

证券简称：美之高

证券代码：834765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IZHIGAO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144,95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8,566,7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21,743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8.4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本次发行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行业特点、股东回报、盈利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并遵循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具体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与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条款及比例

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发放股票股利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拟采用现金、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只有在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公司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审议,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居民消费领域,终端销售渠道集中于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终端销售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大客户总体稳定,且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2%、94.90%、96.26%,其中直接向 DOSHISHA 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1%、60.60%、51.6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 DOSHISHA、LGS (LOWE'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沃尔玛(中国)和百安居(中国)等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产生大幅波动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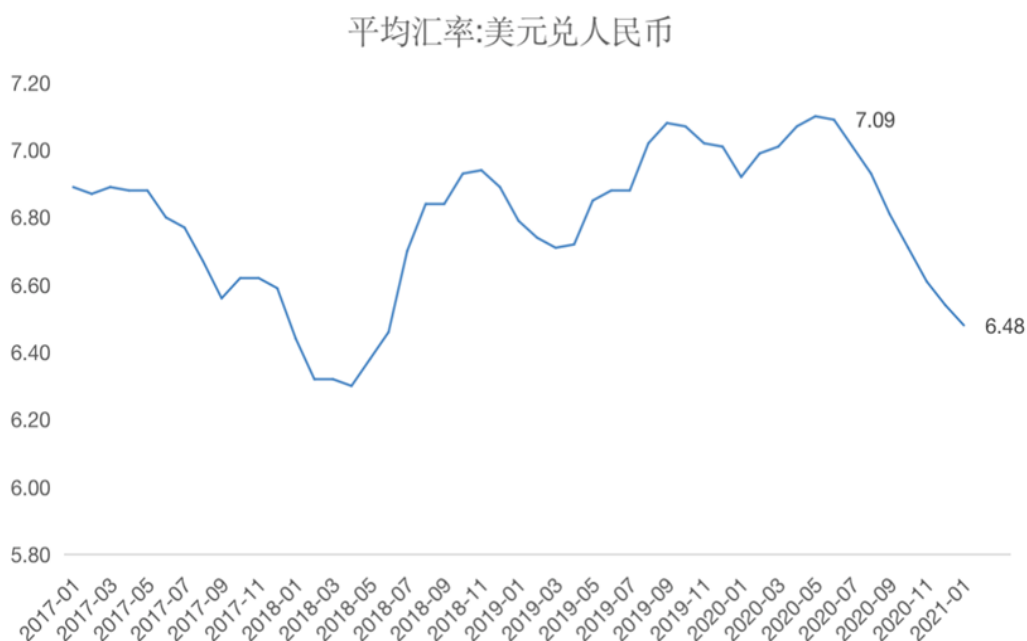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其他辅助材料有包装材料、配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比重均在 70%左右，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钢铁、纸板、塑料等基础原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国外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42,554.71 万元、42,430.68 万元、60,500.32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9%、92.47%、95.88%；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平均汇率总体呈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82.76 万元、-232.55 万元、1,252.27 万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数据来源: wind

（四）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来源于美国地区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7,465.91 万元、13,709.81 万元和 26,633.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5%、29.88%和 42.21%。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有所缓和，但如果未来中美

贸易摩擦加剧，则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仍将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部分建筑物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通过自建取得，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为 3,666.00 m²的厂房（以下简称“L 型厂房”）及建筑面积为 1,631.58 m²的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建筑面积为 5,550.00 m²的厂房（以下简称“包一厂房”）以及子公司美之顺建筑面积为 758.80 m²的食堂（以下简称“食堂”）和建筑面积为 399.60 m²的职工宿舍（以下简称“职工宿舍”）。其中：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系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包一厂房的大部分建于公司前身美高塑胶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下属企业祥地实业租赁的土地上，少部分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根据祥地实业与美高塑胶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归美高塑胶所有，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食堂和职工宿舍建于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主要用于下料、修边等工序和存放纸箱、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包一厂房主要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相关工序对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低，存放物品较易搬迁；职工宿舍和食堂主要为部分员工生活需要。

公司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等租赁的房产面积共 2.09 万 m²，主要用于成品包装、仓储，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12,000 m²，系建于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向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8,880 m²，系其工业园内部分已建成房产，尚待工业园整体完工及重新履行原已过期的报建手续，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自有房产及租赁房屋面积占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46.03%，占比较大。自以上土地租赁或房产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纠纷或争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美之顺没有发生因以上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房产未办理权证而导致停产或产生纠纷的情况。上述自有建筑物存在使用期限届满后或城市更新改造时被拆除的风险，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由于被相关政府部门限制出租乃至拆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上述风险将对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并且在拆除或无法继续租赁时公司如果不能合理做好搬迁安排、执行替代方案以及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将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的临时存放、产成品包装、仓储和部分员工的生活食宿，部分降低公司产品的出货效率。

（六）OBM 业务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行业企业存在“小、糙、杂、乱”等特点，国内电商较发达，消费者网上购买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更多关注价格，对品牌、品质的认知关注相对较少，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外大型知名客户，产品定位及品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成本较高，售价相应较高，弱化了公司产品本身的竞争优势。而公司传统KA卖场模式销售费用较高，受电商冲击影响较大，并且KA卖场比较强势，公司对其的渠道控制力不强。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消费者收入水平的上升，尤其是在房价较高的一、二线城市，通过有效的家居空间资源利用有助于提升生活品质，人们对收纳产品的需求将提升，且更加注重品质、外观。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国家“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布局，公司将加大对国内OBM业务的开拓力度，如开设直营店、加盟店等方式，但新的销售渠道建立需要一定试点以及大量资源投入。直营店、加盟店的开设将对公司的选址能力、招商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等提出挑战。该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每年增加折旧、摊销523.99万元，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完成门店管理、客户定位、市场推广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况	1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4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0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	26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6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86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美之高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高塑胶	指	深圳市美高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余美高	指	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汇通鼎	指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鹏玖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顺景投资	指	漳州市顺景投资有限公司
麒星科技	指	漳州市麒星科技有限公司
美之高实业	指	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之泰	指	原名深圳市通之泰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更名为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美高	指	美高塑胶金属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美之顺	指	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美之高	指	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鸿兴电镀	指	鸿兴电镀有限公司
深圳沃华	指	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
香港沃华	指	沃华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祥地实业	指	深圳市祥地实业有限公司
年丰公司	指	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年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DOSHISHA	指	DOSHISHA COMPANY LTD，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7483
DOSHISHA 集团	指	包括 DOSHISHA COMPANY LTD 及子公司 DEL TRADING LIMITED、一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三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DEL	指	DEL TRADING LIMITED, DOSHISHA 之子公司
E-MART	指	E-MARTINC，韩国大型综合超市

LOWE'S	指	LOWE'S COMPANIES,INC., 美国劳氏百货, 美国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LOW.N
LGS	指	LG SOURCING,INC., 美国劳氏百货 LOWE'S 之采购子公司
The Home Depot	指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国家得宝公司, 美国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HD.N
NITORI/NITORI HOLDINGS	指	NITORI HOLDINGS CO.,LTD.,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一部上市, 股票代码 9843
沃尔玛(中国)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安居(中国)	指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INTERMETRO	指	INTERMETRO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美国知名存储和运输产品生产企业
ERECTA	指	EREC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日本知名置物架收纳产品生产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公众股东	指	除以下股东之外的挂牌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专业名词释义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	指	由金属材料制成的隔板和支柱组成，用于收纳物品以合理利用空间的设施
DIY	指	Do It Yourself 的缩写，原指不依赖或聘用专业工匠，自己利用适当工具与材料进行居家住宅的修缮工作，现泛指自己发挥想象，亲自动手
KA 卖场	指	KA 为 Key Account 的缩写，重点客户。KA 卖场指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全称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主要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CO2 焊	指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电弧焊简称，以 CO2 为保护气体的焊接方法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设备生产。产品由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質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船上交货，国际贸易常用术语之一。按此方式进行的交易，买方

		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ABS	指	即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NAPO 协会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ductivity & Organization Professionals（NAPO）的缩写，即美国收纳协会
KAPO 协会	指	Korea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的缩写，即韩国收纳协会
NSF 认证	指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的缩写，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专致力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48016N
证券简称	美之高	证券代码	83476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7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55,700,000	法定代表人	黄华侨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10号
控股股东	黄华侨	实际控制人	黄华侨、蔡秀莹夫妇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	C21 家具制造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收纳用品提供商，报告期内专注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收纳、工业及商业仓储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收纳用品领域，借助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及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系列以“DIY 概念”主导的置物架收纳用品。

公司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依据，以商品开发为驱动，以技术研发为先导”的经营理念，不断进行原创性设计和技术工艺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设计风格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现有产品线丰富，设计并生产的金属置物架产品种类达千余种，可全方位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对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使用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在执行严格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同时，全面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NSF 认证，并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等多个奖项，突破了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对行业企业“小、糙、杂、乱”的固有印象，逐渐成为金属材质家居用品及空间资源利用解决方案的优秀提供商。

在订单快速响应和规模化制造方面，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订单响应、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体系，目前从客户接洽、研发设计、样品制作、获取订单、批量生产并完成产品交付的周期可控制在 45 天左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等终端渠道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公司在通过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通常会成为其金属置物架产品的单一供应商或者少数指定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便会比较稳定，订单数量也有保障。依托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优势，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诸多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公司现有重要客户包括 DOSHISHA、LGS (LOWE'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等国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410,691,522.10	300,025,902.33	315,517,640.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4,127,927.88	177,201,952.94	169,639,69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4,127,927.88	177,201,952.94	169,639,695.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2%	42.09%	48.27%
营业收入(元)	631,540,617.17	459,194,522.46	463,577,407.79
毛利率(%)	27.00%	27.42%	25.35%
净利润(元)	61,165,216.99	27,912,822.31	13,555,76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61,165,216.99	27,912,822.31	13,555,764.72

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680,602.35	29,123,916.55	23,373,18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680,602.35	29,123,916.55	23,373,18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7%	16.41%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3%	17.12%	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0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728,354.51	37,995,358.04	57,007,937.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	2.80%	2.33%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本次申报精选层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本次申报精选层的相关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144,95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8,566,7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21,743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8.4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30.8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精选层挂牌申报之日至精选层发行或终止精选层申请之日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发行费用概算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注册日期	2002年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0967897P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联系电话	0755-82755820
传真	0755-82027731
项目负责人	汪文雨、叶柏川
项目组成员	黄财建、王兆琛、王子杰、章亚琴、卢长城、姜琛琛、杨恒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刘洪蛟、廖春兰、胡永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李敏、柴喜峰、章顺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749771806754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挂牌标准为：“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068.0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53%，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1 年财务数据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4,561.38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0 号	深环龙备[2020]716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28.0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5 号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327.7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4 号	不适用
	合计	23,917.08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调整项目投资规模。

十一、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居民消费领域，终端销售渠道集中于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终端销售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大客户总体稳定，且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2%、94.90%、96.26%，其中直接向 DOSHISHA 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1%、60.60%、51.6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沃尔玛（中国）和百安居（中国）等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产生大幅波动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国内大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生产企业之一，并直接或间接为 DOSHISHA、LOWE'S、The Home Depot 等境外知名企业提供产品。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壁垒，但随着其他生产企业进入该领域，将会加剧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同时，行业内原有 OEM 厂商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向 ODM 厂商转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 ODM 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尽管依托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等综合优势，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在产

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失去现有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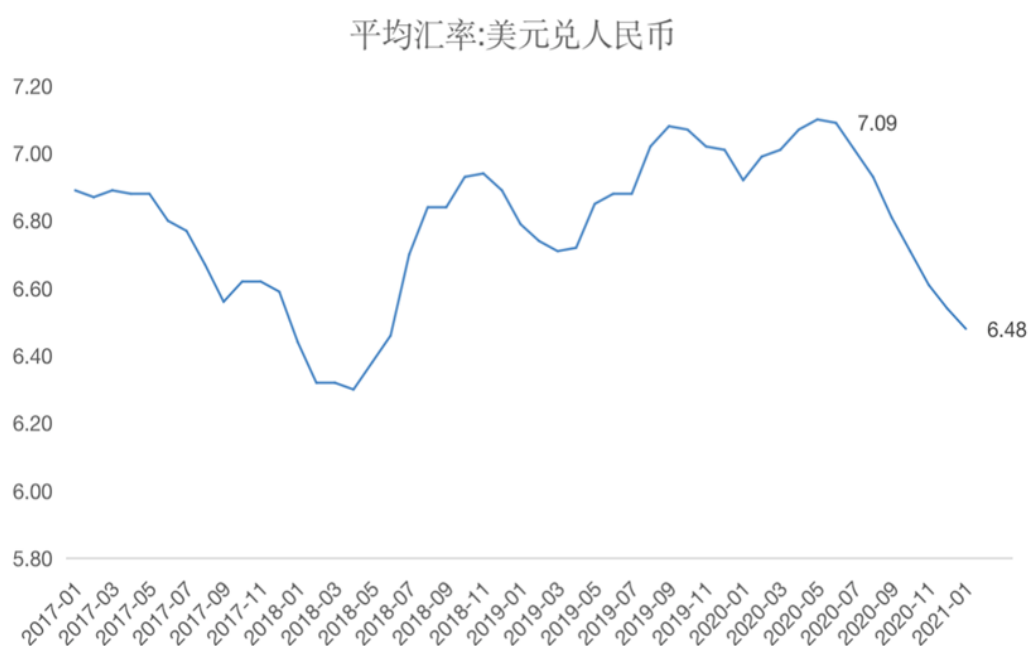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其他辅助材料有包装材料、配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70%左右，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钢铁、纸板、塑料等基础原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国外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42,554.71 万元、42,430.68 万元、60,500.32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9%、92.47%、95.88%；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平均汇率总体呈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82.76 万元、-232.55 万元、1,252.27 万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数据来源: wind

五、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来源于美国地区客户的收入分别为17,465.91万元、13,709.81万元和26,633.6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75%、29.88%和42.21%。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有所缓和，但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则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仍将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对符合要求的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属置物架和金属置物架配件的出口编码类别为94032000.00，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在16%-13%之间有所波动，随着增值税率的逐步降低，目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3%。未来如果国家降低金属置物架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部分建筑物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通过自建取得，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为3,666.00 m²的厂房（以下简称“L型厂房”）及建筑面积为1,631.58 m²的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建筑面积为5,550.00 m²的厂房（以下简称“包一厂房”）以及子公司美之顺建筑面积为758.80 m²的食堂（以下简称“食堂”）和建筑面积为399.60 m²的职工宿舍（以下简称“职工宿舍”）。其中：L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系建于公司自有的G10307-0126号宗地上；包一厂房的大部分建于公司前身美高塑胶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下属企业祥地实业租赁的土地上，少部分建于公司自有的G10307-0126号宗地上，根据祥地实业与美高塑胶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归美高塑胶所有，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食堂和职工宿舍建于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L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主要用于下料、修边等工序和存放纸箱、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包一厂房主要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相关工序对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低，存放物品较易搬迁；职工宿舍和食堂主要为部分员工生活需要。

公司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等租赁的房产面积共 2.09 万 m²，主要用于成品包装、仓储，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12,000 m²，系建于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向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8,880 m²，系其工业园内部分已建成房产，尚待工业园整体完工及重新履行原已过期的报建手续，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自有房产及租赁房屋面积占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 46.03%，占比较大。自以上土地租赁或房产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纠纷或争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美之顺没有发生因以上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房产未办理权证而导致停产或产生纠纷的情况。上述自有建筑物存在使用期限届满后或城市更新改造时被拆除的风险，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由于被相关政府部门限制出租乃至拆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上述风险将对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并且在拆除或无法继续租赁时公司如果不能合理做好搬迁安排、执行替代方案以及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将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的临时存放、产成品包装、仓储和部分员工的生活食宿，部分降低公司产品的出货效率。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金属置物架产能 220

万套/年（标准件折算）。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且实施效果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无法消化而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费用。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建设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费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长期而言，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会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与蔡秀莹女士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3.55%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ODM 业务模式风险

受自身品牌海外影响力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后贴牌销售，贴牌销售一定程度上受客户经营情况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的质量控制、交货速度等方面不能满足 ODM 客户的需求，将导致客户流失，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三、OBM 业务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行业企业存在“小、糙、杂、乱”等特点，国内电商较发达，消费者网上购买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更多关注价格，对品牌、品质的认知关注相对较少，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外大型知名客户，产品定位及品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成本较高，售价相应较高，弱化了公司产品本身的竞争优势。而公司传统 KA 卖场模式销售费用较高，受电商冲击影响较大，并且 KA 卖场比较强势，公司对其的渠道控制力不强。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消费者收入水平的上升，尤其是在房价较高的一、二线城市，通过有效的家居空间资源利用有助于提升生活品质，人们对收纳产品的需求将提升，且更加注重品质、外观。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国家“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布局，公司将加大对国内 OBM 业务的开拓力度，如开设直营店、加盟店等方式，但新的销售渠道建立需要一定试点以及大量资源投入。直营店、加盟店的开设将对公司的选址能力、招商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等提出挑战。该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每年增

加折旧、摊销 523.99 万元，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完成门店管理、客户定位、市场推广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2,554.71 万元、42,430.68 万元、60,500.32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9%、92.47%、95.88%。公司金属置物架产品属于日用消费品，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影响，因此，日韩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可能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及关税壁垒，打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产业，并导致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此外，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者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都将会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出口。

十五、美国市场竞争较激烈的风险

在美国，金属置物架主要应用于车库、户外、仓储等领域，更多关注实用性、承重性，对置物架的品类、外观、品质要求相对日本市场较低，比如公司美国大客户 LOWE' S 2020 年从公司采购的品类仅 11 个，相对日本市场明显降低了对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能力的要求，使得美国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报告期各期来源于美国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65.91 万元、13,709.81 万元和 26,633.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75%、29.88%和 42.21%，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虽然公司通过诸如为客户进行市场调研、产品设计规划、竞品对比、定价策略分析与建议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服务软实力，以促进客户的产品销售，提升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客户粘性，但基于美国市场的需求特点，公司客观上存在被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精选层挂牌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 ZHEN MEIZHIGAO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4765
证券简称	美之高
法定代表人	黄华侨
注册资本	55,700,000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8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10号；518117
电话	0755-25161658
传真	0755-899400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zg.cn
电子信箱	fin@meizhiga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汪岚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5161658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5年1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7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自2017年6月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直处于创新层。

（二）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3月24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商分别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6日，公司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此后未再发生变更。

（三）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华创证券，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黄华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华侨、蔡秀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018年1月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过四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55,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486330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8,278,858.1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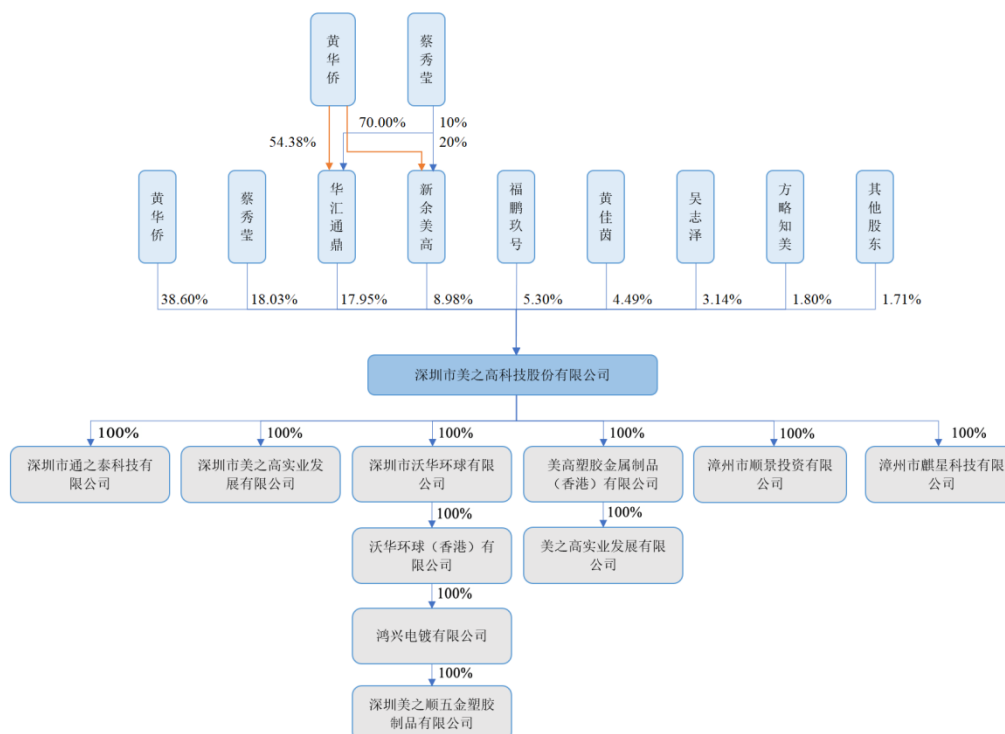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0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3.600000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20,052,000.00元。

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2.70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15,039,000.00元。

2021年4月12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3.25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18,102,500.00元。根据发行人利润分派计划，本次现金分红将于2021年4月30日分派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黄佳茵系黄华侨、蔡秀莹夫妇之女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华侨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黄华侨先生及蔡秀莹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黄华侨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秀莹女士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0.00 万股、1,004.0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的 38.60%、18.03%；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黄华侨与蔡秀莹夫妇通过华汇通鼎间接控制公司 17.95% 的股份，通过新余美高间接控制公司 8.98% 的股份。黄华侨与蔡秀莹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3.55% 股份。

黄华侨、蔡秀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类型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拥有境外居留权情况
黄华侨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居民身份证	4403061965*****	中国	无
蔡秀莹	董事	居民身份证	4403061966*****	中国	无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福鹏玖号，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华汇通鼎（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汇通鼎持有公司 17.9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出资额	2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华侨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长兴路阅山华府 8A31D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长兴路阅山华府 8A31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230315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6日至2065年6月9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华汇通鼎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汇通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黄华侨	108.76	54.3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秀莹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永	19.04	9.52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陈武	18.00	9.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汪岚	8.20	4.1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安志杰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7	黄伯荣	1.62	0.81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8	甄书伟	1.60	0.80	有限合伙人	成本经理
9	赖小平	1.60	0.8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	杨成	1.52	0.76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11	郭峰	1.46	0.7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12	魏松安	1.22	0.61	有限合伙人	课长
13	戎丽英	1.20	0.60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14	唐宏猷	1.20	0.6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商品部经理
15	唐仕堂	1.18	0.59	有限合伙人	课长
16	田宏海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7	黄继谋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品保工程部经理
18	李召庆	0.60	0.30	有限合伙人	制造课长
19	龚锐	0.42	0.21	有限合伙人	KA业务部经理
20	朱小明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1	黄强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2	杨昌军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3	李岩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4	侯燕玲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项目经理
25	廖名谱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6	黄重直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7	吴新兵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8	彭海龙	0.38	0.19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9	陈亮红	0.38	0.19	有限合伙人	课长
30	韩付茂	0.36	0.18	有限合伙人	课长
31	韩婷	0.34	0.17	有限合伙人	监事、课长
32	侯令勇	0.32	0.16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主任
33	钟少灵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司机
34	蔡尚习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课长
35	周意华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36	谢家银	0.20	0.1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37	黄辽英	0.20	0.1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8	宋绍雷	0.10	0.05	有限合伙人	课长
合计		200.00	100.00	-	-

2、新余美高（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余美高持有公司8.9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出资额	1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华侨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太阳城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太阳城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43347196D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30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新余美高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余美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黄华侨	7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秀莹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	8.00		-
4	黄天元	2.00	2.00		退休
合计		100.00	100.00	-	-

注：黄建新为香港籍人士，元鑫供应链为黄建新 100% 持股的外商投资企业。

3、福鹏玖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鹏玖号持有公司 5.3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出资额	8,004.89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6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6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ARK1M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6 年 7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福鹏玖号为私募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6664。

福鹏玖号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杰，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067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鹏玖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许尔明	2,0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3	张帆	1,000.00	12.49%	有限合伙人
4	金水良	1,000.00	12.49%	有限合伙人
5	杨杰	544.89	6.81%	有限合伙人
6	庞华麒	392.00	4.90%	有限合伙人
7	梅立寰	355.00	4.43%	有限合伙人
8	张丽芳	310.00	3.87%	有限合伙人
9	唐平英	309.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周娅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1	姚水龙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2	林敏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3	何四匹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4	程锦仪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5	李荣志	2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黄仁城	2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黄瑾	193.00	2.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4.89	100.00%	有限合伙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7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6.6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黄华侨	21,500,000	38.60	普通股
2	蔡秀莹	10,040,000	18.03	普通股
3	华汇通鼎	10,000,000	17.95	普通股
4	新余美高	5,000,000	8.98	普通股
5	福鹏玖号	2,950,000	5.30	普通股
6	黄佳茵	2,500,000	4.49	普通股
7	吴志泽	1,750,000	3.14	普通股
8	新余方略知美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80	普通股
9	龙世石	313,100	0.56	普通股
10	厦门稻本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0.19	普通股
合计		55,161,100	99.03	-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黄华侨、蔡秀莹、华汇通鼎、新余美高、黄佳茵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了股票限售。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10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6家，分别为美之高实业、通之泰、香港美高、深圳沃华、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二级子公司2家，分别为香港美之高和香港沃华，三级子公司1家即鸿兴电镀，四级子公司1家即美之顺。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 美之高实业

美之高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华侨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08622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及市场拓展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业务，拓展国内市场，现有 KA 卖场、网络平台、直销等销售渠道。	
主要服务	产品销售及市场拓展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00.77	2,577.01
净资产（万元）	-830.83	-264.63
净利润（万元）	-566.20	-386.17

（二）通之泰

通之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秀莹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经营范围	物品收纳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物品收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6305XU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08.19	1,519.92
净资产（万元）	1,500.58	1,512.31
净利润（万元）	-11.73	-14.53

（三）香港美高

香港美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高塑胶金属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港币 1,000,000.00 元	
董事	黄华侨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商业登记证号	61606099-000-06-20-3	
主营业务	转口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	
主要服务	转口贸易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256.10	12,033.08
净资产（万元）	6,745.17	5,398.74
净利润（万元）	1,346.43	814.89

（四）深圳沃华

深圳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华侨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779721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7.66	89.84
净资产（万元）	54.59	80.33
净利润（万元）	-25.73	-2.48

（五）顺景投资

顺景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漳州市顺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李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五金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五金园区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其他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33JFPD5A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87	-
净资产(万元)	-0.13	-
净利润(万元)	-0.13	-

(六) 麒星科技

麒星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漳州市麒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李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五金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五金园区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五金零售;家具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33JFPF1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2	-
净资产（万元）	-0.11	-
净利润（万元）	-0.11	-

（七）香港美之高

香港美之高为香港美高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港币 10,000.00 元	
董事	黄华侨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商业登记证号	31307875-000-03-21-3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349.94	1,401.29
净资产（万元）	1,210.48	1,261.62
净利润（万元）	-51.14	9.52

（八）香港沃华

香港沃华为深圳沃华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沃华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港币 1,000,000.00 元	
董事	黄华侨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商业登记证号	61607265-000-06-20-4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02.95	81.53
净资产（万元）	71.52	81.53

净利润（万元）	-5.49	-1.17
---------	-------	-------

（九）鸿兴电镀

鸿兴电镀为香港沃华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鸿兴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港币 10,000.00 元	
董事	黄华侨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商业登记证号	21779789-000-09-19-4	
主营业务	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公司控股美之顺的平台，并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	
主要服务	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41.61	1,389.27
净资产（万元）	-298.19	-445.70
净利润（万元）	63.01	45.42

（十）美之顺

美之顺为鸿兴电镀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新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广昌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广昌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生产经营五金配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085XH	
主营业务	表面加工处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产品进行表面加工处理	
主要服务	表面加工处理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211.67	3,740.01
净资产（万元）	925.57	358.36
净利润（万元）	567.21	-38.89

(十一) 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的背景、原因, 无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或计划安排, 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产能, 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 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 2019 年拟通过设立子公司顺景投资、麒星科技在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建设收纳产业园及扩产。但后因当地相关部门未能按协议约定提供建设用地导致该计划终止, 公司目前拟注销该两家子公司。该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但将对公司的产能提升在一定程度造成延缓, 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9 年 6 月起, 发行人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政府就漳浦县赤湖绿色生态表面处理工业园建设项目进行沟通, 并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向发行人提供一块面积 65.5 亩的工业用地作为该投资项目预留用地。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须在合同签署后 5 个月内促成项目用地的挂牌或拍卖。

为进一步推进项目进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在漳浦县分别新设了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 麒星科技的设立拟主要承担产品制造职能, 顺景投资的设立拟主要负责投资项目土地的取得、收纳文化产业园的建设等。

因发行人后续未能就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与漳浦县政府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 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署《解除协议书》, 《项目投资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全部解除。

公司基于与当地政府洽谈进度, 拟通过设立两家子公司分别执行项目土地的取得及产业园建设、产品制造职能, 并于 2020 年 1 月分别新设了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后因未能按照预期计划取得该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放弃执行该计划, 拟注销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该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但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公司产能提升计划。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不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或计划安排，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的风险。

(十二) 各境外子公司设立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境外子公司设立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4月18日，美高塑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高塑胶出资设立香港美高，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万元。2013年12月23日，香港美之高股东作出决定：股东黄华侨将其占公司100.00%的股权以港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香港美高。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香港美高持有香港美之高100%股权。

截至发行人收购深圳沃华100%股权前，深圳沃华已通过香港沃华、鸿兴电镀持有美之顺100%股权。发行人已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12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收购深圳沃华100%股权相关的议案：《关于收购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华侨、蔡秀莹关于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履行境外子公司设立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2、境外子公司设立已履行相关的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

境外子公司香港美高系发行人于2013年6月1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3年5月27日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29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此进行了批准。2015年3月3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就发行人在香港并购设立再投资企业香港美之高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境外子公司香港沃华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沃华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3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此进行了批准。2015 年 3 月 3 日，深圳沃华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就深圳沃华在香港并购设立再投资企业鸿兴电镀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3、境外子公司设立已履行相关的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颁布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第二条规定，外汇局为境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时，应为该主体出具加盖业务公章的相应业务办理凭证（含核准件、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购汇汇出资金港币 10 万元，港币 90 万元完成对香港美高投资。发行人汇出上述 2 笔投资资金时已按照上述汇发【2013】17 号文的规定，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业务办理凭证，并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完成投资资金的汇出。

深圳沃华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购汇汇出资金港币 10 万元，港币 90 万元完成对香港沃华投资。深圳沃华汇出上述 2 笔投资资金时已按照上述汇发【2013】17 号文的规定，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业务办理凭证，并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完成投资资金的汇出。

4、境外子公司设立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部门备案手续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定

香港沃华为深圳沃华于 2013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为美之高于 2013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于香港沃华、香港美高 2013 年设立时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证明文件、2013 年深圳市发改委政策解读认为发行人无需办理审批，且截至本发行说明

书签署日未收到相关处罚、境内外收付汇正常进行等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部门备案手续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沃华、香港美高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

(1) 香港沃华及香港美高均不涉及境外固定资产投资，在就投资香港沃华及香港美高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证明文件，故未及时向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部门申报履行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2) 为纠正上述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事后曾向深圳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深圳市发改委无相关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截至目前，发行人并未受到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有关停止实施项目或者予以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发行人与香港沃华及香港美高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正常进行。此外，境外律师已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存续发表法律意见，香港沃华、香港美高系依据相关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

(3)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政策解读：“根据现行规定，投资总额 1,000 万美金以下的到非敏感国家或地区的项目不需要报我委审批。”经咨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确认，根据香港沃华、香港美高当时设立的实际情况，不需要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程序。因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美高、香港沃华的设立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手续符合深圳市相关政策规定。

就发行人未就前述境外投资事项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要求其就投资香港沃华及香港美高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展与改革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美高、香港沃华的设立及再投资事项按照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已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并办理了外汇部门相关备案登记，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手续符合深圳市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三) 设立多家、多级子公司的合理性，通之泰、深圳沃华、香港美之高、香港沃华等子公司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下一步经营安排，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子公司业务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定位	取得方式
美之高	母公司	生产制造	/
美之高实业	一级子公司	公司的境内销售平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之泰	一级子公司	拟作为技术研发平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美高	一级子公司	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	设立
香港美之高	二级子公司	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沃华	一级子公司	香港公司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沃华	二级子公司	鸿兴电镀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兴电镀	三级子公司	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之顺	四级子公司	表面处理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景投资	一级子公司	2020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注销	设立
麒星科技	一级子公司	2020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注销	设立

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母公司生产产品后销售给美之高实业和香港美高，美之高实业专门负责国内销售，香港美高系代收境外货款、承接境外订单，而美之顺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表面处理工序，除上述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外，其他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中通之泰原定位用于境外销售，后因外贸公司出口退税需税局函调，出口退税缓慢，于 2017 年停止业务，拟作为公司研发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深圳沃华、香港沃华多级子公司主要系控制美之顺，减少关联交易。在 2016 年整合表面处理业务时，出于收购效率的考虑选择了直接收购深圳沃华，深圳沃华、香港沃华仅为持股平台，无下一步经营安排。顺景投资和麒星科技成立的目的是主要负责福建漳州基地收纳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但由于未与当地政府达成一致，目前拟注销。香港美之高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侨于 2000 年成立，2013 年底公司架构整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收购了香港美之高 100% 股权，成为香港美高全资子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业务开展，作为公司未来在境外多地区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平台。

上述子公司均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或业务整合需求而设立，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流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香港美高，发行人及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体公司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之高	4,806.85	2,401.25	930.60
美之高实业	-566.20	-386.17	-241.31
香港美高	1,346.43	814.89	1,061.33
美之顺	567.21	-38.89	-504.13

美之高、美之高实业、美之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所得税率一致；香港美高利得税税率为 16.5%，低于境内经营主体的税负。报告期内香港美高的毛利率 3%-7%，毛利率总体稳定，处于正常合理区间。净利率总体逐年下降，低于证监会批发行业的净利率平均数，与批发行业净利率中位数接近，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美高销售毛利率	7.17%	5.71%	3.36%
香港美高销售净利率	2.23%	1.92%	2.49%
证监会批发业毛利率平均数	11.73%	11.70%	10.72%
证监会批发业毛利率中位数	8.51%	9.05%	8.83%
证监会批发业净利率平均数	4.90%	3.99%	3.54%
证监会批发业净利率中位数	1.97%	2.30%	2.28%

注：为增强可比性，已剔除证监会批发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销售净利率高于 50%、低于-100%的公司共计 8 家，剩余 67 家公司。2020 年证监会批发行业数据系 2020 年 1-6 月数据。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综上，公司不存在为了转移利润减少纳税而做出的税务安排。同时，2019 年 6 月，应税务局要求，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提交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根据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 38848016NA32020Z730 报告，结论为公司 2018 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位于独立交易区间，业务利润率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定价以及转移利润减少纳税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黄华侨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蔡秀莹	董事	董事会		
黄佳茵	董事	董事会		
路冰	董事	董事会		
胡昌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彭忠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唐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黄华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生，大专学历。1997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年丰祥顺五金电镀厂总经理；2002年至2015年，任美高塑胶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鸿兴电镀董事、美之高实业执行董事、香港美之高董事、通之泰监事、美之顺董事、深圳沃华执行董事、香港沃华董事、香港美高董事、新余美高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汇通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秀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6年生，高中学历。1997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龙岗坪地年丰祥顺五金电镀厂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15年，任美高塑胶董事；现任美之高实业监事、通之泰执行董事、美之顺董事、深圳沃华监事、公司董事。

黄佳茵：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通之泰；2014年至2015年，任美高塑胶国际贸易部业务主管；现任佳荻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路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1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14年，先后任招商银行下属支行副行长、行长；2014年至2020年5月，任深圳星星照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卓识创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星星照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投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

唐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2002年，任福州康居企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2004年，任吉安锦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4年至2006年，任民生东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2006年至2008年，任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9年，任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民生东都（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达州市宏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胡昌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88年，任武汉重型机械厂管理人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彭忠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工作人员；2011年至2015年，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唐宏猷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
韩婷	监事	监事会		
侯燕玲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推选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唐宏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朴皓实业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04年至2007年，任美之高实业企划部设计主管；2007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仁合缘家具产品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美之高实业市场部产品经理；现任公司商品部经理、监事。

韩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深圳天众塑胶有限公司营销部业务跟单；2008年至2014年，先后任美之高实业直销部商务助理、国际贸易直销部销管主管、电子商务部销管主管、运营管理部计划课主管；现任美之高实业运营部高级主管、公司监事。

侯燕玲：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1年，先后任美高塑胶工程部技术员、采购部组长；2011年，任通之泰

商品部主管；2011年至2015年，任美高塑胶人力行政主管、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项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黄华侨	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8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
李永	财务总监		
汪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建新	副总经理		
陈武	副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高管简历情况如下：

黄华侨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李永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2001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南充、广安分行会计处工作；2001年至2005年，任广东丰达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7年，先后任航天科技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11年，任民生东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美高塑胶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汪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9年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华录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至2010年，任美之高实业会计主管；2010年至2014年，任美之高实业会计经理；2015年，任美高塑胶资金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公司资金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建新：中国香港籍，有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生，专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祥顺五金电镀厂副总经理；2015年至

2017年，任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长盛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美之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陈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生，专科学历，现本科在读。曾任东莞三和塑胶制品公司课长，富玮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15年，任美高塑胶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黄佳茵	董事	佳获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侄女黄佳瑜控制的公司
2	路冰	董事	深圳国投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深圳星星照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卓识创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3	唐魁	独立董事	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民生东都（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达州市宏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4	胡昌生	独立董事	武汉人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监事	无
			湖北天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珞珈咨询分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负责人	无
5	彭忠波	独立董事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黄建新	副总经理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副总经理黄建新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长盛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黄华侨与蔡秀莹为夫妻关系、黄华侨与黄佳茵为父女关系、蔡秀莹与黄佳茵为母女关系、黄华侨与黄建新为胞兄弟关系之外，本公司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税前薪酬（万元）
1	黄华侨	董事长、总经理	50.22
2	蔡秀莹	董事	46.90
3	黄佳茵	董事	29.37
4	路冰	董事	6.00
5	胡昌生	独立董事	6.00
6	彭忠波	独立董事	6.00
7	唐魁	独立董事	6.00
8	唐宏猷	监事会主席	33.14
9	韩婷	监事	15.26
10	侯燕玲	职工代表监事	24.04
11	李永	财务总监	54.22
12	汪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84
13	黄建新	副总经理	37.69
14	陈武	副总经理	60.99
合计			412.68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未在公司专职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也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1）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2）未在公司专职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津贴。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332.37	1,646.72	20.18%
2019 年度	344.27	3,570.28	9.64%
2020 年度	412.68	8,066.10	5.12%

注：薪酬总额为当年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8%、9.64%、**5.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黄华侨	董事长、总经理	2,150.00	38.60%
蔡秀莹	董事	1,004.00	18.03%
黄佳茵	董事	250.00	4.49%
合计		3,404.00	61.12%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万股）
黄华侨	董事长、总经理	893.80
蔡秀莹	董事	200.00
唐宏猷	监事会主席	6.00
韩婷	监事	1.70
侯燕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0

李永	财务总监	95.20
汪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00
黄建新	副总经理	40.00
陈武	副总经理	90.00
黄伯荣	侯燕玲配偶	8.10
黄天元	黄华侨姐夫	10.00
李虹	董事路冰母亲	24.90
合计		1,412.70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附属公司、公司持股平台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公司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利益冲突
黄建新	副总经理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	无
路冰	董事	深圳卓识创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无
		深圳星星照护投资有限公司	25.8014%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无

		安丘市桔琛商务咨询工作室	1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图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唐魁	独立董事	成都中天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项目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无
		成都南山畔花溪投资有限公司	10%	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无
胡昌生	独立董事	武汉珞珈弘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对工农商、高科技、教育行业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无
		武汉人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及券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未签署有关承诺或投资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上述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黄华侨、蔡秀莹、华汇通鼎、新余美高、黄佳茵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对于公司厂区违建房产可能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出具如下承诺：如相关房产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时，将全额承担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公司遭受的损失以及将增加的成本，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美之高或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美之高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美之高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美之高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美之高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美之高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美之高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股东华汇通鼎、新余美高、黄佳茵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收归公司所有。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黄华侨、蔡秀莹承诺：

“（1）在持有美之高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连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若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合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最低减持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美之高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美之高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福鹏玖号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连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美之高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美之高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条件

如公司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后的六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六个月后，如再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再次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方式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若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方案；

③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

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关于稳定股价的补充承诺如下：

“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3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则本人将在达到触发上述条件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将启动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

3) 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在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相关人员方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顺延。如果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④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⑤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3) 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其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①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③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决策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④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⑤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⑥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③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⑦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

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

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夫妇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5、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若公司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部门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若公司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承诺：

“华创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华创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就避免公司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1) 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9、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出具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1) 公司承诺

针对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本人在美之高本次发行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3)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

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为本次发行挂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就本人在美之高本次发行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签署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收纳用品提供商，专注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收纳、工业及商业仓储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收纳用品领域，借助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及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系列以“DIY 概念”主导的置物架收纳用品及空间资源利用解决方案。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主要由金属材料隔板和支柱构成，作为收纳用品以提升空间利用效率。因其种类多样、用途广泛、使用便捷、环保耐用等特点而逐渐应用于家庭、工厂、商场及酒店等多种不同场所。金属置物架及相关产品起源于美国，发扬于日本、韩国，凭借其坚固耐用的品质受到各国消费者的青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自身良好的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优势、质量管控优势、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势，建立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销售渠道资源，业务覆盖国内及亚洲、美洲等多个地区。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更新金属置物架的设计款式和使用方式，满足并引领了国内外消费者复杂多变的使用需求。在积极稳固推进海外 ODM 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发行人注重利用 KA 卖场、网络平台、直销等途径，加强对自主品牌的国内外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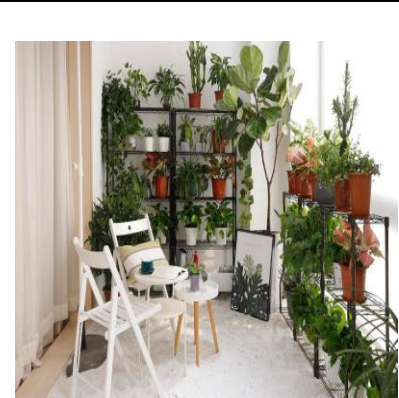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涵盖家庭类置物架、工业及商业类置物架及其他配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样式	产品信息
------	------	------

家用
类
置物架



围绕家居收纳开发的一系列家用层架，从不同尺寸、不同材质、不同表面处理、不同结构等差异化特性出发，形成了邻家精致系列、复古风格系列、DIY散件系列等产品体系，为客户打造专属空间收纳解决方案。

围绕家居收纳开发的一系列具有特功能的置物架，从消费者收纳物品的尺寸、收纳方式、收纳习惯、收纳位置等方面着手，开发了鞋架、书架、花架、微波炉架、马桶架、洗衣机架等，实现多样化的收纳场景。

工业类置物架		围绕工商行业收纳场景开发的一系列收纳置物架,分析不同行业的货物存储方式、货物周转方式、货物展示方式等,提供多套专业的行业性空间收纳解决方案。
其他配件		围绕置物架周边,从家庭收纳解决方案着手,开发一系列的配套性产品,涉及多种材质,如木质、藤编、布艺、塑胶等,弥补置物架所不能解决的收纳领域。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用类	50,527.86	80.07%	37,188.75	81.05%	37,338.56	80.71%
工业类	9,699.48	15.37%	6,147.80	13.40%	6,090.68	13.17%
其他	2,875.92	4.56%	2,549.10	5.56%	2,833.18	6.12%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63,103.26	100.00%	45,885.65	100.00%	46,262.42	100.00%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262.42万元、45,885.65万元和63,103.26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且在2020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建立起了完善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铁线、铁管、锥套等铁材，大部分在国内市场进行采购。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下设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的实施与管理。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形成生产计划，进而形成生产工单和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安排采购。采购部门从物料的质量、性能、价格、付款周期等方面进行比价，并严格评审选择合格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公司通过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为满足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消费者DIY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计划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就制造的样品与客户达成一致协议后组织规模生产。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销售计划，生产制造中心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采购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置，品管部负责对产品的品质把控。

3、销售模式

由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在境内外成熟程度的差异，结合不同市场特点、公司发展规划及自主品牌推广效果等因素，公司内销、外销业务采用了不

同的针对性销售模式：外销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内销业务以自主品牌 OBM 模式为主，内销渠道包括 KA 卖场、网络销售、直销等多样化销售体系。ODM 业务中，客户对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并未设定限制性条款，对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设定了限制性约束，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将共同开发的产品销售给第三方，且一般会通过独立的开发协议等形式另行明确。

公司为 ODM 客户提供的产品基本为自主开发，不同金属置物架产品本身的区别主要是管的形状、直径、长度、网片的形状、尺寸、密度、承重力、层数、表面处理的类型、颜色、厚度以及搭配的零配件种类等，这些设计元素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不同风格和适用场景的金属置物架，再辅以专门设计定制的包装、品牌等最终构成了产品，并且公司的金属置物架主要为 DIY 产品。因此，ODM 与 OBM 模式可能存在产品本身的外观设计类似的情况，但考虑到包装设计和品牌不同以及 DIY 组合造成的差异，并不存在共用同一设计的情形。

ODM 客户并未限制公司发展自有品牌，且两种业务模式的主要开展地域不同，ODM 模式主要在国外开展，OBM 模式主要在国内开展。公司发展自有品牌业务并不会影响与 ODM 客户的合作关系。

具体介绍如下：

（1）外销模式

由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起源于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并在上述国家拥有较为悠久的发展历史，相关本土品牌亦得到了所在国消费者认可，公司自主品牌的进入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外销业务以 ODM 销售为主。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在通过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 等境外客户的考核认定程序后，通常会成为其签约的金属置物架产品供应商。公司结合市场调研信息和不同区域客户潜在需求进行自主设计并提供样品信息，双方经过沟通完善产品设计款式和使用功能后，该等客户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产品批量生产完成后，FOB 出口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国外仓储地点，境外客户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至下游

客户。另外，公司还注重新客户的开发，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协会活动等方式进行对外推广，在挖掘新的产品销售渠道的同时，努力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 ODM 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99%、92.36% 和 95.48%。

（2）内销模式

1) KA 卖场模式

相较于具有成熟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水平的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国内置物架行业起步较晚，公司作为行业的开拓者，自主品牌  “mzg”在国内认可度较高，产品在国内的 KA 卖场客户主要包括沃尔玛（中国）等国际知名卖场及百安居（中国）等家具销售商。

KA 卖场销售模式下，公司已与上述卖场达成合作意向，基于双方签订的供销合同，公司依据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续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账、开票结算。KA 卖场自有的品牌效应及巨大人流量能对消费者购买习惯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自主品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巩固。

2) 网络平台销售模式

公司注重线下线上销售模式的结合，已建立天猫旗舰店、京东自营专区等网络销售平台，通过网络平台开设品牌直营店的方式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

3) 直销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作为补充，部分商品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对象主要为工商业公司，且产品多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

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意味着着力打通国内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各个环节，发挥中国规模市场优势，以满足国内需求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强调以国内经济循环为主并不意味着关门封闭，而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地联通、促进。基于我国整体

的战略布局以及家居收纳用品在我国的潜在广阔需求,公司将逐步加大对国内市场的资源投入及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 KA 卖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0.15 万元、2,223.60 万元及 1,372.66 万元,网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8.46 万元、919.22 万元、891.08 万元,持续下降。基于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在国外主要消费市场日本、美国的成熟现状,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了大客户优先的经营战略,优先满足国外核心知名大客户的需求,对国内市场的需求挖掘、针对性的资源投入以及生产保障相对不足。并且,KA 卖场销售收入下降还因为近年 KA 卖场受电商冲击影响较大,传统 KA 卖场模式逐步收缩的影响;而国内电商平台的消费者更多关注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的价格,对品质、品牌的关注度相对更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外大型知名客户,产品定位及品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成本较高,售价相应较高,弱化了公司产品在电商平台的竞争优势,进一步阻碍了公司产品在电商平台的开拓。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技改项目扩充产能,解决国内生产保障不足的现状,并将在稳定国内现有 KA 卖场、电商平台等主要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开设直营店、加盟店的方式,加大对国内 OBM 业务的推广和投入。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商品部与开发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艺的设计,包括现有置物架类产品设计开发、钢木类产品设计开发、异形管类产品研发以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同时针对公司的收纳家居用品未来整体规划进行设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5 项国内专利、2 项境外(日本)专利,进一步提高了自身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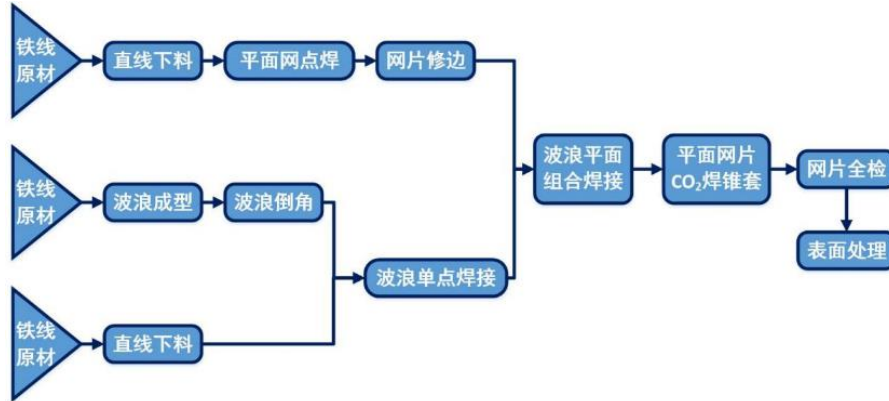
(三) 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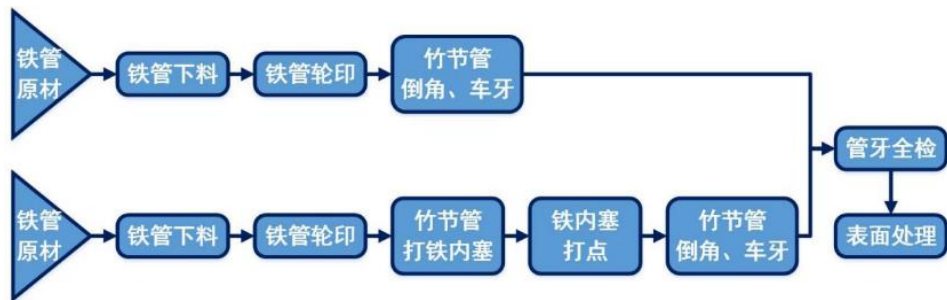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网片生产、竹节管生产、检验备料、成品包装四大环节，其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1) 网片生产工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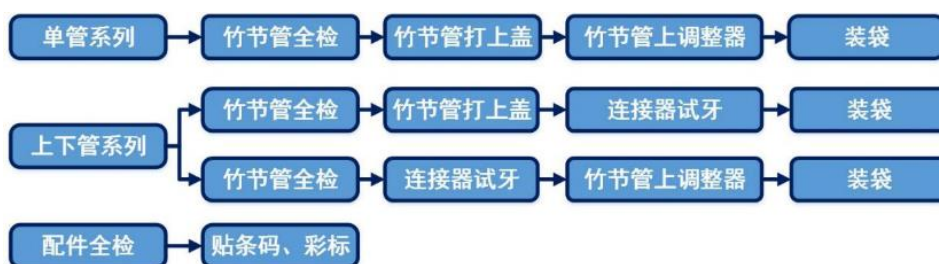
首先根据产品需求将原材料铁线进行调直及切割处理，使其加工成网片所需的固定规格、长度的铁线，将调直的铁线放入所需规格的平面模具中进行网片成型加工、剪切以达到统一平整效果，再与加工成固定长度、波距、波高的波浪线一并放入固定冶具内进行电焊组合处理。通过 CO₂ 焊接工艺，将组合后的网片与 4 个锥套进行组合熔接，最后在对网片进行全面检查无误后作表面处理。

(2) 竹节管生产工序流程



将加工成固定形状、长度的铁管放置于轮管机滚筒内，对铁管表面进行结印式加工处理。处理完之后将根据需求，通过自动打塞机将内塞挤入竹节管端口内部、通过专用自动车牙机对竹节管内壁进行螺纹加工处理，最后在对管牙进行全面检查无误后作表面处理。

(3) 检验备料工序流程



针对单管，在对已加工完毕的竹节管进行全面检查无误后，加上竹节管盖并安装调整器，进行包装入袋；

针对上下管系列，在对竹节管进行全面检查无误后，加上竹节管盖，测试连接器螺纹是否准确无误后进行包装入袋；

针对配件，在对配件进行全面检查无误后，贴上条形码及彩色标签。

(4) 成品包装工序流程



将经过表面处理的网片放上流水线，经网片外观检查后，放入竹节管、固定竹节管、说明书、夹片、配件包后进行检验，最后将产品封箱等完成置物架成品包装工序。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主要污染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之顺从事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2) 主要处理措施

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水处置

美之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公司日常污水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

子公司美之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为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等，美之顺已设置废水处理站，对废水污染源进行全部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相应标准，美之顺日常污水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美之顺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气处置

美之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为焊接废气，公司设置废气排放口，对废气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公司日常废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

子公司美之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为电镀车间含酸、含铬废气、加工打磨车间粉尘。美之顺已设置电镀工艺废气净化塔，废气经碱液喷淋、中和后排放，废气治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相应标准，日常废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

3)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美之顺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分为工业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三大类。美之顺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电镀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酸碱、废弃含油（酸碱）抹布、手套、化学品包装袋等，交由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纸箱、塑料袋、金属边角料等，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

理；办公生活垃圾主要为各类废纸、废果皮、废包装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日常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

4) 噪声处置

美之高及子公司美之顺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产生于车间生产设备运转，公司厂区处于工业区，日常通过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防止设备因不正常使用而产生噪声，同时依照劳动保护相关要求，采用佩戴耳塞等方式对生产人员进行防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符合环保相关标准及要求。

(3)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为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采购并建立了一系列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公司已有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套	一类污染物，末端废水处理	氧化还原及生化处理	500吨/日	是
	污泥压滤机	2套	末端污泥压滤	污泥空气压滤	5吨/日	是
废气	废气净化塔	7套	末端废气净化	化学吸收法	23.40万立方米/小时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4)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备投入	29.61	-	112.03
环境卫生及排污费	452.45	395.17	358.73
绿化费支出	2.66	3.53	2.76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集中在2017年、2018年，分别为850.42万元、112.03万元，2020年环保设备投入29.61万元。报告期内，环境卫生及排污费分别为

358.73 万元、395.17 万元及 452.45 万元；绿化费支出分别为 2.76 万元、3.53 万元及 2.66 万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缴纳了相关环境保护费用。

根据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放《检测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提交的废水、废气排污执行报告及实地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排污许可范围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 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注重环保问题，在厂区设置专门的污染处理设备设施以减少生产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废水、废气排放等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复函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美之顺均无生态环保领域的违法处罚记录。

(6) 2018 年美之顺环保设施的处置情况

1) 2018 年美之顺处置环保设施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在当期处置环保设施的必要性和实施依据

发行人子公司美之顺主要从事表面处理业务，污水处理环保设施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涉及的重要且必要设施，但其坐落于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环保设施坐落地块未取得权利证书。该环保设施存在租赁土地期限届满后或因城市更新改造等原因被拆除的风险，若被拆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设施存在的被拆除风险，2017 年发行人于自有土地上开工建设替代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并于 2018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新建污水处理环保

设施投入使用后，旧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即弃用，因此旧设施于 2018 年进行资产报废处置。

综上，2018 年美之顺处理环保设施的原因系新环保设施启用，旧环保设施弃用需要进行报废处置，具备必要性。

2) 处置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是否齐备且能够有效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产废量相匹配

发行人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竣工投入运行后，旧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即停止运行，保障了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和生产污水的有效处理。根据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放《检测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提交的废水、废气排污执行报告及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备齐备且能够有效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与产废量相匹配。

3) 处置旧设备后，是否已购置新设备

环保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池以及配套的设备等，处置旧设备后，发行人已购置新设备。新污水处理环保设施账面原值 709.08 万元，处于正常运转中。

(7)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对应，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报告期各期产能分别为 206.76 万套、193.15 万套、245.07 万套。美之高主要从事金属置物架的制造环节，主要工序包括切割、成型、焊接、车牙、打磨等，无工业废水排放，根据美之高的环评批复，并未对美之高的生产能力进行限制，美之高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美之顺主要从事金属置物架的表面处理环节，存在工业废水排放。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排放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150 吨/日，要求增设废水回用设施，项目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必须达到 60%，其中末端回用必须达到 30%以上，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5 吨/日；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2008)的表5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发行人的废水排放口设置控制室、安装流量计,对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实时监控,美之顺每日生产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标准;根据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抽检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发行人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对应,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8) 发行人不存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先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已办理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1	金属置物架生产项目	发行人	2002年7月8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深圳市美高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办的批复》(深龙环批[2002]70984号),同意美高塑胶开办,从事各类架子的生产。此后,发行人于2008年、2013年、2017年相继更新办理了环评手续。	管道、集排气装置和隔音房、减震装置、消声器等环保设施已完成竣工验收公示
2	五金配件生产项目	美之顺	已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717号)	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已完成竣工验收公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批复,配套的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公示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先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9) 发行人各业务环节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环节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污 染 物	产 生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处 理 方 式	报 告 期 内 排 放 量			环 评 批 复 许 可 要 求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废 水	镀 铬 后 清 洗， 镀 镍 后 清 洗， 前 处 理 清 洗。	含六价 铬废水	排入含铬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化学方法进行处理	3.83 万 吨	3.23 万 吨	3.59 万 吨	生 产 废 水 排 放 量 不 超 过 105 吨/日
		重 金 属 废 水- 含 镍 废 水	排入-含镍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化学方法进行处理				
		综 合 废 水	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通过化学方法进行处理				
		生 活 污 水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 气	除 油、 酸 洗、 镀 覆 处 理	铬 酸 雾	铬酸雾净化设施	—	—	—	达 标 排 放
		酸 碱 废 气	酸碱废气净化设施				
固 体 废 物	电 镀、 机 械 设 备 运 行 维 护、 原 材 料 加 工 或 半 成 品 加 工、 办 公 生 活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废 电 镀 液、 污 水 处 理 站 污 泥、 废 酸 碱、 废 弃 含 油 (酸 碱) 抹 布、 手 套、 化 学 品 包 装 袋 等)	交 由 有 资 质 的 第 三 方 处 理	640.83 吨	500.07 吨	514.79 吨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须 委 托 深 圳 市 危 险 废 物 处 理 站 或 有 资 质 的 单 位 处 理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废 包 装 纸 箱、 塑 料 袋、 金 属 边 角 料 等)	回 收 处 理	—	—	—	
		办 公 生 活 垃 圾	交 由 环 卫 部 门 处 理	—	—	—	

		(各类废纸、废果皮、废包装物)					
噪音	生产设备运转	—	—	—	—	—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第 2 类标准, 白天 ≤60 分贝, 夜间 ≤50 分贝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废水排放量、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量无显著变化, 废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第 2 类标准。公司环保设备投入集中在 2017 年、2018 年, 分别为 850.42 万元、112.03 万元, 主要为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及废气净化设施, 该等环保设施建设完工后可长期运行使用。2019 年和 2020 年, 在发行人产能无显著变化的情况下, 已建成的环保设施具备与产废量相匹配的处理能力。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产品金属置物架主要用于家用, 归属于制造业中的家具制造业, 行业代码为 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 细分行业为“金属家具制造(C2130)”。从原料材质和生产工艺来看, 公司的产品亦可归属于金属制品业或收纳行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家具行业基本形成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内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行业协会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具协会等。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情况如下：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是家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工作。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中介组织，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等工作。

中国家具协会作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会员，是家具行业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收集、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开展市场预测，及时反映行业重要情况，提出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的建议，进行行业管理等工作。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政策

(1)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文件	实施年份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201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	2019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6	《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14 年
7	《中国家具协会关于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2000 年
行业标准		
1	GB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6 部分：家具》	2004 年
2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7 年
3	GB/T28202-2011 《家具工业术语》	2011 年
4	QB/T1951.2-201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2013 年

5	SN/T2419.1-2016《进出口家具检验规程第1部分：一般家具》	2016年
6	AQ/T7010-2013《家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2013年

(2)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能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提出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
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提出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
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提出“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将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稳定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网络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出口,壮大装备制造等新的出口主导产业,巩固出口市场份额。
4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家具行业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保持行业稳定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后,稳中求进将是家具行业发展的总基调,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年9%~10%左右的增长。
5	《关于促进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应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协会参与、企业施治的原则。家具生产用原材料,应尽可能采用低碳环保材

				料,节约木材等生物材料的使用。
6	《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	2016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明确支持服装、家具、钟表、黄金珠宝、眼镜等行业向“设计时尚化、技术高端化、品牌国际化、模式多元化”集中突破,增加个性化、多元化消费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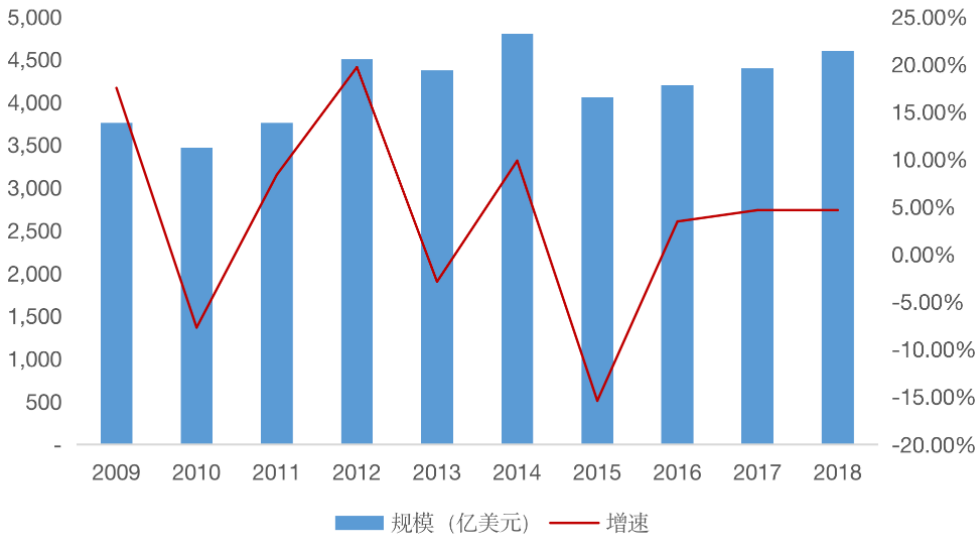
(三) 行业概况

1、家具行业概况

(1) 世界家具行业稳定发展

家具是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活要素,随着经济社会、房地产市场及制造工艺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及消费需求的提高,家具行业已经从传统的手工发展成为以机械化、自动化为主的产业。2009年至2018年,全球家具行业呈稳定发展态势,全球家具行业总产值由2009年的3,760亿美元上涨至2018年的4,60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3.7%。

2009年至2018年全球家具行业产值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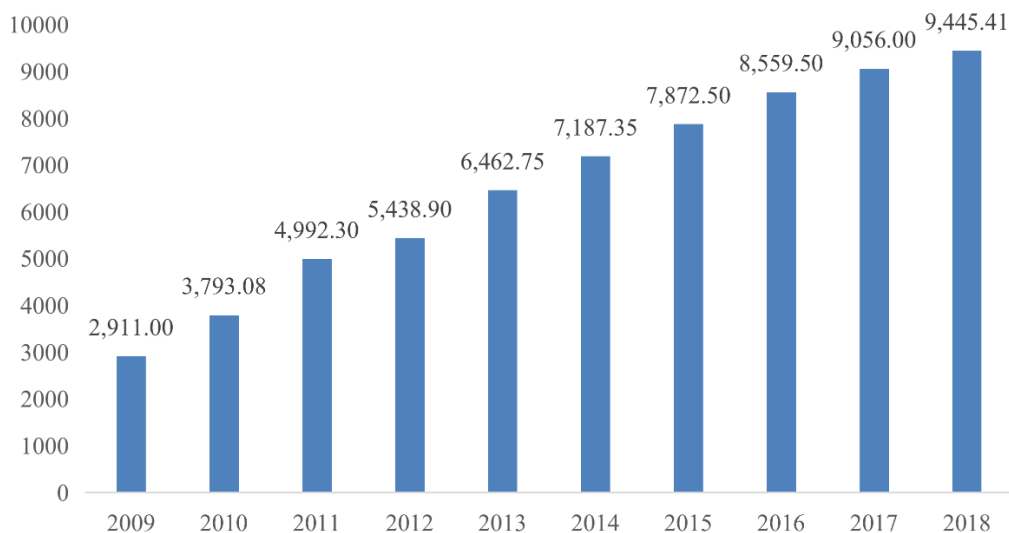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SIL (意大利米兰工业研究中心)

(2) 我国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现代家具行业相较于世界发达国家而言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后,开始引进国外先进的制造设备,家具工业化自此开启。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家具

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已经连续多年成为世界家具生产和出口大国。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6,300 家，规模以上家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 9,445.41 亿元，同比增长 4.30%。2009 年至 2018 年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如下：

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我国家具行业国际化进程也在不断加速，出口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在国际市场的主导地位不断巩固和提升。2019 年，我国家具及其配件出口金额为 540.95 亿美元，占全球总出口额的 36.06%，相比 2010 年的 329.86 亿美元增长了 63.99%。2010-2019 年我国家具及其配件出口金额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随着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消费理念的变化，我国家具行业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2、收纳行业总体概况

收纳行业亦称整理行业或收纳整理行业，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理念的变化而衍生出的一个新兴行业。

收纳行业起源于美国，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技术工艺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了美国人民的消费欲望，随着物品种类、数量的增长，使得有限的生活空间变得凌乱，家具收纳服务也因此应运而生。而真正带动收纳行业兴起则是日本市场，上世纪 90 年代，受泡沫经济影响，日本人民的消费欲望开始萎缩，人们消费观念逐渐趋于自然简约、实用至上。同时，住房面积狭小的现状亦促使整理收纳行业在日本的发展，收纳文化也逐渐成为了日本的生活文化。

目前欧美及亚洲发达国家均已建立了各国的收纳协会，如美国 NAPO 协会、韩国的 KAPO 协会、日本 House Keeping 协会。根据 The Freedonia Group 数据显示，2018 年美国收纳用品市场规模达 105 亿美元，且预计到 2023 年，美国收纳用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27 亿美元。在欧美及亚洲发达国家，每年收纳咨询交易额可达 10 亿美元，且平均每天有近 50 万名收纳师为家庭及工商业用

户服务。目前在日本及韩国分别拥有超过 13 万名、8 万名收纳会员。对比之下，收纳文化及系统性收纳需求在中国市场目前仍处于早期阶段，仅有部分从事收纳的人员，且国内市场尚未建立收纳整理协会，也没有针对整理收纳师的职业资格认证。随着中国人均收入上涨以及家庭物品丰富带来的收纳需求增长，尤其在房价高昂的一、二线城市，对于收纳文化的认知及系统性收纳需求将在未来持续发展。

3、置物架行业概况

置物架收纳产品起源于 20 世纪中期的美国，凭借其组装方便的特点，期初被广泛应用于仓储货架。随后置物架收纳产品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被引入日本并加以研发改良，由原来的仓储货架领域扩展到家庭置物架领域。凭借其灵活便捷、通风透气、自由组合等特点，迅速成为日本家庭时尚产品。近年来，高品质金属置物架及相关产品凭借其坚固耐用的品质被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消费者所使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置物架行业的发展源于改革开放时期外资企业在国内的投资。国内经济发展的同时亦带动了置物架行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工业经济的飞速增长，提高了全社会对置物架的需求，置物架成为合理利用空间、提高效率的重要工具。中国置物架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及人们家居收纳意识的提高，金属置物架的使用以及高品质金属置物架的需求将逐渐提升。

当前我国置物架行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1) 金属置物架逐渐成为置物架市场主流

置物架主要有金属、玻璃、合金、塑料、不锈钢等不同材质，不同材质各具特点。相比之下金属置物架具有坚固耐用、装卸便捷等优势，自身结实可靠，无需复杂工具即可随时对结构进行调整改造，以满足不同物品放置需求，操作简单，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

(2) 家用类金属置物架需求不断提升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口数量增加，人均住宅面积逐渐趋于稳定，而国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对日常生活用品的品质及种类也产生了新的需求，在有限空间下提高空间使用效率也成为消费者诉求。置物架节约空间、合理收纳的功能优势日益体现，其中金属置物架种类多样，用途广泛，可放置于厨房、卧室、客厅及储物间等多处不同场景，收纳整理各种家庭生活用品，提高物品存取效率，受到越来越多家庭的接受与认可。

（3）置物架行业尚需进一步发展与规范

目前我国的收纳产品还处于“置物架时代”，主要是以金属置物架为代表的收纳产品，没有形成相应的行业规范。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技术含量低，相似度高，以低价占据市场，暂未形成行业代表性企业。另外，行业缺乏相关的监管，存在许多手工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企业，导致产品质量及安全性大打折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置物架行业的发展。

4、金属置物架行业技术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情况

金属置物架起源于美国，发扬于日本，随后传入国内市场。国内金属置物架制造行业起步较晚，在整体制造工艺水平、产品精细度、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与国外知名厂商存在差距。

但随着行业制造产业链逐步转移至国内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消费者对金属置物架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国内部分优质厂商对自主品牌建设及产品设计的重视程度逐年增加，在技术工艺和产品综合性能上已接近国际厂商水平。同时，行业标准的日趋完善也推动了国内金属置物架行业整体工艺的提升。

（2）行业技术壁垒

1) 研发设计壁垒

研发设计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性能与质量。近年来，随着行业工艺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及质量的要求日益提升，同时越发注重自身个性化的体现，这对行业内生产厂商的

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生产厂商需要在关注产品性能的基础上，设计出种类多样、款式新颖的产品，以适用于不同的场景、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另一方面，生产厂商需要对行业内潜在热点保持较高的敏感度，快速而准确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将有利于生产厂商走在行业前列，保持较高竞争力。研发设计能力基于一定的生产规模，并依赖于生产厂商丰富的行业经验、优秀的设计团队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行业新进入者建立起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2) 产品质量壁垒

在消费者越发注重生活品质的背景下，消费者对产品的满意程度主要取决于产品质量及使用体验。金属置物架的质量优劣体现在外观设计、承重能力、装卸便捷度、耐腐蚀性等多个方面。而产品质量则取决于生产厂商在生产设备的投入、工艺流程的设计及生产人员的培训，同时厂商应注重长期且持续的行业经验积累，建立起适合于企业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上述多种因素综合作用，形成行业进入的产品质量壁垒。

3) 生产能力壁垒

行业具有订单数量大、产品种类繁多及交货时间短的特点，而客户通常仅给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制造企业 30 至 60 天的交货时间。生产厂商需要在有限时间内完成从产品设计、样品检验、批量生产及包装送货等一系列流程。只有了解并熟悉市场及客户需求，具备快速产品设计能力及大规模生产能力，能稳定保证较高产品质量的优质企业，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交货期及产品品质的双重要求，并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因此，强大的批量连续生产能力不但可以帮助企业取得充足的采购订单、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可以阻止市场新进入者，形成自身大批量连续生产能力壁垒。

4) 营销渠道壁垒

对于境外销售，主要对象为发达国家知名金属置物架经销商或知名 KA 卖场，客户自身根据所在国市场特点建立了严格而复杂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体系，

并委托专业机构对供应商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劳工保护、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定，通过 1-2 年的验厂期并经小订单试制后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国内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制造企业一旦进入境外品牌商供应体系，将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建立起营销渠道壁垒。

对于境内销售，行业内企业众多，品牌认知度不足，竞争激烈，主要依靠 KA 卖场销售，同时还需顺应时代发展，积极开拓网络平台销售等渠道。建立完善、高效的营销渠道需要有充足的人才及资金储备，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强大的订单传送、产品配送、售后服务等支持体系，全面而稳定的营销渠道有利于企业规模的扩张，从而对新入者建立营销渠道壁垒。

（3）未来发展趋势

置物架收纳产品诞生于 20 世纪中期美国，普遍用作仓储货架，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被引入日本，功能得到进一步扩展，过渡成为家庭置物架，在灵活方便、通风透气、开放式自由组合等性能方面得到极大提升。目前上述国家置物架行业发展成熟，出现了以美国 INTERMETRO、日本 ERECTA 为代表的行业知名企业，结合所在国特点形成了不同的产品风格，置物架产品已成为当地消费者不可或缺的生活用品，同时，对置物架产品质量、设计、价格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

我国置物架制造行业内部分企业在生产规模、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等方面优势逐渐形成，行业整体水平随之上升，产品在价格、质量及设计方面得到广泛认可，越来越多的世界知名品牌选择中国企业作为市场合作对象，中国逐渐成为置物架生产及出口大国。

（4）行业经营模式

家具制造业的经营模式与传统制造业类似，行业内制造企业主要有 OEM、ODM、OBM 三种经营模式，其中多数企业以 OEM 模式为主，部分具备一定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生产企业正实现从 OEM 厂商到 ODM 厂商的转型，而少数优势企业逐步开始向 OBM 模式过渡，建立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发行

人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国外业务以 ODM 经营模式为主，国内业务以 OBM 经营模式为主。

(5) 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属于日常必须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 区域性

受市场因素及生活习惯、消费习惯影响，目前中高档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及韩国等区域，而国内市场目前主要仍为中低档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但随着技术进步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中高档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在国内市场也日益扩大。

3) 季节性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在国内市场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较低且主要应用于日常消费品、用途广泛。

而在国外市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存在一定季节性。主要受西方国家圣诞节促销及中国春节长假影响，国内厂商需为境外客户提前备货以满足境外需求，致使第四季度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出口业务量相对较大，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6)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本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有工艺创新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客户群等。

1) 工艺创新能力

置物架行业面对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个人。随着消费水平的提升，个人消费者对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越发注重个性化的体现。持续提高工艺创新能力以全方位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是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驱动力。

2) 规模化生产能力

行业具有订单数量大、产品种类繁多及交货时间短的特点，行业内企业必须在拥有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以满足供货及时性、多样化的需求。

3) 客户群

通过知名客户的质量考核是置物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长期、稳定获取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订单能在客户群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客户群。

(四) 行业市场地位及行业现状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因置物架行业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发展阶段不同，市场间竞争程度有所差异。在国内市场，金属置物架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产品质量及价格水平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激烈，单一企业营收规模占比均较小。

公司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深耕近二十年，拥有优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产品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NSF 认证，在国外市场，公司坚持大客户营销战略，依托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公司在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海外公司	
INTERMETRO INDUSTRIES CORPORATION	该公司位于美国，成立于 1929 年，主要产品包括工商用置物架、储物柜、医疗机构特殊用途手推车等，在存储和运输产品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EREC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该公司位于日本，成立于 1966 年 8 月，主要产品包括置物架、医用餐车、物流用货架等，从事置物架收纳行业 50 余年。
国内公司	
东莞润丰金属塑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主要承制厨房、起居室、浴室、办公室、超市等五金塑胶日用品及钢管、木制品家具。
富玮金属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8 日，主要生产金属置物架、塑胶等产品，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国外地区。

东莞宝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主要产品为各类钢木结构置物架，适合厨房、餐厅、浴室、客厅、卧室、书房、车库等地方使用。
--------------	--

(1) 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标准和理由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中细分行业“金属家具制造业”，目前为国内唯一以金属置物架为主要产品的公众公司。因此无法获取主要竞争对手相关销售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标准和理由为：

1) 竞争对手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均为金属置物架，且为行业内相对大型厂商；

2) 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如东莞宝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主要客户 The Home Depot、沃尔玛金属置物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富玮金属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同为 The Home Depot 金属置物架主要供应商。

(2) 可比公众公司的选取标准和理由

在公众公司中，发行人选取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或生产经营模式相近的好太太、浙江永强、龙竹科技（曾用名为“龙泰家居”）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众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和服务类型	财务数据	经营及盈利模式	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定位	选取标准和理由
1	好太太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7 年上市。主要产品为以智能晾衣机、智能锁为代表的智能家居产品和各系列晾衣架产品等。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智能家居产品、晾衣架产品实现收入为 111,248.84 万元。	围绕“智能家居”定位，推进新零售模式。在全国已形成了以区域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线下销售渠道，以及依托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	国内晾衣架行业领军品牌，为消费者提供智能晾衣机、智能锁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晾衣架产品。	与发行人同属家居行业。
2	浙江永强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0 年上市。主要从事休闲家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休闲家具、遮阳制品及金属制	以 ODM 模式为主，同时逐步发展 OBM 模式。	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最大的 ODM 制造商。提供户	主要为家居生活类产品，原材料主要

		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品为 489,293.64 万元。		外休闲家具、遮阳伞、金属制品等。	为钢材、铝材等，与公司相近。且以国外 ODM 为主，与公司相似。
3	龙竹科技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并于 2014 年挂牌。专注从事竹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收纳系列产品收入为 21,347.84 万元。	主要以 OEM 和 ODM 两种模式为主，同时积极建设自有品牌。	国家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收纳置物系列、餐具系列、园艺系列、家居系列。	与发行人同属于收纳产品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以竹制品为原材料的收纳置物系列等。

信息、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

综上，主要竞争对手具有可比性，可比公司在部分方面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优势

公司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依据，以商品开发为驱动，以技术研发为先导”的经营理念，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不断进行原创性设计和技术工艺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设计风格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现有由“业界专家+专业设计师+一线技术人员+前端营销人员”组成的优秀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团队，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致力于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的革新。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可根据不同订单要求高效完成产品款式设计，同时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密切跟进市场热点，敏锐捕捉客户潜在需求，快速研发设计新产品并向客户主动推广。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现有产品线丰富，设计并生产的金属置物架产品种类达千余种，可全方位满足不

同市场和客户对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使用需求。工艺革新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机器人垂直升降五金自动电镀加工系统”属国内同行首创，获得“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等荣誉，具有突出的创新优势。2013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企业创新记录审定委员会审定发行人“机器人垂直升降五金自动电镀加工系统”项目为“深圳企业创新纪录”，记录水平为“国内同行首创”。

机器人垂直升降五金自动电镀加工系统通过减小五金件受损的几率，电镀前处理设置多级除油池，对回收水进行了有效利用。相关系统具有产能高、运转周期短、结构紧凑、经济使用等特点。此外，机器人垂直升降五金自动电镀加工系统可随时变换电镀种类及电镀时间，可根据需求切换工艺流程及程序，满足不同零件不同电镀材料需求。本技术生产效率高、产量大，适用于大、中、小等不同工件批量生产，可用于五金电镀中镀铬、镀镍等工艺，具有较突出的技术创新优势。

2) 质量管控优势

传统的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存在“小、糙、杂、乱”等特点，手工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企业众多，生产管理不成熟，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公司自设立之初，即致力于突破行业的固有形象，力争成为收纳行业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运营商和领导者。基于这个愿景，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全面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NSF 认证，并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等多个奖项。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上述国家对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有严格的质量考核标准，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良品率是公司能够与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和国际知名 KA 卖场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更突显了公司在质量管控方面的优势。

3) 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势

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的订单通常具有时间紧、规模大、要求高等一系列特点，需要供应商对产品和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并能快速完成产品设计、样品检验、产品生产及包装运输等程序。

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订单响应、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做出反应，不仅在产品设计上可快速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方案，同时可以有效地控制样品设计、研发的时间周期，并能快速投入规模生产，完成大规模订单任务，供货能力强。目前公司从客户接洽、研发设计、样品制作、获取订单、批量生产并完成产品交付的周期控制在 45 天左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20 年标准品产能为 245.07 万套，突出的生产能力得到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 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可并成为其核心或主要供应商，规模化生产优势突出。DOSHISHA 集团对公司金属置物架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90%；LGS 对公司金属置物架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公司在 The Home Depot 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额中排行前五，采购占比约 10%。核心供应商主要指公司系在 DOSHISHA 集团、LGS（LOWE'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 的金属置物架品类供应方面占据核心或主要地位，无其他特别权利义务。上述三家客户对公司定期考核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定期考核情况
1	DOSHISHA 集团	自建立合作开始，每两年七月份对公司进行验厂
2	LGS（LOWE'S 采购子公司）	仅在审核公司供应商资格时对公司生产线进行检验，后期每年进行例行检查
3	The Home Depot	仅在审核公司供应商资格时对公司生产线进行检验，后期每年进行例行检查

上述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耗时较长，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以来一直正常通过其验厂考核。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良好、稳定，能够持续维持其核心或主要供应商地位。

公司出口产品编码主要为 94032000.00，属于其他金属家具下的细分品类。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查询，2019 年度我国向日本、美国出口的其他金属家具

(编码为 94032000) 金额分别为 23.10 亿元、184.11 亿元, 公司向美国、日本出口的金属置物架占我国向日本、美国出口的其他金属家具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12.06%、0.74%。并且, 日本客户对产品种类要求较高, 如 DOSHISHA 2020 年从公司采购品类高达 1,080 个, 对多品类下的订单快速影响能力要求较高。因此, 公司的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 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赢得了诸多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 为公司保持与现有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开发新的重要客户提供有力保障。

与公司合作的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对产品品质要求十分严格, 为满足重要大客户的产品品质、技术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公司在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改进和优化, 在通过重要大客户严格的资质审定后, 通常会成为其金属置物架产品的单一供应商或者少数指定供应商之一, 合作关系便会比较稳定, 订单数量也有保障。公司现有重要客户包括 DOSHISHA、LGS (LOWE'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沃尔玛 (中国)、百安居 (中国)、E-Mart 等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 公司与这些业务规模大、行业影响力高、供应商体系管理严格的国际知名企业形成了持续且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竞争劣势

1) 产能不足, 产能瓶颈显现

目前随市场的发展, 公司自身营销渠道的丰富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但受制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 产能瓶颈逐渐显现, 公司已着手扩大产能, 但产能的扩大将受到公司资金积累能力的制约。

2) 融资渠道单一, 发展资金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受产能限制，公司现有资金及融资渠道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的需要。

(3) 外观设计、承重能力、装卸便捷度、耐腐蚀性方面的比较

不同消费市场客户对金属置物架的需求和应用场景不一样将导致对产品的外观设计、承重能力、耐腐蚀性等的需求不一致。在日本，金属置物架大量应用于多种家居生活场景，规格相对美国小巧、种类繁多，2020年公司向主要日本客户 DOSHISHA 集团提供的产品品类高达 1,080 个，并且对置物架的外观、品质、耐腐蚀性等要求较高，日本客户要求的主要耐腐蚀性测试标准为 5% 的盐雾环境下普通电镀金属置物架 24 小时或加强型电镀金属置物架 36 小时耐腐蚀，美国客户要求的主要耐腐蚀性测试标准为 1% 的盐雾环境下普通电镀金属置物架 24 小时耐腐蚀。公司深耕日本市场长达十余年，在日本市场占据明显优势地位，国内主要厂商进入日本主流金属置物架市场的难度较高。而在美国市场，金属置物架主要应用于车库、户外、仓储等领域，更多关注实用性、承重性，对产品的外观设计、耐腐蚀性要求相对较低。

由于客户需求的不同导致了公司面向日本市场的产品相对其他厂商外观设计多样、色彩丰富、耐腐蚀性较强，而面向美国市场的产品其承重性较强，对外观、耐腐蚀性的要求相对日本较低，各家厂商产品在承重性方面的区别较小。

在装卸便捷度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以 DIY 概念为主，可以不依靠工具，仅通过铁管、网片及连接夹片的自由组合形成多种多样的产品组合，其装卸便捷度相对较高。

(4) 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销售模式方面的比较

主要竞争对手当中，INTERMETRO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29 年，作为财富 100 强公司 Emerson Electric Corporation 子公司，其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在美国乃至全球处于行业龙头位置。EREC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在日本从事置物架收纳行业 50 余年，在日本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处于优势地位。

国内金属置物架市场普遍存在“小、糙、杂、乱”等特点，公司主要以 OBM 模式开展国内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线下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百安居等大型知名 KA 卖场，且与沃尔玛、百安居合作接近二十年。在国内 KA 卖场领域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相对其他厂商具备一定的优势。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及国内主要厂商在海外业务中普遍为生产厂商，其销售渠道一般均由客户控制，各厂商在海外业务销售模式方面的区别较小。在国内市场，公司目前以 KA 销售渠道、电商销售渠道为主，而国内行业内厂商更多以电商渠道开展业务。

4、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在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经历了悠久的历史，行业发展成熟，在产品标准、外观设计、质量性能等方面为我国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参与者提供了借鉴与学习的参考依据。公司在此基础上，凭借多年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国外业务的市场规模。

随着经济发展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国内消费者对于收纳用品的消费观念及收纳使得生活更美好的消费认知更加清晰、深刻，促使收纳用品行业迈入新的发展阶段，为具备较大规模、综合竞争优势突出的收纳用品制造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作为国内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领先者之一，亦将明显受益。

（2）面临的挑战

在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外发达国家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较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厂商普遍以 ODM、OEM 模式开展业务，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一定影响。

在国内市场，由于消费者对收纳用品的认知度及接受度尚在提升中，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尚需逐步引导发展，这对行业内现有企业关于收纳业务布局的方

向、进度、方式等提出了一定的挑战，并且如果家具业或其他行业的大型厂商进入收纳用品行业，亦将加剧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包括家用类置物架及工业类置物架，具体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1） 整体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年度	年设计产能 (万套)	产量(万 套)	销量(万 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	245.07	342.54	325.57	139.77%	95.05%
2019年	193.15	227.76	230.46	117.92%	101.18%
2018年	206.76	233.50	227.24	112.94%	97.32%

注：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包括组件和散件，各类产品按工时折算成标准品，产能、产量、销量均按标准品折算统计。

（2）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及结构占比相对稳定，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变卖边角废料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用类	50,527.86	80.07%	37,188.75	81.05%	37,338.56	80.71%
工业类	9,699.48	15.37%	6,147.80	13.40%	6,090.68	13.17%
其他类	2,875.92	4.56%	2,549.10	5.56%	2,833.18	6.12%
合计	63,103.26	100.00%	45,885.65	100.00%	46,262.42	100.00%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销售情况

公司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2020 年	DOSHISHA COMPANY LTD ^{注1}	32,599.85	51.62%
	LG SOURCING INC ^{注2}	21,762.43	34.46%
	The Home Depot ^{注3}	4,919.30	7.79%
	百安居（中国）集团	848.55	1.34%
	E-Mart	661.04	1.05%
	合计	60,791.17	96.26%
2019 年	DOSHISHA COMPANY LTD ^{注1}	27,826.14	60.60%
	LG SOURCING INC ^{注2}	12,283.45	26.75%
	The Home Depot ^{注3}	1,509.33	3.29%
	百安居（中国）集团	1,043.15	2.27%
	沃尔玛集团 ^{注4}	917.00	2.00%
	合计	43,579.07	94.90%
2018 年	DOSHISHA COMPANY LTD ^{注1}	24,204.64	52.21%
	LG SOURCING INC	14,223.16	30.68%
	The Home Depot	3,168.84	6.84%
	沃尔玛集团 ^{注4}	974.64	2.10%
	百安居（中国）集团	966.48	2.08%
	合计	43,537.76	93.9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 DOSHISHA COMPANY LTD 签署的订单包括 DOSHISHA COMPANY LTD 及子公司 DEL TRADING LIMITED、一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订单，此处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注 2：2019 年、2020 年 LG SOURCING INC 签署的订单包括 LG SOURCING INC 及关联企业 LOWE' S CO, LTD（加拿大）订单；

注 3：2019 年、2020 年 The Home Depot 签署订单包括 The Home Depot 及关联企业 The Home Depot Canada，此处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注 4：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尔玛集团签署的订单包括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 SAMSCLUB（沃尔玛巴西）订单。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沃尔玛巴西供货，因此将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沃尔玛巴西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1) 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及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销售业绩如下：

在手订单情况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国外（万美元）	2,919.21	387.44%	598.88
国内（万元）	503.61	22.39%	411.49
销售业绩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63,154.06	37.53%	45,919.45
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68.06	39.68%	2,912.3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国外国内客户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2,919.21万美元、503.61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87.44%、22.39%。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较有保障。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双方合作关系长久稳定。在主要境外市场日本，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对DOSHISHA集团的合作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占DOSHISHA集团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90%以上。在主要境外市场美国，公司自2016年通过LOWE'S大规模进入美国市场以来，除2019年因美国突征关税导致销售情况有所波动以外，在美国市场的总体销售规模持续稳定，尤其是2020年以来与美国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已占美国第二大家居零售商LOWE'S同类产品采购额的50%以上，并为美国第一大家居零售商The Home Depot同类产品的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在当地市场深耕多年，均为知名大客户，其竞争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上述客户对金属置物架的订单需求量很大，且对产品品质及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等要求较高，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查和认定体系，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和时间成本较高。只要公司自身产品设计、品质、交付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性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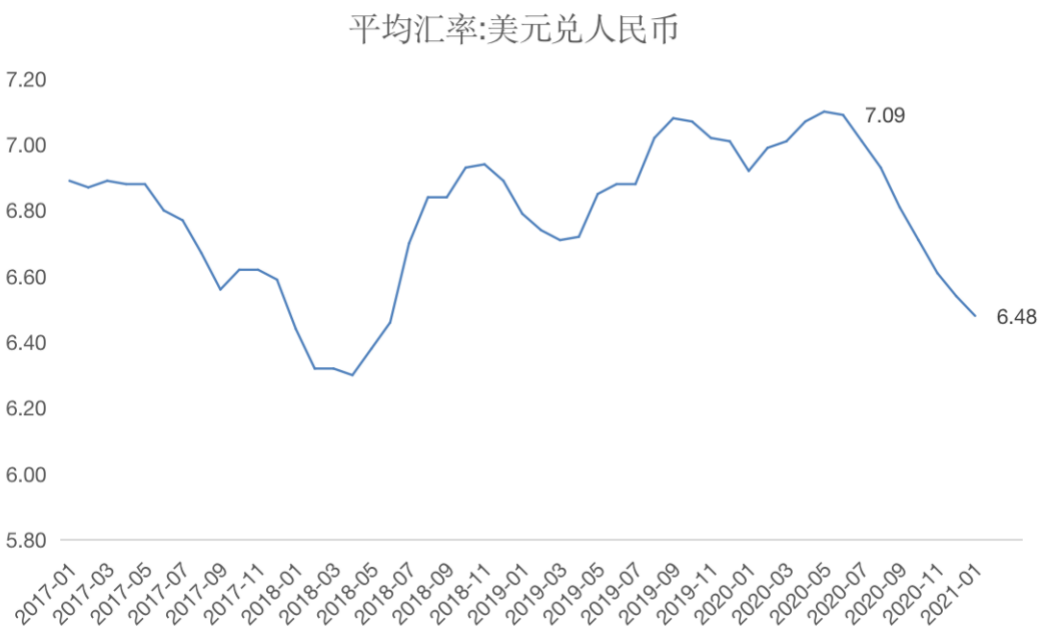
但公司业绩除受营业收入影响较大以外，还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原材料价格尤其是钢铁制品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020年下半年钢铁价格指数相对2020年上半年有所上涨，具体价格指数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下跌，对公司的影响较大，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为 1,252.27 万元，美元汇率的快速大幅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可以通过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消除部分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价格的调整具有滞后性，期后汇率大幅剧烈波动的情况对公司短期业绩表现影响较大。另外，公司通过适当的远期结汇业务锁定了未来部分资金结算的汇率，2020 年交割的远

期结汇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859.93 万元，部分冲销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导致资金结汇减少的风险。

综上，在不考虑汇率、原材料价格等大幅剧烈波动的基础上，基于与主要客户长久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家用置物架、工业置物架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型及境内外销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内/ 境外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件、套)	销售单价 (元/件、 元/套)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20 年	1 注1	DOSHISHA COMPANY LTD	境外	家用置 物架	1,514,944	106.12	16,077.22	25.46%
				工业置 物架	89,335	232.76	2,079.32	3.29%
				其他	4,251,634	15.91	6,762.47	10.71%
		DEL TRADING LIMITED	境外	家用置 物架	577,595	99.83	5,766.04	9.13%
				工业置 物架	-	-	-	-
				其他	781,162	24.39	1,905.41	3.02%
		一志商贸(上 海)有限公司	境内	家用置 物架	1,398	67.16	9.39	0.01%
				工业置 物架	-	-	-	-
				其他	-	-	-	-
	2 注2	LG SOURCING INC	境外	家用置 物架	1,294,339	141.27	18,285.29	28.95%
				工业置 物架	83,587	282.20	2,358.86	3.74%
				其他	199,560	39.20	782.36	1.24%
		LOWE'S CO, LTD (加拿 大)	境外	家用置 物架	16,388	152.31	249.60	0.40%
				工业置 物架	2,515	297.80	74.90	0.12%
				其他	2,724	41.94	11.42	0.02%
	3 注3	The Home Depot	境外	家用置 物架	116,040	145.50	1,688.39	2.67%
				工业置 物架	122,510	261.69	3,205.94	5.08%
				其他	-	-	-	-
		The Home Depot Canada	境外	家用置 物架	810	308.18	24.96	0.04%
				工业置 物架	-	-	-	-
				其他	-	-	-	-
4	百安居(中 国)集团	境内	家用置 物架	8,312	115.07	95.65	0.15%	
			工业置 物架	1,164	354.32	41.24	0.07%	

				其他	176,000	40.44	711.66	1.13%
	5	E-Mart	境外	家用置物架	36,188	172.83	625.43	0.99%
工业置物架				-	-	-	-	
其他				3,200	111.29	35.61	0.06%	
2019 年	1 注1	DOSHISHA COMPANY LTD	境外	家用置物架	1,244,234	108.00	13,361.68	29.27%
				工业置物架	73,427	237.76	1,745.81	3.80%
				其他	3,622,267	16.28	5,973.84	12.84%
		DEL TRADING LIMITED	境外	家用置物架	481,049	103.12	4,960.43	10.80%
				工业置物架			-	-
				其他	659,743	26.75	1,764.87	3.84%
		一志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	境内	家用置物架	2,896	67.36	19.51	0.04%
				工业置物架	-	-	-	-
				其他	-	-	-	-
	2 注2	LG SOURCING INC	境外	家用置物架	685,097	153.82	10,538.37	22.95%
				工业置物架	40,170	287.09	1,153.22	2.51%
				其他	116,812	36.97	431.87	0.94%
		LOWE'S CO, LTD (加拿大)	境外	家用置物架	8,246	155.50	128.22	0.28%
				工业置物架	882	296.43	26.14	0.06%
				其他	1,350	41.64	5.62	0.01%
	3 注3	The Home Depot	境外	家用置物架	7,340	70.08	51.44	0.11%
				工业置物架	48,023	261.57	1,256.15	2.74%
				其他	-	-	-	-
The Home Depot Canada		境外	家用置物架	6,480	311.34	201.75	0.44%	
			工业置物架	-	-	-	-	
			其他	-	-	-	-	
4	百安居(中国)集团	境内	家用置物架	13,189	123.65	163.09	0.36%	

2018 年	5 注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	工业置物架	1,489	385.53	57.41	0.13%
				其他	216,561	37.99	822.66	1.79%
				家用置物架	57,433	123.39	708.62	1.54%
		SAMS CLUB(沃尔玛巴西)	境外	工业置物架	13	424.03	0.55	0.00%
				其他	42,328	38.74	164.04	0.36%
				家用置物架	1,848	236.96	43.79	0.10%
	1 注1	DOSHISHA COMPANY LTD	境外	工业置物架	-	-	-	-
				其他	-	-	-	-
				家用置物架	1,011,232	110.09	11,132.67	24.01%
		DEL TRADING LIMITED	境外	工业置物架	66,377	235.54	1,563.45	3.37%
				其他	3,163,360	17.08	5,402.84	11.65%
				家用置物架	413,998	104.93	4,344.05	9.37%
		一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	工业置物架	-	-	-	-
				其他	-	-	-	-
家用置物架				2,270	62.08	14.09	0.03%	
2		LGSOURCING INC	境外	工业置物架	811,164	150.52	12,209.65	26.34%
				其他	131,736	39.52	520.63	1.12%
				家用置物架	51,642	289.08	1,492.88	3.22%
3	TheHomeDepot	境外	工业置物架	42,925	273.00	1,171.87	2.53%	
			其他	-	-	-	-	
			家用置物架	167,517	119.21	1,996.97	4.31%	
4 注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	工业置物架	-	-	-	-	
			其他	39,075	57.96	225.34	0.49%	
			家用置物架	55,695	113.12	631.13	1.36%	

		SAMSCLUB (沃尔玛巴西)	境外	家用置物架	7,598	155.53	118.17	0.25%
				工业置物架	-	-	-	-
				其他	-	-	-	-
5		百安居(中国)集团	境内	家用置物架	13,563	112.42	152.47	0.33%
				工业置物架	355	297.18	10.55	0.02%
				其他	227,032	35.39	803.46	1.73%

注 1: 报告期内, 公司与 DOSHISHA COMPANY LTD 签署的订单包括 DOSHISHA COMPANY LTD 及子公司 DEL TRADING LIMITED、一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订单;

注 2: 2019 年、2020 年 LG SOURCING INC 签署的订单包括 LG SOURCING INC 及关联企业 LOWE' S CO, LTD (加拿大) 订单;

注 3: 2019 年、2020 年 The Home Depot 签署订单包括 The Home Depot 及关联企业 The Home Depot Canada;

注 4: 报告期内, 公司与沃尔玛集团签署的订单包括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 SAMS CLUB (沃尔玛巴西) 订单。

公司金属置物架细分种类达数千种, 不同种类的产品之间在管的形状、直径、长度、网片的形状、尺寸、密度、承重力、层数、表面处理的类型、厚度以及搭配的零配件种类等诸多方面存在区别, 造成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区别较大, 因此价格差异较大。同时不同客户对金属置物架的层架、结构及规格上均有明显差异, 因此导致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存在差异。如 DOSHISHA 集团主要采购产品为规格小巧、种类繁多的金属置物架, The Home Depot 主要采购产品为规格较大的三层、四层及五层置物架, LGS 主要采购产品为规格较大的四层置物架及五层置物架。因此, 公司向 DOSHISHA 销售的产品单价总体低于 The Home Depot 和 LGS。

(2)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3) 主要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沃尔玛（中国）、The Home Depot、百安居（中国）集团、E-MART 和 NITORI HOLDINGS（通过 DOSHISHA 子公司 DEL 间接销售）等知名企业。客户简介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客户简介
DOSHISHA COMPANY LTD	双方合作始于 2006 年，公司是其在中国地区金属置物架产品唯一供应商，2020 年度采购公司 1,080 个种类产品。	DOSHISHA 是日本知名商业流通企业，成立于 1977 年 1 月，从事生活用品批发业务。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在东京、大阪证券交易所一部上市，股票代码 7483。
LG SOURCING INC	双方于 2015 年确定合作关系，2020 年度采购公司 11 个种类产品。	LGS 为美国 LOWE’S 的采购子公司，LOWE’S 是美国知名家居环境改善产品零售商，全美《财富》500 强企业，股票代码 LOW.N。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始于 2001 年，2020 年度采购公司 239 个种类产品。	沃尔玛百货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世界最大的连锁零售商，于 1996 年进入中国，目前沃尔玛已经在全国 189 个城市开设了 439 家商场、约 20 家配送中心。
The Home Depot	双方合作始于 2017 年，2020 年采购公司 5 个种类产品。	即美国国家得宝公司，为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美国第二大零售商，家得宝遍布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国等地区，连锁商店数量达 2234 家。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始于 2001 年，2020 年采购公司 198 个种类产品。	百安居源自英国，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是欧洲大型国际家居建材零售集团，于 1999 年进入中国，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建材连锁超市，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全国大中型城市开设近 40 家门店。
E-MART,INC	双方合作始于 2010 年，2020 年度采购公司 8 个种类产品。	E-MART 超市是韩国新世界集团旗下的大型综合超市，新世界集团是韩国最大的商业流通集团。
NITORI HOLDINGS	双方合作始于 2013 年，2020 年度采购公司 77 个种类产品。	公司通过 DOSHISHA 子公司 DEL 间接向该企业销售金属置物架产品。NITORI 是日本最大的家居连锁店，成立于 1972 年

3月，从事家居产品销售业务，于2002年10月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一部上市，股票代码9843。

1) 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情况

公司2020年向主要客户DOSHISHA集团、LGS、The Home Depot销售收入分别为32,599.85万元、21,762.43万元及4,919.30万元。对上述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总量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产品占同类产品比例	2020年同类产品采购总量
1	DOSHISHA集团	32,599.85	>90%	不高于3.62亿元
2	LG SOURCING INC	21,762.43	>50%	不高于4.35亿元
3	The Home Depot	4,919.30	约10%	约4.92亿元

注：The Home Depot 签署订单包括 The Home Depot 及关联企业 The Home Depot Canada，此处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中DOSHISHA集团、LGS、The Home Depot的金额分别为2,459.99万美元、369.93万美元及54.02万美元，在手订单金额充足，且客户仍在持续下达订单，持续性较强。公司在DOSHISHA集团、LOWE'S的同类产品采购金额中已占据优势地位，对其未来增长主要源于客户自身的增长；公司在The Home Depot的同类产品采购金额中位于前五，占比约10%，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因此，上述主要客户采购量具备增长空间。

2) 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及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KA卖场，在各自国家家居用品领域的发展历史悠久、品牌影响力强、销售渠道多样、市场竞争优势突出。一般情况下，该等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持续，经营业绩稳定持续增长。以公司大客户LOWE'S、The Home Depot为例，2016至2020财年，LOWE'S年度销售收入由590.74亿美元持续稳健增长至895.97亿美元，同期The Home Depot年度销售收入由885.19亿美元持续稳健增长至1,321.10亿美元。

报告期内，在保持与现有客户持续稳定合作的前提下，公司坚持大客户开发战略。基于美国市场大客户LOWE'S成功开拓的基础上，公司积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协会活动等方式开拓新客户，2017年开拓了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

用品零售商 The Home Depot, 2017 年 7 月开始大规模释放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8.84 万元、1,509.33 万元及 4,919.30 万元,除 2019 年因中美贸易突发纠纷导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以外,公司能够从该新客户持续稳定获得订单。

(二)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类、工业类金属置物架,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直接材料种类、金额、数量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万 千克、万 PCS)	价格 (元/千 克、元 /PCS)	占比 (%)	金额 (万元)	数量(万 千克、万 PCS)	价格 (元/ 千克、 元 /PCS)	占比 (%)
铁线	12,864.22	3,040.55	4.23	30.39	8,473.56	1,945.56	4.36	31.84
铁管	6,350.43	1,405.38	4.52	15.00	4,147.79	923.93	4.49	15.58
纸箱	3,598.79	1,240.45	2.90	8.50	2,603.10	898.29	2.90	9.78
塑胶轮	1,236.42	204.87	6.04	2.92	912.35	159.79	5.71	3.43
木板	924.51	61.56	15.02	2.18	901.82	60.88	14.81	3.39
锥套	2,155.25	7,270.39	0.30	5.09	1,463.46	5,061.59	0.29	5.50
表面处理材料	2,007.49	47.45	42.31	4.74	1,418.55	31.14	45.56	5.33
合计	29,137.11	-	-	68.82	19,920.63	-	-	74.85

(续)

项目	2018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万千 克、万 PCS)	价格(元/千 克、元 /PCS)	占比 (%)
铁线	9,678.31	2,105.06	4.60	33.45
铁管	4,564.30	978.19	4.67	15.78
纸箱	2,808.38	843.46	3.33	9.71
塑胶轮	865.97	138.51	6.25	2.99
木板	955.69	56.24	16.99	3.30
锥套	1,569.81	5,267.36	0.30	5.43
表面处理材料	1,338.86	26.60	50.34	4.63
合计	21,781.32	-	-	75.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料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铁线（元/千克）	4.23	-2.98%	4.36	-5.22%	4.60	25.68%
铁管（元/千克）	4.52	0.67%	4.49	-3.85%	4.67	11.19%
锥套（元/PCS）	0.30	3.45%	0.29	-3.33%	0.30	7.14%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生产经营过程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源供应持续稳定，其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1,037.29	866.01	861.16
水	18.44	13.16	11.85
合计	1,055.73	879.17	873.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能源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电（元/千瓦 时）	峰	0.95	-1.94%	0.97	0.00%	0.97	0.00%
	谷	0.25	-9.07%	0.27	-3.57%	0.28	-12.50%
	平	0.66	-0.11%	0.66	0.00%	0.66	-2.94%
水（元/m ³ ）		3.63	-0.83%	3.66	0.00%	3.66	7.96%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从物料的质量、性能、价格、付款周期等方面进行综合比对，并组织品控、采购、工程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评审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每年进行复评。实际采购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形成生产计划，进而形成生产工单和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安排采购。合格供应商一般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向公司报价，公司通过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和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并与合格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材料价格后确定最终供应商。

公司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9,322.79	22.03%
	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钜锋五金制品厂 ^{注1}	4,708.06	11.12%
	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59.12	6.75%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55.16	4.62%
	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388.42	3.28%
	合计	20,233.54	47.80%
2019年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8,128.33	30.54%
	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钜锋五金制品厂 ^{注1}	2,034.20	7.64%
	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54.52	5.84%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77.45	4.80%
	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3.38%
	合计	13,894.52	52.20%
2018年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9,712.70	33.57%
	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47.45	7.77%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91.59	4.81%
	东莞市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2}	1,293.79	4.47%
	鸿冠利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001.17	3.46%
	合计	15,646.70	54.09%

注 1：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钜锋五金制品厂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东莞市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钢铁制品、包装材料（以纸箱为主）、配件（以塑胶轮、塑料板、木制品为主）、表面处理材料（以电镀用镍为主），主要涉及钢铁行业、造纸行业、塑料制品行业、化工行业等，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部分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铁管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南钢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018 年由于其重组、管理层变动、停工等原因，公司被迫终止合作。随后公司为补充铁管的供应，通过供应商评选后引入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2) 原材料铁线供应商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由于业务转型, 不再生产铁线, 公司 2019 年与其终止了合作。公司相应加大了供应商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钜锋五金制品厂的铁线采购规模。

3) 鸿冠利包装(深圳)有限公司及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 LGS 指定的彩标及纸箱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 名录中符合客户要求的企业较多, 鸿冠利包装(深圳)有限公司退出 LGS 指定供应商名录后, 公司通过比价、供应商评审以及结合相关供应商在客户的评分情况后选定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为 LGS 配套供应彩标及纸箱, 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主要客户中 The Home Depot 也采取供应商名录的形式供发行人选定符合客户认可的彩标及纸箱配套供应商, 除此之外, 其他客户不存在指定供应商名录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换供应商后依据订单要求对产品进行严格检验检测, 并每半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复评, 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2) 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 主要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平均单价(元/千克、元/PCS、元/个)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铁线	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钜锋五金制品厂	4.76	4.35	4.21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4.54	4.35	4.22
	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76	4.57	/
铁管	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4	4.49	4.53
	佛山市高明区南钢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65	/	/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4.67	4.5	4.49
锥套	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20	0.19	0.19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30	0.30	0.30
	深圳市永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31	0.28	0.26
纸箱	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3.45	10.66	8.79
	鸿冠利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0.09	9.27	/

注：佛山市高明区南钢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鸿冠利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采购平均单价系 8.61 元/PCS。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铁线、铁管相同年度内采购平均单价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锥套方面，由于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供应迷你置物架锥套，受尺寸影响，因此各年度采购均价低于同期其他供应商。2018 年度，公司包装材料纸箱采购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受当年采购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纸箱数量较少所致，随着公司将 LGS 配套供应彩标及纸箱供应商由鸿冠利包装（深圳）有限公司转移到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由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供应的纸箱均价逐步下滑，已恢复至鸿冠利包装（深圳）有限公司单独供应均价水平。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开始合作时间、采购主要商品的种类、平均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年度销售比重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由于资金结算需求要求给予更短的结算周期而获得现金折扣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 KG、万 PCS、万 个)	平均 单价	占供应 商销售 比例	开始 合作 时间	结算方式 及付款周 期
2020 年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铁线、 铁管	9,322.79	2,171.9 4	4.29	87.08%	2010 年	月结 15 天 银行转账
	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铁线	4,708.06	1,118.8 7	4.21	58.85%	2018 年	月结 15 天 银行转账
	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管	2,859.12	631.02	4.53	39.89%	2018 年	月结 15 天 银行转账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锥套	1,955.16	6,419.1 3	0.30	53.14%	2005 年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纸箱	1,388.42	184.76	7.51	8.07%	2018 年	月结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合计		20,233.54	-	-	-	-	-
2019年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铁线、铁管	8,128.33	1,854.63	4.38	85.87%	2010年	月结15天 银行转账
	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钜锋五金制品厂 ^{注1}	铁线	2,034.20	468.10	4.35	28.33%	2018年	月结15天 银行转账
	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管	1,554.52	346.26	4.49	32.76%	2018年	月结15天 银行转账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锥套	1,277.45	4,260.17	0.30	62.98%	2005年	月结60天 银行承兑 汇票
	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纸箱	900.00	93.77	9.60	5.45%	2018年	月结90天 银行承兑 汇票
	合计		13,894.52	-	-	-	-	-
2018年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铁线、铁管	9,712.70	2,122.57	4.58	88.23%	2010年	月结15天 银行转账
	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铁线	2,247.45	471.96	4.76	-	2010年	月结15天 银行转账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锥套	1,391.59	4,645.01	0.30	70.33%	2005年	月结60天 银行承兑 汇票
	东莞市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2}	铁管	1,293.79	278.92	4.64	19.55%	2018年	月结15天 银行转账
	鸿冠利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纸箱	1,001.17	111.93	8.94	11.78%	2016年	月结90天 银行转账
	合计		15,646.70	-	-	-	-	-

注：部分供应商未提供销售比例相关数据。

(4) 涉及贸易性质的，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原因

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核查营业执照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等资料，除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情况。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销售，东莞市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	------	------	------	------

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4/28	200 万元人民币	苏金标 (29%)、苏承华 (28%)、苏少华 (28%)、苏少奇 (15%)	销售：金属制品。
东莞市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1/16	200 万元人民币	苏金标 (29%)、苏承华 (28%)、苏少华 (28%)、苏少奇 (15%)	加工、销售：五金制品，钢材。

(5)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多年来专注于铁线、铁管的生产与销售。2010 年，考虑到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多年的铁线、铁管生产经验且距离发行人较近，具备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的生产技术能力，经市场调研及供应商评选，公司选择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作为铁线、铁管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铁线、铁管的需求不断扩大，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鉴于公司多年来与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已将主要产能优先向公司供给。

报告期内，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2005/6/30	彭天明 30.00 万/60%、 彭立德 12.50 万/25%、 彭天俊 7.5 万/15%	彭立德、彭天俊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铁线及铁管，该公司为金属机械加工行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内能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较多。鉴于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从事铁线及铁管加工时间久、距离公司较近、品质稳定、供货及时且多年来双方合作稳定，公司对其采购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 33.57%、30.54%、22.03%。此外，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维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建立良性的供应商体系，公司除向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采

购外，仍从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铁线或铁管，且上述供应商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6) 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三) 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指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重要销售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重要性水平

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查和认定体系，在成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之后，主要客户会与发行人签署框架性合同，客户再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确定产品需求量、产品价格及交货期限等具体信息。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应同时满足下述 2 个条件：

- 1) 目前及未来仍将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的客户；
- 2) 2020 年销售金额 400 万元（含）以上。

(2) 销售框架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1) 2014年10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卖方)与日本 DOSHISHA (买方)签订了《购买合同》,约定由买方向卖方采购商品,商品应严格在买卖双方一致同意的购买订单中所确认的时间内发出。若并非由于任何特殊原因导致发货延迟且经买方提前批准,买方应有权取消本合同和/或购买订单。本合同于2014年10月1日签订,除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90天下达解除通知外,合同自动延期1年,之后延期仍按此方式执行。目前《购买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2) 2015年5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卖方)与 LGS (买方)签订了《主标准购买协议》,约定买方可自行决定根据协议条款向卖方递交期望从卖方购买产品数量的采购订单,各采购订单应列明所订购商品的类型和数量,需支付的产品单价、规定的发货日期和交付日期、装船指令以及与产品有关的任何其他购买条款和/或服务水平。协议在到期后应自动续签一年;之后各方可在协议终止的初始期限到期或任何续期到期时,通过提前至少6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目前《主标准购买协议》仍处于生效阶段。

3) 2015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卖方)与 DEL (买方)签订了《商品买卖合同书》,约定卖方根据买卖双方确认的商品式样书向买方供货,买卖双方按照合同项下的个别契约履行出货及支付义务。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1年,买卖双方在有效期到期3个月以前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拒绝的,合同自动更新1年有效,以后以此类推。目前《商品买卖合同书》仍处于有效期。

4) 2017年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卖方)与 The Home Depot 签订了《供应商购买协议》,约定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向买方供应货物。

5) 2019年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之高实业(供应商)与百安居(中国)签订了《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根据百安居订单要求向百安居供应货物,最终价格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标明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之间如果继续发生订单交易,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或双方签订新的采购合同。目前《供应商采购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6)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之高实业(供应商)与沃尔玛(中国)签订了《供应商协议》, 约定由美之高实业向沃尔玛供应指定商品, 交货数量、特别订货、装运和交货条件根据沃尔玛下达的订单执行。协议的期限为签署日起 1 年, 且如果沃尔玛(中国)或供应商均未在期限终止前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愿续展协议, 则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续期一年。目前《供应商协议》仍处于生效阶段。

上述重要销售框架合同的有效期主要为首签一年, 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报告期内相关合同期限届满时均自动延期, 目前均处于有效期。

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DOSHISHA、LGS (LOWE' S 采购子公司)、沃尔玛(中国)、The Home Depot、百安居(中国)集团、E-MART 等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 这类企业在进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后, 通常与供应商签订一年期的框架合同, 到期后自动续期。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一致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相关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公司	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G Sourcing, Inc 及其附属公司	同为发行人客户	2016. 01. 01-2016. 12. 31 (到期后自动续期)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AR TRADING COMPANY	境外知名经销商	自 2015 年开始, 每年签署一次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	大洋洲最大的连锁超市	2019. 12. 11-2020. 12. 10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为发行人客户	2012 年签订, 每年自动续期

资料来源: 招股说明书

因此, 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的签订模式主要由主要客户群体的特性决定的, 符合行业惯例, 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订单基本信息如下表:

客户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模式	信用账期	定价原则	采购占比
DOSHISHA COMPANY LTD	同行介绍	外销 (ODM)	大部分即期信用证、少量电汇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 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90%
DEL TRADING LIMITED (DOSHISHA 子公司)	展会	外销 (ODM)	上月 15 号之前开船, 本月 10 号电汇; 上月 16-30 号开船, 本月 25 号电汇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 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90%
LGS (LOWE' S 采购子公司)	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开拓	外销 (ODM)	结算资料受理后 120 天; 2020 年 1 月开始结算资料受理后 150 天 (后通过银行不附追索权的贴现回款, 周期一般为银行受理资料后 15 天左右)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 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50%
The Home Depot	主动寻求合作	外销 (ODM)	结算资料受理后 60 天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 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约 10%

公司在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供应商中处于核心或主要供应商地位, 占据 DOSHISHA 集团同类产品采购金额超过 90%、LGS 占比超过 50%。DOSHISHA 集团及 LGS 的同类供应商以公司为主, 并无其他规模较大的长期稳定的竞争对手。公司在 The Home Depot 同类产品供应商中占据前五, 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富玮金属塑胶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东莞宝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手订单中境外、境内客户下达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919.21 万美元、503.61 万元, 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主要客户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查和认定体系, 合格供应商的首次接洽及审查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 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和时间成本较高, 后续只要公司自身产品设计、品质、供货能力可满足客户要求, 通常情况下双方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的粘性较高。但由于不同主要消费市场客户需求不同, 导致公司产品本身对不同国家客户的粘性有所差别, 在不同主要消费市场被替换的风险有所区别。具体为在日本市场, 金属置物架大量应用于多种家居生活场景, 设计小巧, 对置物架的外观、品质、品类

要求较高，因而对厂商在设计能力、品质管控以及多品类下的订单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仅 DOSHISHA 集团一家，2020 年从公司采购品类高达 1,080 个，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竞争相对缓和，客户粘性较强。因此，在日本市场公司产品被其他竞争者替换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DOSHISHA 集团的销售金额持续稳健增长。

在美国市场，金属置物架主要应用于车库、户外、仓储等领域，更多关注实用性、承重性，对置物架的品类、外观、品质要求相比日本较低。比如公司美国大客户 LOWE' S 2020 年从公司采购的品类仅 11 个，这大大降低了对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品质管控、订单快速响应能力的要求，美国市场的产品竞争相对激烈，客户对公司产品本身的粘性弱于日本市场，在美国市场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被其他竞争者替换的风险。公司通过为美国客户主动进行市场调研、产品设计规划、竞品对比、定价策略分析与建议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服务软实力，以促进客户的产品销售，提升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客户粘性，报告期内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美国市场业务的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框架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签约/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DOSHISHA CO.,LTD ^{注1}	2014 年 10 月 1 日 生效后长期有效	24,919.01	21,081.33	18,098.96
2	LG Sourcing, Inc. ^{注2}	2015 年 5 月 5 日 生效后长期有效	21,762.43	12,283.45	14,223.16
3	DEL Trading Limited ^{注3}	2015 年 6 月 1 日 生效后长期有效	7,671.45	6,725.30	6,091.58
4	Home Depot Product Authority, LLC ^{注4}	2017 年 5 月 22 日 生效后长期有效	4,919.30	1,509.33	3,168.84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 ^{注5}	2012 年 10 月 18 日生效后长期有效	449.38	873.21	856.47
6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 公司 ^{注6}	2019 年 1 月 1 日 生效后履行至今	848.55	1,043.15	966.48

注 1：该合同不包括 DEL Trading Limited 等关联客户，故对应报告期内合同的发生金额未计入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

注 2：该合同包括 LG Sourcing, Inc. 及其关联公司，故对应报告期内合同的发生金额已计入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3：该合同不包括 DOSHISHA CO.,LTD 等关联客户，故对应报告期内合同的发生金额未计入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

注4：该合同包括 Home Depot Product Authority,LLC 及其关联公司，故对应报告期内合同的发生金额已计入附属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5：该合同不包括海外关联方 SAMS CLUB（沃尔玛巴西），故对应报告期内合同的发生额未计入该等关联方收入；

注6：该合同包括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故对应报告期内合同的发生金额已计入关联客户的销售收入。此外，2018 年与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过《供应商采购合同》，2018 年度合同发生额系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发生额。

2、重要采购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重要性水平

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确保产品质量、原材料供货稳定性，控制原材料成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合同，并根据订单生产需求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确定原材料需求量、产品价格及交货期限等具体信息。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应同时满足下述 2 个条件：

- 1) 目前及未来仍将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 2) 2020 年采购金额 800 万元（含）以上。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向公司供应铁线、铁管，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但合同到期前至少九十（90）日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除外，之后延期按照此方式执行。目前采购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2)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向公司供应铁线，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但合同

到期前至少九十（90）日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除外，之后延期按照此方式执行。目前采购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3）2019年5月28日，公司与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向公司供应铁管，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但合同到期前至少九十（90）日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除外，之后延期按照此方式执行。目前采购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4）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向公司供应锥套，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但合同到期前至少九十（90）日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除外，之后延期按照此方式执行。目前采购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5）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向公司供应包装材料，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但合同到期前至少九十（90）日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除外，之后延期按照此方式执行。目前采购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6）2019年7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向公司提供配件。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但合同到期前至少九十（90）日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除外，之后延期按照此方式执行。目前采购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7）2019年7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约定由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订单要求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后

自动延期一年，但合同到期前至少九十（90）日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除外，之后延期按照此方式执行。目前采购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8）2019年6月20日，公司与东莞市拓昱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东莞市拓昱电子有限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向公司供应夹片。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但合同到期前至少九十（90）日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除外，之后延期按照此方式执行。目前采购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9）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与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配件。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但合同到期前至少九十（90）日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除外，之后延期按照此方式执行。目前采购合同仍处于生效阶段。

（10）2020年1月1日，公司与东莞茂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续签《采购合同》，约定由东莞茂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铁管。合同有效期为1年，除提前90天书面通知终止，到期自动延期1年。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东莞市翔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东莞市翔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铁线。合同有效期为1年，除提前90天书面通知终止，到期自动延期1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框架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采购标的	签约/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铁管、铁线	2018年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期限为1年，且合同需每年一签；2019年7月1日开始，框架协议中新增合同自动续	9,322.79	8,128.33	9,712.70
2	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管		2,859.12	1,554.52	1,293.79
3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锥套		1,955.16	1,277.45	1,391.59
4	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铁线		4,708.06	2,034.20	211.54

5	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纸箱	期的条款(即除提前90天书面通知终止外,合同到期自动延期1年)。	1,388.42	900.00	161.30
6	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轮子		1,308.58	837.96	806.42
7	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118.47	659.96	832.70
8	东莞市拓显电子有限公司	夹片		1,030.85	578.88	627.09
9	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连接器		806.00	575.55	537.35
10	东莞茂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铁管	2020年续签《采购合同》	874.80	475.32	420.58
11	东莞市翔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铁线	2020年签署《采购合同》	1,365.22	-	-

3、借款/授信合同等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等融资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0032596)	2,000万元	2020.10.30 - 2021.10.29	黄华侨	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授信合同》 (002402018K00089)	3,500万元	2019.4.18- 2024.4.18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不动产抵押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90143160108)	350万美元	2020.7.13 至今	香港美高、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函	2,000万元	2020.6.23至今	美之高、黄华侨、美之高实业	存款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5	美之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东普借字第218号）	1,000万元	2020.6.30-2021.6.30	美之高、黄华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6	美之高实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授信合同》（002402019K00004）	1,500万元	2019.4.18-2024.4.18	美之顺、美之高、黄华侨	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7	香港美高	Citibank,N.A., HongKong Branch	授信函	130万美元	2020.10.8至今	美之高、黄华侨	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中银东额协字第241号）	8,000万元	2020.8.20-2021.8.19	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顺、黄华侨	不动产抵押 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合同

香港美高于2019年12月2日与Citibank,N.A.,签署了Supplier Agreement, 约定自签署之日起（除非一方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香港美高可向Citibank转让其在经营中对Lowe's Companies, Inc.形成的应收账款，Citibank按照约定的折扣向香港美高支付转让对价。

香港美高与Citibank, N. A. 签署的Supplier Agreement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当事方	香港美高（以下简称“供应商”）； Citibank, N. A. 或其任何一家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方（以下简称“花旗”）。
应收账款出售	花旗告知供应商Lowe's Companies, Inc.（以下简称“买方”）已同意花旗未来从买方在花旗的账户中划款的通知到达供应商，即视为供应商同

	意按一定折扣率向花旗出售其对买方的应收账款；如花旗将扣除折扣费用后的金额存入供应商指定账户，即表明花旗同意购买该笔应收账款，与该笔应收账款相关一切权利也即转让给花旗。
供应商保证	(1) 所出售的应收账款上无权利负担，且应当是供应商在日常经营中向买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交易应取得的对价；(2) 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所有义务；(3) 供应商与买方就该笔应收账款无任何纠纷；(4) 应收账款到期日不超过 360 天；(5) 应收账款转让不受限制。
争议解决	适用纽约法；纽约州法院、位于纽约市的联邦法院或其上诉法院具有非专属管辖权。

2019 年 Lowe's Companies, Inc. 希望延长向香港美高付款的账期，作为协商条件之一，邀请香港美高参加其供应链融资项目，该项目能使供应商按照一定折扣率提前收到经 Lowe's Companies, Inc. 批准的货品发票款项。香港美高接受该提议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与 Lowe's Companies, Inc. 的合作银行 Citibank, N. A. 签署 Supplier Agreement，该合同实际于 2020 年开始履行。2020 年，香港美高基于该合同转让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2,874.80 万美元，取得的对价总额为 2,856.29 万美元。

香港美高与 Citibank, N. A. 签署上述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安排即商业保理，签约目的是为了在维系主要客户的同时缩短回款账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 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对应专利	技术所处阶段
金属置物架	1	CO ₂ 焊接技术	该项技术已在相关行业生产中广泛应用，故未形成对应专利	大批量生产

	2	金属表面电镀技术	<p>(1) 201320723706.1: 一种铜、镍、铬环形钓鱼式自动电镀加工系统;</p> <p>(2) 201320722904.6: 一种金属表面金油涂覆系统;</p> <p>(3) 201320723017.0: 一种金属表面智能磷化处理加工系统;</p> <p>(4) 201810753849.4: 一种氯化物镀锌+锡钴锌三元合金代铬工艺方法(已受理)</p>	大批量生产
--	---	----------	--	-------

(1) CO₂焊接技术

该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优点包括：穿透力较强、焊接电流密度大（100-300A/m²）、产品变形程度小、生产效率比焊条电弧焊高 1-3 倍；CO₂焊接气体便宜，焊前对工件的清理步骤简单，焊接成本只有焊条电弧焊的 40%-50%；焊后焊缝抗锈能力强，含氢量低，冷裂纹倾向小；产成品承重能力强，表面光洁、美观。

(2) 金属表面电镀技术

该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采用自有独特电解配方，使金属或合金沉积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结合力良好的金属镀层，从而改变工件表面性质或尺寸，增强金属的抗腐蚀性（镀层金属多采用耐腐蚀的金属），增加产品硬度、润滑性、耐热性并使表面美观大方。

(3)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60,227.34	43,336.55	43,429.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3,154.06	45,919.45	46,357.74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5.37%	94.38%	93.68%

2、许可资格资质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备案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0307 1013900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32667	-	-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7602240	-	-
4	美之顺	《排污许可证》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9144030055719 085XH001P	按证书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5	美之高实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4970 号	普通货运	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注
6	美之高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339554	-	-
7	通之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011941	-	-
8	通之泰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0632656	-	-
9	通之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5306199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注：目前正办理延期手续。

3、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证书编号或备案编号	经营主体	经营范围	股本总额	成立时间
1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280 号	香港美高	碳钢置物架、木制品、竹制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100 万港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
2		香港美之高（香港美高的全资子公司）	碳钢置物架、木制品、竹制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1 万港元	2000 年 3 月 6 日

3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304号	香港沃华	市场调查, 贸易洽谈, 接待国际客户拟扩大国际市场	100万港元	2013年6月18日
4		鸿兴电镀(香港沃华的全资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万港元	1998年9月9日

(二)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及设施、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43,403.98	22,685,093.12	12,758,310.86	36.00%
生产设备及设施	65,086,351.57	23,447,948.65	41,638,402.92	63.97%
电子设备	5,265,072.46	3,819,945.70	1,445,126.76	27.45%
运输设备	7,849,636.56	6,378,120.57	1,471,515.99	18.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7,519.16	416,096.42	841,422.74	66.91%
合计	114,901,983.73	56,747,204.46	58,154,779.27	50.61%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10处,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宗地号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美之高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旁厂房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	G10307-0135	5,930.26	2049.03.04	抵押
2	美之高	坪地镇富地工业园西侧厂房三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060号	G10307-0126	2,831.93	2054.03.22	抵押
3	美之高	坪地镇富地工业园西侧厂房二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5621号	G10307-0126	8,469.82	2054.03.22	抵押

4	美之高	坪地镇富地工业园西侧单身宿舍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5621号	G10307-0126	9,484.17	2054.03.22	抵押
5	鸿兴电镀	龙岗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深房地字第6000217334号	G10501-0419	381.14	2049.03.04	抵押
6	鸿兴电镀	龙岗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深房地字第6000217330号	G10501-0419	2,850.12	2049.03.04	抵押
7	鸿兴电镀	龙岗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深房地字第6000217343号	G10501-0419	631.80	2049.03.04	抵押
8	鸿兴电镀	龙岗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深房地字第6000217332号	G10501-0419	5,459.31	2049.03.04	抵押
9	鸿兴电镀	龙岗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深房地字第6000217329号	G10501-0419	445.26	2049.03.04	抵押
10	鸿兴电镀	龙岗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深房地字第6000217340号	G10501-0419	1,537.67	2049.03.04	抵押

公司目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通过自建取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为 3,666.00 m²的厂房（以下简称“L 型厂房”）及建筑面积为 1,631.58 m²的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建筑面积为 5,550.00 m²的厂房（以下简称“包一厂房”）以及子公司美之顺建筑面积为 758.80 m²的食堂（以下简称“食堂”）和建筑面积为 399.60 m²的职工宿舍（以下简称“职工宿舍”）。其中：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系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包一厂房的大部分建于公司前身美高塑胶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下属企业祥地实业租赁的土地上，少部分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根据祥地实业与美高塑胶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归美高塑胶所有，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食堂和职工宿舍建于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主要用于下料、修边等工序和存放纸箱、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包一厂房主要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

品等，相关工序对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低，存放物品较易搬迁；职工宿舍和食堂主要为部分员工生活需要。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面积	建筑物权属性质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
1	L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	“L型厂房” 3,666.00 m ² ，附属临时建筑设施 1,631.58 m ²	建于公司自有的G10307-0126号宗地上	用于下料、修边等工序和存放纸箱、原材料及半成品	否
2	包一厂房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	5,550.00 m ²	大部分建于公司前身美高塑胶向祥地实业租赁的土地上，少部分建于公司自有的G10307-0126号宗地上	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	否
3	食堂	坪地镇年丰村果园工业区内	758.80 m ²	建于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土地上	用于员工食堂	否
4	职工宿舍	坪地镇年丰村果园工业区内	399.60 m ²		用于员工宿舍	否

2) 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

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①L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

公司建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内建筑面积约为 3,666.00 m² 的厂房（L 型厂房），位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厂房的建设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能取得产权证书。L 型厂房的附属临时建筑设施面积为 1,631.58 m²，系临时建筑设施，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②包一厂房

公司建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内建筑面积约为 5,550.00 m² 的三层楼厂房（包一厂房），大部分位于向祥地实业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少部分位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该厂房的建设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目前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③食堂和宿舍

发行人子公司美之顺的食堂和宿舍建于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目前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美之顺出具书面说明，上述“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包一厂房”、职工宿舍和食堂的用地范围不涉及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将控制该片区的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时序，确保上述经营场地五年内不通过城市更新进行拆除。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上述“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包一厂房”、职工宿舍和食堂目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会予以行政处罚，若后续涉及拆迁，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及美之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美之高和美之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方

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建设上述无证房产属于深圳城镇化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目前不存在被拆迁或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有证房屋、土地使用权均为银行授信/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中银东额协字第241号)	8,000.00	-	2020.8.20-2021.8.20	注1
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发行人	《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02402018K00089)	3,500.00	1,340.00	2019.4.18-2024.4.18	注2
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美之高实业	《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02402019K00004)	1,500.00	395.00	2019.4.18-2024.4.18	
合计				13,000.00	1,735.00	-	-

注1:根据发行人(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抵押权人)于2020年8月20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东抵字第241号),发行人以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5621号不动产为《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中银东额协字第241号)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76亿元。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为:如果发行人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

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注2：根据发行人、美之高实业分别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贷款人、抵押权人）签署的《授信合同》，贷款人分别为发行人、美之高实业提供3,500万元、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美之高实业以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060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29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30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32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34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40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43号不动产为前述授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在发行人、美之高实业违反《授信合同》项下约定时，抵押权人有权以发行人、美之高实业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处置担保物并优先受偿，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抵押权人直接以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担保物；（2）依法定程序处理担保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为1,735.00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32亿元，净资产为2.24亿元，且经营状况良好，对上述担保贷款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综上，发行人可以如期偿付上述担保贷款，不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和房产

1）租赁土地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美之高	深圳市祥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	2008.4.7-2058.4.6	3,879.60
2	鸿兴电镀	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	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果园工业区	2003.2.13-2053.2.12	2,826.35

美之高向祥地实业、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期限约定为5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前述租赁期限有效期为20年，超过部分无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效租赁期限届满时，公司将提前与出租方协商，另行签署续租协议。

2）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屋建筑物 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地产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南路 24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三楼一层	2020.11.1-2021.2.28，承租人未提前 5 天通知不续租的，合同自动续期 3 个月，以此类推	12,000.00	注 1
2	美之高实业	张冠嫒	上海市嘉定区黄家花园 998 弄 49 号 501 室	2019.12.16 至今	89.62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21131 号
3	美之高实业	杨万玉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山庄三区 7 号楼 2-302	2019.12.10-2021.12.9	106.35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19929 号
4	发行人	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	高登工业园 4 栋 1 楼 C 区、2 楼、3 楼整层	2019.12.21-2022.12.30	8,880.00	注 2
5	美之高实业	邱兆坤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 A7 组团 9 栋 1 单元 32 层 3 号	2019.12.12-2021.12.12	126.85	注 3
6	美之高实业	深圳市家乐园家居装饰材料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234 号家乐园家居建材广场第四层 A 区 02 号铺	2019.10.1-2021.10.31	217.09	-

注 1：该处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目前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

注 2：该处租赁房产因与工业园的其他建筑工程统一规划，其他建筑工程尚未完工，因此暂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目前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仓储用途；

注 3：因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 A7 组团于 2019 年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目前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无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建筑物权属性质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南路24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三楼一层	12,000.00 m ²	建于黄竹南村的集体土地之上，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	用于成品包装和存放产成品	否
2	发行人	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	高登工业园4栋1楼C区、2楼、3楼整层	8,880.00 m ²	为深圳市高登工艺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用途为厂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用于存放产成品	否
3	美之高实业	邱兆坤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A7组团9栋1单元32层3号	126.85 m ²	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商品房，已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证号：2016119），并于2018年12月19日办理了竣工验收，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用于办公	否

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①坪地街道教育南路24号租赁房产

发行人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该处房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南路24号，租赁面积为12,000.00 m²。经对出租方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该处租赁房产系建于集体土地上，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②高登工业园租赁房产

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该处房产位于高登工业园内，租赁面积为 8,880.00 m²。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高登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用途为厂房，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对出租方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高登工业园整体规划建设 10 栋房产，需全部建设完工才能办理房产证。因建设资金筹措问题，目前共有 3 栋还未建设完工，且原建设规划许可证已到期，建设方需重新履行报建手续。后续报建规划和产权证书的办理视建设方资金筹措进展及整体规划确定，目前暂无法预计准确的办理时间。

③贵阳金融中心二期租赁房产

美之高实业向邱兆坤租赁的该处房产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 A7 组团 9 栋 1 单元 32 层 3 号，租赁面积为 126.85 m²。经登录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该处租赁房产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商品房，已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证号：2016119），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

(3)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因以上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房产未办理权证而导致停产或产生纠纷的情况。

2020 年 5 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说明：公司厂房及临时建筑，美之顺宿舍及食堂等用地范围不涉及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并确保公司及美之顺经营场地五年内不通过城市更新进行拆除。公司及美之顺的瑕疵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包一厂房、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美之顺自建的宿舍和食堂等四处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客观上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前述瑕疵建筑物未来因产权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公司无证房产将进行报废处理，截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477.79 万元，将产生一次性报废损失，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前述瑕疵建筑物未来因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面临拆迁及其他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将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的临时存放、产成品包装、仓储和部分员工的生活食宿等，部分降低公司产品的出货效率。同时发行人需要寻找新的厂房或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经网络查询公司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多，寻找合适的新厂房或办公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预计，因此可能产生包括人工、运输和装修等费用合计将不超过 150 万元，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制定《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对前述房产如未来因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面临拆迁时，对现有厂区周边寻找可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的时间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寻找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后相关租赁成本进行测算，并经网络查询公司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多，寻找合适的新厂房或办公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租赁房产中仅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拆迁的潜在风险，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无权利证书厂房、食堂和职工宿舍被拆迁、租赁无产权房产被拆迁或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潜在安全风险造成安全事故，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前述应对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减少公司因前述房产如未来因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面临拆迁所造成的损失，避免因此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美之顺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1) 美之高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成新率
1	铁线下料设备	台	67	86.55%
2	网片焊接设备	台	122	62.01%
3	网片成型设备	台	197	62.77%
4	铁管下料设备	台	12	71.25%
5	竹节管加工设备	台	47	49.83%
6	包装设备	台	36	47.50%

(2) 美之顺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成新率
1	龙门式自动生产线	条	1	39.17%
2	垂直升降自动生产线	条	1	51.70%
3	垂直升降自动生产线 ^注	条	1	100.00%

注：2020 年新增自动生产线

(三)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63.04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宗地号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9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旁	G10307-0135	工业	4,270.41	2049/03/04	美之高	转让
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5621 号 /0006060 号	坪地镇富地工业园西侧	G10307-0126	工业	25,431.37	2054/03/22	美之高	出让














3	深房地字第 6000217329/6000217330/ 6000217332/6000217334/ 6000217340/6000217343 号	龙岗区 坪地街 道年丰 社区	G10501- 0419	工业	11,338.60	2049/03/04	鸿 兴 电 镀	出 让
---	---	-------------------------	-----------------	----	-----------	------------	------------------	--------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74 项，国外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美之高实业	43840245	24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2		美之高实业	43837603	41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3		美之高实业	43831888	22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4		美之高实业	43830146	40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5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40201	16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6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39956	37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7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37365	20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8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36493	24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9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25434	26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10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23590	21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11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22528	28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12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9475	10	2020.12.7	2030.12.6	原始取得
13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6790	27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14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5682	11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15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5247	41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16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3274	18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17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2431	40	2020.12.7	2030.12.6	原始取得
18	 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11284708	39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19	 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11279767	24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20	 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11279497	16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21	 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11284082	37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22	 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11279660	21	2014.03.14	2024.03.13	原始取得

23	 mzg 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11285580	40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24	 mzg 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11279842	28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25	 mzg 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11279738	22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26	 mzg 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11279406	6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27		美之高实业	11270570	40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28		美之高实业	11264032	19	2014.06.14	2024.06.13	原始取得
29		美之高实业	11270720	42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30		美之高实业	11270261	35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31		美之高实业	11270544	39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32		美之高实业	11264071	21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33		美之高实业	11270168	28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34		美之高实业	11264005	12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35		美之高实业	11263977	18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36		美之高实业	11263949	20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37		美之高实业	11263935	16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38		美之高实业	3242196	20	2003.10.28	2023.10.27	原始取得


39		美之高实业	7275656	20	201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40		美之高实业	7275655	20	201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41		美之高实业	6822373	20	201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2		美之高实业	5997063	20	200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43		美之高实业	18142054	2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44		美之高实业	15633259	20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45		美之高实业	7275651	20	201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46		美之高实业	6822381	6	2010.04.28	2030.04.27	原始取得
47		美之高实业	6822380	11	201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48		美之高实业	6822379	16	201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49		美之高实业	6822378	18	201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50		美之高实业	6822377	19	201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51		美之高实业	6822376	21	201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52		美之高实业	6822375	22	201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53		美之高实业	6822374	24	201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54	收 纳 专 家	美之高实业	3362427	20	200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55	 SUNOVKA 收纳管家	美之高实业	18141918	2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56	 SUNICEKA 收纳美家	美之高实业	18141788	2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57	 SUNDASI 收纳大师	美之高实业	18141911	2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58	收 纳	美之高实业	3402940	20	2006.01.21	2026.01.20	原始取得
59		美之高实业	1930004	20	2002.09.28	2022.09.27	原始取得
60		美之高实业	1930128	20	2002.09.28	2022.09.27	原始取得
61	 SCIVAN» 商顺通	美之高实业	6938925	6	201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62	 SCIVAN» 顺美高	美之高实业	6938923	6	201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63	 SCIVAN» 商顺通	美之高实业	6938920	12	201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64	 SCIVAN» 顺美高	美之高实业	6938918	12	201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65	 Bashimei 百家美	美之高实业	12328560	20	2016.02.14	2026.02.13	原始取得
66	 Bashimei 百家美	美之高实业	12328361	6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取得
67	 MENOVA	美之高实业	11263811	6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68	 MENOVA	美之高实业	3562677	20	200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69	 linker 邻家	美之高实业	7275657	20	2012.01.21	2022.01.20	原始取得




70		美之高实业	5100972	20	2009.05.14	2029.05.13	受让取得
71		美之高实业	7275654	20	201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72		美之高实业	3362428	20	200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73		美之高实业	3362426	20	200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74		美之高实业	1751378	20	2002.04.21	2022.04.20	原始取得

(2) 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编号	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46181	20	2020.10.28	-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104567	20	2018.4.23	-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201800005914	20	2019.01.13	2029.01.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87709387	20	2018.08.28	2028.08.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875076	20	2019.10.07	2029.10.0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017881845	20	2018.08.17	2028.03.2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304958597	20	2019.06.13	2029.12.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4207288	20	2019.06.15	2029.06.1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51091	20	2019.07.17	2029.07.17	原始取得
10		美之高实业	1169138	20	2013.04.25	2023.04.25	原始取得
11		美之高实业	D002013005791	20	2015.07.09	2023.02.08	原始取得
12		美之高实业	2013052379	20	2013.03.18	2023.03.18	原始取得

13		美之高 实业	011541059	20	2013.06.04	2023.02.04	原始 取得
----	---	-----------	-----------	----	------------	------------	----------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下商标被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撤销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撤销进展情况
(1)		美之高实业	11285987	42 (技术研究; 节能领域的咨询; 研究和开发 (替他人); 材料测试; 机械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服装设计;)	2020年10月被撤销
(2)		美之高实业	8736145	40 (打磨; 电镀; 焊接; 金属处理; 金属电镀; 金属铸造; 精炼; 碾磨加工; 研磨加工; 研磨抛光;)	2020年9月撤销
(3)		美之高实业	7275650		2020年9月被撤销

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美之高实业注册号为 11285987、8736145、7275650 的商标。2020 年 9 月、10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商标撤三字[2020]第 Y022277 号、商标撤三字[2020]第 Y018996 号、商标撤三字[2020]第 Y018997 号的《关于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美之高实业注册号为 11285987、8736145、7275650 的注册商标，并予公告。

上述三项已被撤销的商标报告期内均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该三项商标被撤销后，在第三方完成注册的类别内容项下，公司将无法使用该等商标。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 74 项国内注册商标、13 项国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被申请撤销或其他影响商标存续及使用的情形。公司未来将保持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各类国内外商标的存续情况。如存在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等理由申请撤销公司国内商标或其

他影响商标存续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现有商标并将因此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避免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商标被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撤销申请外，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未发表的著作权及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55 项，国外专利 2 项（日本）。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磁力布线机	2019222085166	2019/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利用折弯机模具的折边方法	2014102709597	2012/9/17	发明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	2019209989328	2019/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	201920998946X	2019/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	2019209989332	2019/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可水平扩展的组合式置物架	2019214732713	2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的新型篮子	2019217649879	2019/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具备可折叠挂网的置物架	2019200034415	201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具备滑轨挂篮的置物架	2019200034453	201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新型置物架层板	2018219297827	2018/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网片	2018304175428	2018/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置物架	2018209180304	2018/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可折叠置物架	2018209181398	2018/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具有收纳柜的置物架	2017205291159	2017/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具有半封闭柜的置物架	2017205291318	2017/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家用连接器	2017205291784	2017/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置物架收纳柜	2017301756542	2017/5/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多功能书桌架	2016306563397	2016/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茶几	2016306563467	2016/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边几	2016306563471	2016/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组合式衣橱	2016213303172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支架结构	2016213303187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置物架	2016213303191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支撑结构及具有该支撑结构的置物架	2016213303238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管塞连接件	2015304742190	2015/11/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塑胶连接件	2015209118225	2015/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管式连接件	201520913059X	2015/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金属表面金油涂覆系统	2013207229046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机器人垂直升降五金自动电镀加工系统	2013207229351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金属表面喷粉加工系统	2013207229667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五金件智能加工系统	2013207229794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金属表面智能磷化处理加工系统	2013207230170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铜、镍、铬环形钓鱼式自动电镀加工系统	2013207237061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折叠桌	2013201824423	2013/4/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挂钩装置	2013200361481	2013/1/2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挂钩装置	2013200361710	2013/1/2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7	发行人	置物架及置物架连接锥套	2012203878527	2012/8/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置物架及其连接套筒	2012203885408	2012/8/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置物架	2012201956625	2012/5/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连接卡扣结构	2012201956682	2012/5/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异型管连接器	2012201956894	2012/5/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2	发行人	挂钩滑槽	2011205439464	2011/12/2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3	美之高实业	折叠桌	2014300123356	2014/1/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	美之高实业	塑胶密封盒	201330377716X	2013/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	美之高实业	塑胶密封盒（有口）	2013303777193	2013/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6	美之高实业	椭圆管五层架	2013300205046	2013/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7	美之高实业	椭圆管抽屉柜	201330020521X	2013/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8	美之高实业	管材连接器	2011205439479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美之高实业	可折叠固定架	2011205439498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美之高实业	挂钩配件及使用该挂钩配件的挂篮	2011205439568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美之高实业	层板	2011205439572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美之高实业	一种组合柜	2011205439591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美之高实业	可调底脚	2011205442804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美之高实业	层板挂钩	2011205442880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美之高实业	一种组合式固定卡扣	2011202429070	2011/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共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原权利人
1	发行人	一种利用折弯机模具的折边方法	2014102709597	2012.09.17	发明	王井丽
2	发行人	一种折叠桌	2013201824423	2013.04.1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3	发行人	挂钩装置	2013200361481	2013. 01. 2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4	发行人	挂钩装置	2013200361710	2013. 01. 2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5	发行人	置物架及置物架连接锥套	2012203878527	2012. 08. 07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6	发行人	一种置物架及其连接套筒	2012203885408	2012. 08. 07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7	发行人	一种置物架	2012201956625	2012. 05. 0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8	发行人	一种连接卡扣结构	2012201956682	2012. 05. 0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9	发行人	一种异型管连接器	2012201956894	2012. 05. 0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10	发行人	挂钩滑槽	2011205439464	2011. 12. 2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上表第 1 项专利原权利人自然人王井丽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128119900805****，住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路楼行政村王田庄****；上表第 2 项—第 10 项专利原权利人为发行人子公司美之高实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王井丽、美之高实业等原权利人之间就受让专利权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国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登记证》、发行人聘请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2 项境外（日本）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美之高实业	组合柜	3194890	2012/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美之高实业	层压板挂钩	3194981	2012/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智能化五金电镀监控软件 V1.0	2013SR150594	未发表	2013.12.1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金属智能自动成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8204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钓鱼式智能化电镀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8301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金属切割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7504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智能化电镀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8295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金属表面图案处理检测系统 V1.0	2013SR147500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机器人数控设备远程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7443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8	美之顺	新型环保电镀溶液搅拌控制系统 V1.0	2016SR066756	2015.11.25	2016.04.1	原始取得
9	美之顺	电镀溶液测量及分析系统 V1.0	2016SR065930	2015.10.22	2016.03.31	原始取得
10	美之顺	电镀废水循环回收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6SR065901	2016.01.20	2016.03.31	原始取得
11	美之顺	电镀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加药系统 V1.0	2016SR065839	2015.10.9	2016.03.31	原始取得

计算机软件的发表方式包括：销售和向他人提供复制件，以及网上发布、产品发布、为销售目的的展示等。上述软件著作权未选择以公开方式发表的原因系为了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第五条第一项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

本条例享有著作权。发行人未发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不影响其对该等软件享有的著作权，其拥有的著作权权利依法受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03 人，员工结构如下：

1、职能构成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00	76.75%
销售人员	121	9.29%
质量管理人员	42	3.22%
技术人员	54	4.14%
财务人员	20	1.53%
管理及职能人员	66	5.07%
合计	1,303	100.00%

2、学历构成

员工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51	3.91%
大专	102	7.83%
大专以下	1,150	88.26%
合计	1,303	100.00%

3、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75	21.11%
31 岁-40 岁	469	35.99%
41 岁-50 岁	423	32.46%
51 岁以上	136	10.44%
合计	1,303	100.00%

4、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时间	类别	缴纳人数（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86
	医疗保险	1,037
	工伤保险	1,037
	生育保险	1,037
	失业保险	1,037
	住房公积金	1,04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09
	医疗保险	934
	工伤保险	934
	生育保险	934
	失业保险	934
	住房公积金	93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181
	医疗保险	1,292
	工伤保险	1,292
	生育保险	1,292
	失业保险	1,292
	住房公积金	1,288

5、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各期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万元)	个人 (万元)	单位 (万元)	个人 (万元)
2018 年度	467.59	237.22	148.79	148.79
2019 年度	450.33	232.46	144.49	144.49
2020 年度	120.00	281.42	166.81	166.81

2020 年 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后延。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对象（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减免政策。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公司 2020 年根据该项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减免政策。故公司 2020 年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较低，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6、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深户)	-	8%	14%	8%	14%	8%

养老保险 (非深户)	-	8%	13%	8%	13%	8%
医疗保险 (一档)	3%	2%	5.20%	2%	5.20%	2%
医疗保险 (二档)	0.25%	0.20%	0.60%	0.20%	0.60%	0.20%
医疗保险 (三档)	0.20%	0.10%	0.45%	0.10%	0.45%	0.10%
生育保险	0.45%	-	0.45%	-	0.45%	-
工伤保险	-	-	0.47%	-	0.33%	-
失业保险	-	0.30%	0.63%	0.30%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7、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花名册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截止 2018 年12 月31 日	养老保险	1,050	886	(1) 为当月离职的8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51人；(3) 超龄无法缴纳11人；(4) 办理入职手续9人；(5) 香港籍员工1人
	医疗保险		1,037	(1) 为当月离职的8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11人；(3) 办理入职手续9人；(4) 香港籍员工1人
	工伤保险		1,037	(1) 为当月离职的8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11人；(3) 办理入职手续9人；(4) 香港籍员工1人
	生育保险		1,037	(1) 为当月离职的8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11人；(3) 办理入职手续9人；(4) 香港籍员工1人
	失业保险		1,037	(1) 为当月离职的8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11人；(3) 办理入职手续9人；(4) 香港籍员工1人
	住房公积金		1,040	(1) 当月离职的8名员工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 超龄未缴纳2人；(3) 办理入职手续9人；(4) 香港籍员工2人；(5) 公积金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出5人
截止 2019 年12	养老保险	928	809	(1) 为当月离职的23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25人；(3) 超龄无法缴纳9人；(4) 办理入职手续7人；(5) 香港籍员工1人

月 31 日	医疗 保险		934	(1) 为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 9 人；(3)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4) 香港籍员工 1 人
	工伤 保险		934	(1) 为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 9 人；(3)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4) 香港籍员工 1 人
	生育 保险		934	(1) 为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 9 人；(3)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4) 香港籍员工 1 人
	失业 保险		934	(1) 为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 9 人；(3)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4) 香港籍员工 1 人
	住房 公积金		931	(1) 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 超龄未缴纳 6 人；(3)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4) 香港籍员工 2 人；(5) 公积金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出 5 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保险	1,303	1,181	(1) 为当月离职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11 人；(3) 超龄无法缴纳 23 人；(4) 办理入职手续 12 人；(5) 香港籍员工 1 人
	医疗 保险		1,292	(1) 为当月离职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 23 人；(3) 办理入职手续 12 人；(4) 香港籍员工 1 人
	工伤 保险		1,292	(1) 为当月离职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 23 人；(3) 办理入职手续 12 人；(4) 香港籍员工 1 人
	生育 保险		1,292	(1) 为当月离职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 23 人；(3) 办理入职手续 12 人；(4) 香港籍员工 1 人
	失业 保险		1,292	(1) 为当月离职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2) 超龄无法缴纳 23 人；(3) 办理入职手续 12 人；(4) 香港籍员工 1 人
	住房 公积金		1,288	(1) 当月离职的 26 名员工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 超龄未缴纳 21 人；(3) 办理入职手续 16 人；(4) 香港籍员工 2 人；(5) 公积金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出 2 人

8、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情形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复函，证明公司、美之高实业、美之顺、通之泰、深圳沃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美之高实业、美之顺、通之泰、深圳沃华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其全日制员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的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

美之高实业基于业务销售的特殊性，招聘 KA 卖场人员兼职销售工作，并就完成的销售额支付销售提成，相关人员不存在从事生产制造的情形。依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美之高实业需为非全日制销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因公司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分散于全国各地，其兼职工资为销售提成且不稳定，故采用 2019 年深圳市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2,200 元/月）结合深圳市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即 0.47%）及报告期各年非全日制用工人数峰值（按月）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全日制用工工伤保险补缴	44,296.56	30,151.44	24,195.60
当期利润总额	80,660,958.63	35,702,842.74	16,467,229.64
补缴数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5%	0.08%	0.15%

经初步测算，报告期内，美之高实业未为非全日制销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合计 98,643.60 元，补缴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比例较低。如发生为非全日制销售人员补缴工伤保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美之高实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美之高实业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产生诉讼的情形。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出具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综上，美之高实业未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相关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现有唐宏猷、陈武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唐宏猷、陈武不存在兼职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唐宏猷、陈武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等，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并参与的重要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参与项目及发挥作用	参与研发的专利
--------	-----------	---------

唐宏猷	主导并参与了洞洞板系列产品、3mm木质洞洞板与置物架结合结构、筛网置物架、顶天立地-翻转式结构等项目的研发和设计工作	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专利号：201920998946X）、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专利号：2019209989328）、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专利号：2019209989332）、一种新型置物架（专利号：2018209180304）
陈武	主导并参与了凸点定位夹片结构、椭圆管材连接器、异型管连接器、折叠桌、螺旋管、新型磁力布线机等项目	一种折叠桌（专利号：2013201824423）、一种管式连接件（专利号：201520913059X）

唐宏猷自 2009 年起在美之高实业任职，陈武自 2005 年起在美之高任职，均已在发行人处长期任职。二人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参与研发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违反与原单位的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公司当前研发项目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铁艺置物架与布、藤、塑胶等材质配套的新型收纳系统研究项目	本项目围绕置物架开发配套收纳盒、配套挂袋、配套衣橱、配套封闭半封闭布艺围挡，使收纳系统更加完整。本项目针对铁、布、藤、塑胶等材料，进行新的工艺研发，降低成本并减少污染。开发过程中应用各种材料搭配组合，满足新的功能需求，实现新的视觉效果。	正在研发
顶天立地系列产品研究项目	本项目针对立面空间，从空间利用、空间美学、高效生活方式等方面着手，开发一系列顶天立地产品。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顶天立地结构的研究，解决现有顶天立地产品摇晃不稳定问题；2.产品外观设计，既符合现代人的生活品味，也符合高效生活的法则；3.产品模块化设计，在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上，实现供应链优势。	正在研发
家庭收纳体系的研究项目	本项目针对家庭收纳空间，采用空间细分、空间转换、空间叠加等手段，开发多种功能性的收纳产品，如桌面收纳系列、抽屉收纳系列、衣柜内部收纳系列、化妆品收纳系列等等，	正在研发

	开发过程中涉及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收纳需求。	
密集置物架用高强度滑轨的研究项目	针对仓储空间太小、收纳物品无法方便快捷存取等问题，开发一系列密集置物架。本项目以置物架为核心，研究置物架用滑轨，主要解决高负荷情况下，在兼具较好的价格优势的基础上，解决滑轨的承重性问题、稳定性问题、顺滑性问题。	正在研发
滑篮系列产品研究项目	增补现有商品系统中的空缺，为进一步深入开发收纳商品体提供了条件，提升置物架的市场竞争力；	正在研发
衣帽间系列产品研究项目	开发一套衣帽间的系统，其中包括置物架主体，可伸缩挂衣配件，其他功能配件，收纳配套商品，周边配套商品四大部分。全面的解决客户的尺寸、功能、收纳等需求；建立产品新的产品销售模式。	正在研发
基于物品识别的智能 mini 仓储收纳管理系统及其产品的研究	本项目预开发一套智能收纳管理系统及样机产品（包含硬件、软件和 APP 等）：能感知有效区域内物体的位置变更、物体的存在或消失。配合云管理平台，通过物品的特定标识、身份编号、关键字等，自动获取及储存物件的产品信息。并通过云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分析与存储，向用户提供有效的、有用的大数据分析结果（如物品使用统计、物品损耗统计、库存盘点等）。	正在研发

2、在研项目进度情况，预计何时具备量产条件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内容及预计达产条件	预计量产时间	是否形成专利
铁艺置物架与布、藤、塑胶等材质配套的新型收纳系统研究项目	已完成部分铁艺、布艺、塑胶、藤编材质的收纳配套产品的开发，后期仍需完善整个收纳系统	1、开发 3 个系列布艺材质、1 个系列藤编材质、3 个系列塑胶材质、2 个系列的纸质材质、1 个系列铁艺材质、2 个系列木制材质、以及 1 个系列草编、一个系列纸编、一个系列绳编材质的置物架收纳配套产品； 2、以上收纳配套产品与置物架自由组合配套，形成多个空间收纳解决方案； 3、方案通过审核后，可进行量化下单生产。	2021 年 6 月	否
顶天立地系列产品研究项目	已完成第一期的顶天立地产品的开发，并进行生产测试	1、解决竹节管高度较高时存在的摇晃问题； 2、研究消费者对顶天立地的需求使用场所，针对书房/客厅/卧室/阳台/厨房等家居空间开发 10 个以上 DIY 自由组合配件； 3、通过顶天立地竹节管与配件的组合，形成多个空间收纳解决方案；	2021 年 6 月	否

		4、方案通过审核后，可进行量化下单生产。		
家庭收纳体系的研究项目	已完成收纳与生活、收纳法则的探索，收纳体系仍需完善	1、围绕人的生活习惯，建立解决家庭收纳问题的基本框架原则； 2、从收纳步骤着手，研究一套通俗易懂的收纳原则体系； 3、建立美之高收纳培训系统； 4、出版一本美之高收纳书籍。	2021年6月	否
密集置物架用高强度滑轨的研究项目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后期仍需进行开发设计工作	1、解决置物架滑轨高承重情况下的，使用寿命短、容易脱轨等问题； 2、样品通过标准的承重标准的测试； 3、样品成本、质量标准符合市场预期。	2021年12月	否
滑篮系列产品研究项目	已完成立项	1、增补了现有商品系统中的空缺，为进一步深入开发收纳商品体系提供了条件，提升置物架的市场竞争力； 2、样品的生产工艺符合批量化生产要求，外观、成本、功能符合目标市场人群的需求。	2021年12月	否
衣帽间系列产品研究项目	已完成立项	1、开发一套衣帽间的系统，其中包括置物架主体，可伸缩挂衣配件，其他功能配件，收纳配套商品，周边配套商品四大部分。全面的解决客户的尺寸、功能、收纳等需求； 2、建立产品新的产品销售模式； 3、样品的生产工艺符合批量化生产要求，外观、成本、功能符合目标市场人群的需求。	2021年12月	否
基于物品识别的智能 mini 仓储收纳管理系统及其产品的研究	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设计方案》	1、本项目预开发一套智能收纳管理系统及样机产品（包含硬件、软件和 APP 等）：能感知有效区域内物体的位置变更、物体的存在或消失。配合云管理平台，通过物品的特定标识、身份编号、关键字等，自动获取及储存物件的产品信息。并通过云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分析与存储，向用户提供有效的、有用的大数据分析结果（如物品使用统计、物品损耗统计、库存盘点等）； 2、样机的生产工艺符合批量化生产要求，外观、成本、功能符合目标市场人群的需求。	2021年12月	否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1,594.58	1,287.20	1,081.80
营业收入	63,154.06	45,919.45	46,357.74
占比	2.52%	2.80%	2.33%

4、研发投入、专利数量等与业绩增长之间是否具备显著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专利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研发费用（万元）	专利数量（项）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8年	1,081.80	49	46,262.42
2019年	1,287.20	56	45,885.65
2020年	1,594.58	57	63,103.26

公司并非纯研发驱动型企业，且研发投入的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及滞后性。公司需要持续进行产品的材料、设计、工艺、质量等多方面的研发才能保持产品本身的竞争力，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以及为未来业务发展提前进行战略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稳步增长，专利数量有所增长，收入总体稳中有升，三者之间具备一定的相关性。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家香港子公司，其中香港美高从事转口贸易，主要负责日本、美国等国家的对外贸易业务；香港美之高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香港沃华为公司控股鸿兴电镀的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鸿兴电镀为公司控股美之顺的平台，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

除设立上述4家香港子公司外，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三、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工伤事故及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贯彻落实。

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安全委员会下设安委办公室，由行政管理部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发行人注重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调安全生产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同时，发行人定期对车间等生产场所、安全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制作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美之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 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或安全事故, 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七、 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 涵盖家庭类置物架、工业及商业类置物架及其他配件产品。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国家或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1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部分: 家具》	GB/T5296. 6-2004	国家标准
2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5-2017	国家标准
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1951. 2-2013	行业标准

发行人严格依据国家以及行业标准要求编制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 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已取得 ISO9001 认证(编号: GTQ12059-0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美之高实业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因“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注产品执行标准”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七个工作日改正, 停止销售无执行标准产品, 并作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366.93 元; (2) 没收“美之高 PP 板”(规格: 350×600×0.4mm) 547 个; (3) 罚款 4,772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付款回单, 美之高实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支付上述违法所得和罚款。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按一般违法档次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因产品标准或质量规范问题受到其他处罚, 发行人产品目前执行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二)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香港美高向美国、日本等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依法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产品质量得到包括美国 LOWE' S、The Home Depot、日本 DOSHISHA 等主要海外客户的认可，并已取得美国 NSF 认证（编号：C0023761-04）。

报告期内，发行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3月20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年5月2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1年1月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1年4月1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投资经营决策、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变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管理、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中包含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18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18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	2018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5	2018年7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6	2018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18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8	2018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9	2019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2019年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1	2019年8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	2019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3	2020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4	2020年6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5	2020年7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6	2020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7	2020年9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8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9	2020年12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	2021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就公司投资经营决策、管理人员变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履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检查公司财务及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8**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1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8年2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8年4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8年5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8年7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8年7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18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8	2018年10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9	2019年4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2019年8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1	2019年10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	2020年4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3	2020年6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4	2020年8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5	2020年9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6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7	2020年12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8	2021年3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各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就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并作出相关决议。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详细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向公司提出合理化专业建议或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核心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信息披露的规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1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216号），美之高实业因少量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注产品执行标准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根据第五十八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66.93元；2.没收“美之高PP板”（规格：350×600×0.4mm）547个；3.罚款4,772元。

美之高实业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支付了上述违法所得和罚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2020/SJZ460），该项行政处罚按一般违法档次处罚，不属于按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2、2018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第：Z0100217 号），美之高实业因“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000 元。美之高实业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执法机关对美之高实业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为的处罚系最低限额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9 年 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龙税简罚[2019]107258 号），美之高实业因“丢失增值税发票”被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客户及对方税务局的说明，该处罚原由系客户丢失发票并要求美之高实业协助补开。美之高实业已于当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税务机关对美之高实业丢失增值税发票的行为的处罚系最低限额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9年3月21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岗公（坪地）行罚决字[2019]36064号），美之顺因“未及时申报非深户籍人员居住登记信息”被处以责令改正，罚款500元。美之顺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2019年4月8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非深户籍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拒绝向申报义务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提供居住登记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美之顺未及时申报非深户籍人员居住登记信息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公司对非深户籍人员居住登记信息登记加强了监管，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5、2020年1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龙罚字[2020]134号），发行人因员工食堂购买了自用的110包味精，其中7包自用，3包用于抽检，员工食堂在采购之前获取了该味精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检验合格报告。但因抽检时该味精的谷氨酸钠项目不符合GB/T8967-2007标准要求，检验不合格，被处以如下处罚：1.没收不合格的味丹味精100包；2.罚款1,980元。发行人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2020年1月20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2020/SJZ461），该项行政处罚按一般违法档次处罚，不属于按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6、2020年11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龙罚字[2020]坪地126号），美之顺因“使用的一台叉车过期未经定期检验”被处以罚款30,000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第六十八条规定：“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按照违法设备的数量每台三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美之顺已完成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执法机关对美之顺未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的行为的处罚系最低限额罚款，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虽存在受到交通运输管理局、公安局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内控制度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披露、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和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美之高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和持股平台华汇通鼎、新余美高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华侨、蔡秀莹。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福鹏玖号。

4、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建新控制
2	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任董事
3	民生东都（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任董事

4	达州市宏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福建省新黑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兄弟）任董事
6	深圳卓识创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控制
7	深圳星星照护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任董事
8	深圳国投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任董事
9	深圳星星照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任董事（2020年5月起，路冰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安丘市桔琛商务咨询工作室	关联自然人路冰控制
11	湖北天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珞珈咨询分公司	关联自然人胡昌生控制
12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3	深圳市深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4	深圳市荣邦天下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5	深圳市博汇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6	深圳市圣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7	深圳市博纳天下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8	深圳前海汇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9	深圳市三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20	深圳市海纳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执行董事
21	深圳市嘉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品信优质蔬菜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23	香港大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2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沃德环保建筑材料经营部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控制
25	深圳市拓佰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文委（黄佳茵配偶之父）控制
26	深圳市海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文委（黄佳茵配偶之父）控制
27	深圳保之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荣灿（黄华侨之侄子）控制
28	佳获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佳瑜（黄华侨之侄女）控制
29	四川致无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丽平（唐魁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二）报告期内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412.68	344.27	332.37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司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蔡秀莹	2,700.00	2015/11/5	2020/11/5	是
美之顺	美之高实业、通之泰、公司、黄华侨、蔡秀莹	3,000.00	2015/3/16	2020/3/16	是
公司	香港美高、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贷款 2,000.00 以及结算前风险\$100.00 之和	2016/12/16	2019/9/29	是 ¹
		\$350.00	2020/7/13	-	否
公司	美之高实业、美之顺、通之泰、黄华侨	6,400.00	2016 圳中银深额协补字第 0000384 号《补充协议》		是
香港美高	黄华侨	\$278.00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始		是
公司	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顺、黄华侨	8,000.00	2019/7/18	2020/7/17	是
公司	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顺、黄华侨	8,000.00	2020/8/20	2021/8/19	否
美之高实业	黄华侨、美之顺、公司	1,500.00	2019/4/18	2024/4/18	否
公司	黄华侨、美之顺、美之高实业	3,500.00	2019/4/18	2024/4/18	否
公司	黄华侨	2,000.00	2019/10/24	2020/10/23	是
公司	黄华侨、美之顺、鸿兴电镀	1,000.00	2020/4/29	2021/4/29	是
美之顺	黄华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	1,000.00	2019/6/27	2020/6/27	是

美之顺	黄华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	1,000.00	2020/6/30	2021/6/30	否
美之顺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	1,000.00	2020/4/30	2021/4/30	是
香港美高	黄华侨、美之高	\$130.00	2020/10/8		否
公司	黄华侨、香港美高、美之高实业	人民币 22,000,000.00 元或其等值 美元及美元 1,804,000.00	2019/7/22	2025/6/11	否
公司	黄华侨	20,000,000.00	2020/10/30	2021/10/29	否

注 1: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FA790143160108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该协议项下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及美元 100 万元之和。后续公司通过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该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最高融资额。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郭振水、徐智勇、四川仁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之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因监事换届、离任、注销等原因,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解除后不存在与公司后续交易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四川仁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曾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	郭振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监事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徐智勇	
4	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曾任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注销)
5	四川致无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丽平(唐魁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8 年 4 月 17 日成立)
6	深圳市天珩艺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宏猷曾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注销)

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原因系实际控制人钟卫东不再运营该公司，决定并注销该公司。

深圳市天珩艺术有限公司注销原因系经唐宏猷与常波（持股 50%）共同商议，决定解散并注销该公司。

前述注销企业的注销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未产生影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八、 其他事项

（一）关于追认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第三十七条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足 50%，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足 50%且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6 亿元，两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超过 10%，不足 50%，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规定，公司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设立子公司事项进行及时披露，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顺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麒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设立两家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追认，并补发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即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的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设立事项的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鉴于公司设立的顺景投资、麒星科技尚未进行实缴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该等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经营及股价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对该等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追认设立两家子公司的议案，并对设立子公司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公司、董事长黄华侨、董事会秘书汪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622,236.66	91,234,651.59	82,711,700.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23,330.96	365,97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410.65	197,364.96
应收账款	45,672,711.59	91,146,488.63	108,456,516.74
应收款项融资	6,222,245.90		
预付款项	3,871,204.65	2,702,312.56	1,064,29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12,492.21	6,331,957.03	7,264,19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467,768.39	41,904,401.96	46,413,299.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0,356.58	3,106,327.29	5,722,562.93
流动资产合计	337,412,346.94	237,027,525.00	251,829,937.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154,779.27	47,042,037.41	46,867,594.23
在建工程		-	1,023,65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30,413.26	6,169,283.22	6,421,920.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67,901.23	4,767,920.70	4,887,31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805.35	3,562,073.38	3,385,11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2,276.05	1,457,062.62	1,102,10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79,175.16	62,998,377.33	63,687,702.59
资产总计	410,691,522.10	300,025,902.33	315,517,64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9,999.31	8,210,899.17	10,981,1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66,4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10,178.00	20,787,411.00	38,882,181.00
应付账款	97,756,991.52	59,441,223.94	70,431,492.10
预收款项		597,206.40	920,618.82
合同负债	699,04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54,436.04	8,735,119.14	8,569,019.80
应交税费	1,863,799.84	2,022,862.64	3,216,686.80
其他应付款	795,885.63	1,145,124.36	992,792.79
其中：应付利息	-		122,009.98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1,085.83	1,304,569.03	5,763,869.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591,425.44	102,261,015.68	140,624,200.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350,000.00	18,000,000.00	3,435,605.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8,880.01	2,471,439.89	1,601,53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3,288.77	91,493.82	216,60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72,168.78	20,562,933.71	5,253,743.61
负债合计	186,563,594.22	122,823,949.39	145,877,94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700,000.00	55,700,000.00	5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598,704.16	55,598,704.16	55,598,70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609.68	-884,367.63	-585,802.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97,286.41	11,390,441.21	8,989,192.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716,546.99	55,397,175.20	49,937,60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27,927.88	177,201,952.94	169,639,695.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27,927.88	177,201,952.94	169,639,69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691,522.10	300,025,902.33	315,517,640.15

法定代表人：黄华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小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98,112.89	72,669,166.55	72,299,61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59,530.96	365,97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466,178.56	65,307,857.93	88,897,142.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80,041.07	13,689,453.04	20,596,216.42
其他应收款	32,742,085.58	22,232,146.70	16,426,484.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449,234.72	31,012,260.22	35,992,255.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3,467.54	53,744.60	137,571.18
流动资产合计	284,838,651.32	205,330,604.33	234,349,282.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495,204.33	50,495,204.33	50,495,20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48,393.09	29,327,688.59	27,749,298.10
在建工程			1,023,65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24,292.55	4,866,646.35	4,850,09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2,737.03	3,526,043.25	3,129,94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101.58	365,349.52	309,83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6,031.50	1,457,062.62	1,102,10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66,760.08	90,037,994.66	88,660,129.11
资产总计	387,405,411.40	295,368,598.99	323,009,41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81,1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6,4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10,178.00	20,787,411.00	35,298,546.00
应付账款	86,272,019.42	51,149,106.52	61,245,042.95
预收款项		7,32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135,328.00	6,874,843.83	6,678,558.19
应交税费	318,888.86	802,906.63	2,554,640.11
其他应付款	28,753,853.25	29,098,100.81	30,468,121.02
其中：应付利息			116,964.03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6,81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443.05	677,633.48	3,712,437.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001,520.58	109,397,328.27	151,804,88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00,000.00	14,000,000.00	3,093,699.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1,083.26	838,683.14	813,61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2,261.77	91,493.82	216,60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3,345.03	14,930,176.96	4,123,921.02
负债合计	183,334,865.61	124,327,505.23	155,928,806.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700,000.00	55,700,000.00	5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15,022.49	36,915,022.49	36,915,02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97,286.41	11,390,441.21	8,989,192.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258,236.89	67,035,630.06	65,476,39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70,545.79	171,041,093.76	167,080,60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405,411.40	295,368,598.99	323,009,412.0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1,540,617.17	459,194,522.46	463,577,407.79
其中：营业收入	631,540,617.17	459,194,522.46	463,577,407.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7,876,112.46	422,468,175.89	432,077,839.16
其中：营业成本	461,016,530.17	333,274,483.82	346,069,27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58,981.50	3,920,956.97	3,876,073.53
销售费用	47,573,888.36	39,976,110.49	36,334,757.69
管理费用	41,952,560.98	36,390,563.49	38,640,170.62
研发费用	15,945,750.61	12,872,008.57	10,818,017.02
财务费用	7,628,400.84	-3,965,947.45	-3,660,454.75
其中：利息费用	3,134,274.69	1,181,531.65	1,483,133.76
利息收入	1,054,227.44	587,441.67	591,048.05
加：其他收益	5,327,616.84	3,880,591.58	3,067,58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4,058.15	-6,544,607.63	-9,193,19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3,471.80	1,215,795.29	-866,4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960.26	781,206.8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511.99	-223,141.22	-1,952,837.08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08.42	-18,077.52	-6,524,207.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94,791.35	35,818,113.87	16,030,486.95
加: 营业外收入	75.00	4,397.59	592,738.48
减: 营业外支出	933,907.72	119,668.72	155,99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60,958.63	35,702,842.74	16,467,229.64
减: 所得税费用	19,495,741.64	7,790,020.43	2,911,46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65,216.99	27,912,822.31	13,555,764.7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65,216.99	27,912,822.31	13,555,764.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65,216.99	27,912,822.31	13,555,76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9,757.95	-298,565.20	-42,921.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9,757.95	-298,565.20	-42,921.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757.95	-298,565.20	-42,921.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9,757.95	-298,565.20	-42,921.33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964,974.94	27,614,257.11	13,512,843.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64,974.94	27,614,257.11	13,512,843.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0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0	0.24

法定代表人：黄华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小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535,248.60	420,400,271.12	431,098,806.75
减：营业成本	471,409,803.99	338,249,057.56	351,995,702.97
税金及附加	2,972,131.48	3,053,705.92	2,902,244.35
销售费用	10,212,348.05	10,653,275.30	18,285,458.64
管理费用	31,679,672.35	26,525,321.10	29,970,929.04
研发费用	15,945,750.61	12,872,008.57	10,818,017.02
财务费用	-2,707,235.10	-4,143,305.01	-1,966,346.93
其中：利息费用	1,094,446.34	732,978.30	1,342,993.92
利息收入	1,027,601.04	566,972.86	574,781.20
加：其他收益	4,659,442.07	2,640,786.77	2,646,80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1,936.00	-6,563,517.94	-9,225,01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3,071.80	1,232,395.29	-866,4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15.37	-30,49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871.15	-166,514.98	-139,42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08.42	-12,613.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43,132.15	30,290,253.44	11,508,754.07
加: 营业外收入		3,997.50	560,119.52
减: 营业外支出	822,295.43	30,000.00	150,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20,836.72	30,264,250.94	11,918,573.59
减: 所得税费用	14,952,384.69	6,251,762.31	2,612,59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68,452.03	24,012,488.63	9,305,981.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68,452.03	24,012,488.63	9,305,981.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68,452.03	24,012,488.63	9,305,981.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551,442.40	471,227,851.11	452,336,22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47,890.97	41,011,417.40	49,138,56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3,197.98	8,686,541.20	3,301,53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42,531.35	520,925,809.71	504,776,32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530,625.16	335,834,242.37	305,850,03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90,993.90	87,715,229.62	84,952,0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89,526.98	17,341,699.32	16,719,42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3,030.80	42,039,280.36	40,246,8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14,176.84	482,930,451.67	447,768,3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8,354.51	37,995,358.04	57,007,93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085,438.36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2.15	18,910.31	33,72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780.53	28,450.00	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83.42	2,480,905.00	6,265,61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086.10	10,613,703.67	13,345,33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41,985.08	9,673,880.27	12,357,31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10,483.87	5,085,438.36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12,830.00	6,018,2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52,468.95	19,672,148.63	28,375,5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3,382.85	-9,058,444.96	-15,030,19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0,116,068.44	49,171,5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668.15	-	694,43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9,668.15	30,116,068.44	49,865,95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50,000.00	22,665,661.52	77,767,56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28,575.54	21,240,073.43	9,922,68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	2,020,3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8,575.54	45,926,054.95	87,690,25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8,907.39	-15,809,986.51	-37,824,30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7,122.06	-5,224,329.58	-8,564,99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23,186.33	7,902,596.99	-4,411,55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71,487.80	71,668,890.81	76,080,44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94,674.13	79,571,487.80	71,668,890.81

法定代表人：黄华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小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955,557.16	446,566,281.80	455,807,18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47,890.97	41,011,417.40	49,138,56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2,967.96	9,502,886.19	6,073,0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886,416.09	497,080,585.39	511,018,79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623,388.71	346,282,943.62	334,668,02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56,917.52	66,745,469.02	64,430,20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6,473.47	11,209,733.83	5,030,42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0,502.44	34,448,761.04	32,797,88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667,282.14	458,686,907.51	436,926,5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9,133.95	38,393,677.88	74,092,25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5,43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05.31	28,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83.42	2,480,905.00	6,265,61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8.73	7,594,793.36	6,265,61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84,175.04	5,840,326.59	5,964,79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10,483.87	5,085,438.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2,830.00	6,018,2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94,658.91	15,838,594.95	11,982,9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83,670.18	-8,243,801.59	-5,717,38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49,171,5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49,171,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	17,957,016.91	75,716,13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83,505.52	20,824,308.85	9,720,22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3,505.52	38,781,325.76	85,436,35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3,505.52	-23,781,325.76	-36,264,83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9,623.52	-5,602,234.01	-8,322,90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8,418.23	766,316.52	23,787,13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8,968.59	62,332,652.07	38,545,51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70,550.36	63,098,968.59	62,332,652.0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55,598,704.16		-884,367.63		11,390,441.21		55,397,175.20		177,201,95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00,000.00				55,598,704.16		-884,367.63		11,390,441.21		55,397,175.20		177,201,95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99,757.95		4,806,845.20		41,319,371.79		46,925,97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9,757.95				61,165,216.99		61,964,97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06,845.20		-		-15,039,000.00

										19,845,84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6,845.20		-4,806,845.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039,000.00
										15,039,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55,598,704.16		-84,609.68		16,197,286.41		96,716,546.99	224,127,927.8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55,598,704.16		-585,802.43		8,989,192.35		49,937,601.75	169,639,69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00,000.00				55,598,704.16		-585,802.43		8,989,192.35		49,937,601.75	169,639,69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565.20		2,401,248.86		5,459,573.45	7,562,25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565.20				27,912,822.31	27,614,25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1,248.86		-22,453,248.86	-20,0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1,248.86		-2,401,24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52,000.00	-20,05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55,598,704.16		-884,367.63		11,390,441.21		55,397,175.20		177,201,952.94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55,598,704.16		-542,881.10		8,058,594.25		45,591,293.23		164,405,71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00,000.00			55,598,704.16		-542,881.10		8,058,594.25		45,591,293.23		164,405,71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21.33		930,598.10		4,346,308.52		5,233,98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12,843.39		13,512,84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0,598.10		-9,209,456.20		-8,278,858.1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0,598.10		-930,598.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78,858.10		-8,278,858.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2,921.33			42,921.33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55,598,704.16		-585,802.43		8,989,192.35		49,937,601.75		169,639,695.8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黄华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小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36,915,022.49				11,390,441.21		67,035,630.06	171,041,09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00,000.00				36,915,022.49				11,390,441.21		67,035,630.06	171,041,09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6,845.20		28,222,606.83	33,029,45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68,452.03	48,068,45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06,845.20		-	-15,03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6,845.20		-4,806,845.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039,000.00
4. 其他											15,039,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36,915,022.49				16,197,286.41		95,258,236.89	204,070,545.7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36,915,022.49				8,989,192.35		65,476,390.29	167,080,60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00,000.00				36,915,022.49				8,989,192.35		65,476,390.29	167,080,60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1,248.86		1,559,239.77	3,960,48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12,488.63	24,012,48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1,248.86		-	-20,0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1,248.86		-2,401,24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0,052,000.00
4. 其他											20,052,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36,915,022.49				11,390,441.21		67,035,630.06	171,041,093.7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36,915,022.49				8,058,594.25		65,379,865.49	166,053,48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00,000.00				36,915,022.49				8,058,594.25		65,379,865.49	166,053,48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598.10		96,524.80	1,027,12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05,981.00	9,305,98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0,598.10		-9,209,456.20	-8,278,858.1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0,598.10		-930,598.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78,858.10	-8,278,858.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00,000.00				36,915,022.49				8,989,192.35		65,476,390.29	167,080,605.13

二、 审计意见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柴喜峰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敏、柴喜峰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敏、柴喜峰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1	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贸易	100.00%	是	是	是
2	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贸易	100.00%	是	是	是
3	美高塑胶金属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00%	是	是	是
4	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00%	是	是	是
5	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贸易	100.00%	是	是	是
6	沃华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00%	是	是	是
7	鸿兴电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00%	是	是	是
8	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制造	100.00%	是	是	是
9	漳州市顺景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投资	100.00%	是	-	-
10	漳州市麒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制造	100.00%	是	-	-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1) 2018 年度合并范围没有变更。

(2) 2019 年度合并范围没有变更。

(3)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福建新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顺景投资有限公司和漳州市麒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

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转为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按款项性质无信用风险往来（如：员工备用金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组合 2：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上述应收账款组合 2 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 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 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

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软件	10	预计资产使用收益期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国内销售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金属置物架，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商超。根据国内商超模式的结算特点，本公司的货物发出后需经客户检验签收，双方完成对账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方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方能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以货物已经发出给客户签收，并完成对账后作为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2) 出口销售

本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出口方式，出口销售在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时做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报告期内相应年度资产总额的 1%，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也不存在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1、各种业务模式下的退换货条款、退换货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模式下的退换货条款、退换货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模式		退换货条款	退换货会计处理
国外销售	直销模式	主要系双方约定或支付产品质量保证损失，不另外约定退换货	无
	代销模式	任何内含损坏的货物一经发现将退回	代销系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按照货款减退换货后的净额结算，公司按照结算净额确认收入，退换货金额已包含在结算单中，不做会计处理
国内销售	线上 B2C 模式	满足商品完好的前提下，自物流显示签收商品的次日零时起 7 天（168 小时）内可无理由退换货	客户确认收货之前的退换货，未确认收入，在进销存系统同时确认存货的退回或/和发出；客户确认收货之后的退换货，按照相应金额冲减当期收入成本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任何原因的退换货	1) 换货：公司根据换出换入存货的规格型号做出库及入库处理，财务根据换货调整账面明细数据 2) 退货：对账确认收入之前的退换货，未确认收入，不做会计处理；对完账确认收入之后的退换货，按照相应金额冲减当期收入成本
	KA 卖场销售	协商退换货	
	经销模式	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换货	冲减当期收入成本
	直销模式	一般为定制产品，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换货	冲减当期收入成本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率、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退货		换货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2020 年度	63,103.26	368.25	0.58%	55.22	0.09%
2019 年度	45,885.65	142.85	0.31%	66.90	0.15%
2018 年度	46,262.42	167.45	0.36%	78.34	0.17%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退货金额占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36%、0.31%和 0.58%，退货率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各模式下退换货期限、无理由退款期限以及收入确认时间如下：

销售模式		退换货期限	无理由退款期限	收入确认时点
国外销售	直销模式	主要系双方约定或支付产品质量保证损失，不另外约定退换货	无	取得货运提单
	代销模式	任何内含损坏的货物一经发现将退回	无	收到代销清单
国内销售	线上 B2C 模式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期限届满	7 天无理由退换货	货物发出，客户签收，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任何原因的退换货	未约定	货物发出，客户签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KA 卖场销售	协商退换货	无	
	经销模式	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换货	无	货物发出，客户签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	一般为定制产品，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换货	无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与除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外的退换货期限、无理由退换货期限等不存在明显差异。对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虽然合同约定了客户签收即视为交付已经完成，公司可以据此确认收入。但基于电商平台的强势地位，该合同的格式条款另行约定了其可以任何原因退货，该情况并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选择，且报告期内该模式的退货金额总计为 3.58 万元，规模很低。公司商品外销交付给船运公司、内销交付给客户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已转移，公司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及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各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谨慎。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0,584.94	-18,077.52	-6,524,207.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5,678,534.63	3,880,591.58	3,125,581.36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67,529.95	-5,328,812.34	-10,059,61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556.20	-115,271.13	436,742.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336,923.44	-1,581,569.41	-13,021,501.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52,308.80	-370,475.17	-3,204,07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84,614.64	-1,211,094.24	-9,817,42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65,216.99	27,912,822.31	13,555,76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0,602.35	29,123,916.55	23,373,18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3.49%	-4.34%	-72.4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81.74万元、-121.11万元和2,048.46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2.42%、-4.34%和33.49%。

公司2018年非经常性损失相对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656.42万元及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投资损失922.50万元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410,691,522.10	300,025,902.33	315,517,640.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4,127,927.88	177,201,952.94	169,639,69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4,127,927.88	177,201,952.94	169,639,695.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3.18	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3.18	3.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43%	40.94%	46.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2%	42.09%	48.27%
营业收入(元)	631,540,617.17	459,194,522.46	463,577,407.79
毛利率(%)	27.00%	27.42%	25.35%
净利润(元)	61,165,216.99	27,912,822.31	13,555,76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165,216.99	27,912,822.31	13,555,76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680,602.35	29,123,916.55	23,373,18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680,602.35	29,123,916.55	23,373,187.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3,717,928.82	46,004,618.43	26,820,80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7%	16.41%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3%	17.12%	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0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728,354.51	37,995,358.04	57,007,93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	0.68	1.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	2.80%	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0	4.30	4.21
存货周转率	8.48	7.38	7.95
流动比率	2.06	2.32	1.79

速动比率	1.67	1.91	1.46
------	------	------	------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2、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100%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数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置物架收纳产品诞生于 20 世纪中期美国，普遍用作仓储货架，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被引入日本，功能得到进一步扩展，过渡成为家庭置物架，在灵活方便、通风透气、开放式自由组合等性能方面得到极大提升。目前上述国家置物架行业发展成熟，出现了以美国 INTERMETRO、日本 ERECTA 为代表的行业知名企业，结合所在国特点形成了不同的产品风格，置物架产品已成为当地消费者不可或缺的生活用品，同时，对置物架产品质量、设计、价格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

世界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及向好转变，社会消费能力的恢复及提升，将有利于稳定和扩大置物架的市场需求，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主要经济体的发展、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也将促进我国置物架行业出口业务的发展，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难得的成长机遇。

我国置物架制造行业内部分企业在生产规模、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等方面优势逐渐形成，行业整体水平随之上升，产品在价格、质量及设计方面得到广泛认可，越来越多的世界知名品牌选择中国企业作为市场合作对象，中国逐渐成为置物架生产及出口大国。

(2) 大客户开拓及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入

基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在国内外市场发展的不同情况以及公司产能受限的现状，公司报告期内选择了大客户优先的战略。公司优先满足国外核心知名大客户的需求、对客户所在区域市场潜力进一步挖掘，并积极开拓新的大客户。

公司与日本知名商业流通企业 DOSHISHA 合作关系长久稳定，自 2006 年开始合作以来，对 DOSHISHA 的收入规模持续稳健增长，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42 亿元、

2.78 亿元、3.26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与美国知名居家产品零售商 LOWE'S 的采购子公司 LGS 确定合作关系，2016 年开始大规模销售，报告期各期对 LGS 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 亿元、1.23 亿元、2.18 亿元，持续稳定。公司在与 LOWE'S 成功合作的基础上深挖美国市场客户，于 2017 年开始与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The Home Depot 合作，目前与该客户的合作规模开始逐步释放。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 KA 卖场，随着公司的大客户开拓、合作关系的深入以及大客户本身规模的自然增长，将促进公司收入规模长期持续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组成。其中钢铁制品类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约 40%，钢铁制品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公司的产品成本还受工艺技术的提升、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市场推广费用、运输费、出口费用、折旧及摊销等项目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的变动及生产销售规模变化。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化，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水平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创新能力、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以及汇率波动等。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历史经营状况，公司主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62.42 万元、45,885.65 万元和 63,10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93%和 99.92%，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边角废料变卖收入。公司主营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超过 90%，外销客户及销售规模趋于稳定。

公司专注金属置物架领域多年，依托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及优秀的成本管控能力，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5%、27.42%和 27.00%，2018-2019 年，钢铁制品类原材料均价震荡下行，2020 年有所分化，铁线采购均价继续下行而铁管采购均价略微上涨，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0.79 万元、3,799.54 万元和 12,872.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高于净利润，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居民消费领域，终端销售渠道集中于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终端销售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后续只要公司自身产品设计和品质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户维系、市场开拓和销售渠道建设，与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 和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上海）等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2）产品质量管控

传统的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存在“小、糙、杂、乱”等特点，手工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企业众多，生产管理不成熟，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公司自设立之初，即致力于突破行业的固有形象，力争成为收纳行业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运营商和领导者。基于这个愿景，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

公司全面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NSF 认证，并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等多个奖项。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上述国家对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有严格的质量考核标准，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良品率是公司能够与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和国际知名 KA 卖场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更突显了公司在质量管控方面的优势。

(3) 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

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的订单通常具有时间紧、规模大、要求高等一系列特点，需要供应商对产品和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并能快速完成产品设计、样品检验、产品生产及包装运输等程序。

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订单响应、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做出反应，不仅在产品设计上可快速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方案，同时可以有效地控制样品设计、研发的时间周期，并能快速投入规模生产，完成大规模订单任务，供货能力强。目前公司从客户接洽、研发设计、样品制作、获取订单、批量生产并完成产品交付的周期控制在 45 天左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43,425.25	-
商业承兑汇票	-	91,985.40	197,364.96
合计	-	235,410.65	197,364.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3,425.25	59.70%	-	-	143,425.25
商业承兑汇票	96,826.74	40.30%	4,841.34	5.00%	91,985.40
合计	240,251.99	100.00%	4,841.34	-	235,410.65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7,752.59	100.00%	10,387.63	5.00%	197,364.96
合计	207,752.59	100.00%	10,387.63	-	197,364.9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3,425.25		
商业承兑汇票	96,826.74	4,841.34	5.00%
合计	240,251.99	4,841.34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7,752.59	10,387.63	5.00%
合计	207,752.59	10,387.63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票据。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148,354.01	94,180,875.90	111,191,967.10
1至2年	618,181.56	575,277.66	1,149,062.49
2至3年	371,296.93	510,143.07	1,214,626.77
3至4年	486,482.01	1,104,540.15	1,416,821.46
4至5年	956,799.37	982,610.49	715,086.16
5年以上	1,190,222.85	432,182.77	57,218.08
合计	50,771,336.73	97,785,630.04	115,744,782.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3,925.79	2.43%	1,233,925.79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3,925.79	2.43%	1,233,925.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37,410.94	97.57%	3,864,699.35	7.80%	45,672,711.59
其中：账龄组合	49,537,410.94	97.57%	3,864,699.35	7.80%	45,672,711.59
合计	50,771,336.73	100.00%	5,098,625.14	-	45,672,711.59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906.20	0.23%	222,906.20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906.20	0.23%	222,906.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562,723.84	99.77%	6,416,235.21	6.58%	91,146,488.63
其中：账龄组合	97,562,723.84	99.77%	6,416,235.21	6.58%	91,146,488.63
合计	97,785,630.04	100.00%	6,639,141.41	-	91,146,488.63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906.20	0.19%	222,906.20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906.20	0.19%	222,906.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521,875.86	99.81%	7,065,359.12	6.12%	108,456,516.74
其中：账龄组合	115,521,875.86	99.81%	7,065,359.12	6.12%	108,456,516.74
合计	115,744,782.06	100.00%	7,288,265.32	-	108,456,516.7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额零星客户	1,233,925.79	1,233,925.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3,925.79	1,233,925.79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额零星客户	222,906.20	222,90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906.20	222,906.20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额零星客户	222,906.20	222,90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906.20	222,906.2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148,354.01	2,357,417.69	5.00%
1-2年	591,931.66	59,193.17	10.00%
2-3年	345,119.89	69,023.98	20.00%
3-4年	28,520.76	14,260.38	50.00%
4-5年	293,402.44	234,721.95	80.00%
5年以上	1,130,082.18	1,130,082.18	100.00%
合计	49,537,410.94	3,864,699.35	7.8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180,875.90	4,709,043.79	5%
1-2年	575,277.66	57,527.77	10%
2-3年	510,143.07	102,028.61	20%
3-4年	1,104,540.15	552,270.08	50%
4-5年	982,610.49	786,088.39	80%

5年以上	209,276.57	209,276.57	100%
合计	97,562,723.84	6,416,235.21	6.5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191,967.10	5,559,598.36	5%
1-2年	1,149,062.49	114,906.25	10%
2-3年	1,214,626.77	242,925.35	20%
3-4年	1,416,821.46	708,410.73	50%
4-5年	549,398.04	439,518.43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115,521,875.86	7,065,359.12	6.1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分析法确定。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906.20	1,233,925.79	-	222,906.20	1,233,925.79
账龄组合	6,416,235.21	2,702,264.35	5,253,800.21	-	3,864,699.35
合计	6,639,141.41	3,936,190.14	5,253,800.21	222,906.20	5,098,625.14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906.20	-	-	-	222,906.20
账龄组合	7,065,359.12	5,456,822.49	6,105,946.40	-	6,416,235.21
合计	7,288,265.32	5,456,822.49	6,105,946.40	-	6,639,141.41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480.58	-	18,794.50	952,779.88	222,906.20
账龄组合	5,764,777.08	1,281,787.54	-18,794.50	-	7,065,359.12
合计	6,959,257.66	1,281,787.54	-	952,779.88	7,288,265.3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2,906.20	-	952,779.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MEIZHIGAO (KOREA) CO.,LTD	2018年1月1日	货款	952,779.88	无业务往来,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	952,779.8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DOSHISHA COMPANY LTD	24,468,063.65	48.19%	1,223,403.18
The Home Depot	10,778,944.34	21.23%	538,947.22
DEL TRADING LIMITED	2,783,933.28	5.48%	139,196.6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22,127.51	5.16%	131,106.38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592,448.42	3.14%	79,622.42
合计	42,245,517.20	83.20%	2,112,275.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LG SOURCING INC	63,720,632.57	65.16%	3,186,031.63
DOSHISHA COMPANY LTD	14,771,368.00	15.11%	738,568.40
DEL TRADING LIMITED	4,729,622.64	4.84%	236,481.13
The Home Depot	2,638,064.12	2.70%	131,903.2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17,481.31	2.57%	125,874.07
合计	88,377,168.64	90.38%	4,418,858.4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LG SOURCING INC	85,385,464.60	73.77%	4,269,273.23
DOSHISHA COMPANY LTD	11,996,587.29	10.36%	599,829.36
DEL TRADING LIMITED	3,669,299.18	3.17%	183,464.9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98,810.61	2.33%	134,940.53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22,484.53	0.97%	56,124.23
合计	104,872,646.21	90.60%	5,243,632.31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账期，收取货款进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进度/超账期的应收账款
DOSHISHA COMPANY LTD	大部分即期信用证、少量电汇	24,919.01	2,446.81	正常回款

LG SOURCING INC	2020年1月开始结算资料受理后150天(后通过银行不附追索权的贴现回款,周期一般为银行受理资料后15天左右)	21,426.51	654.97	正常回款
DEL TRADING LIMITED	上月15号之前开船,本月10号电汇;上月16-30号开船,本月25号电汇	7,671.45	278.39	正常回款
The Home Depot	结算资料受理后60天	4,894.34	1,077.89	正常回款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票到45天	771.22	159.24	正常回款
E-Mart	即期信用证	661.04	16.29	正常回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入库60天	449.38	262.21	正常回款
LOWE'S CO, LTD (加拿大)	2020年1月开始结算资料受理后150天(后通过银行不附追索权的贴现回款,周期一般为银行受理资料后15天左右)	335.92	43.56	正常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60天	295.39	32.22	正常回款
CORSAN LOGISTICS LLC	每月15号收到代销清单时回款上月	249.58	0.68	正常回款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进度/超账期的应收账款
DOSHISHA COMPANY LTD	大部分即期信用证、少量电汇	21,081.33	1,477.14	正常回款
LG SOURCING INC	结算资料受理后120天	12,123.46	6,372.06	正常回款
DEL TRADING LIMITED	上月15号之前开船,本月10号电汇;上月16-30号开船,本月25号电汇	6,725.30	472.96	正常回款
The Home Depot	结算资料受理后60天	1,307.58	263.81	正常回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入库60天	873.21	251.75	正常回款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票到45天	924.45	152.84	正常回款
E-Mart	即期信用证	416.79	-	正常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60天	340.15	16.66	正常回款
Home Depot of Canada Inc.	结算资料受理后60天	201.75	-	正常回款
LOWE'S CO, LTD (加拿大)	结算资料受理后120天	159.99	57.90	正常回款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进度/超账期的应收账款
DOSHISHA COMPANY LTD	大部分即期信用证、少量电汇	18,098.96	1,199.66	正常回款
LG SOURCING INC	结算资料受理后 120 天	14,223.16	8,538.55	正常回款
DEL TRADING LIMITED	上月 15 号之前开船, 本月 10 号电汇; 上月 16-30 号开船, 本月 25 号电汇	6,091.58	366.93	正常回款
The Home Depot	结算资料受理后 60 天	3,168.84	-	正常回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入库 60 天	856.47	269.88	正常回款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票到 45 天	693.08	112.24	正常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	492.86	76.82	正常回款
E-Mart	即期信用证	333.72	49.45	正常回款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	211.21	107.30	正常回款
ZOFF CO., LTD	货物 ETD 离港后, 次月 20 号 TT 付款	144.11	9.48	正常回款

注: 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系公司将商场促销费、返利及其他合同费用等按照约定计提但客户未开票结算部分计入应付账款, 未与应收账款对冲导致余额较大。上述费用系公司根据每月销售金额及促销活动清单等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或实际发生金额计提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 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有所差异, 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为国际知名大客户, 其有自身固有的信用政策。

2、报告期内, 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DOSHISHA COMPANY LTD	2,446.81	是
The Home Depot	1,077.89	是
LG SOURCING, INC	654.97	是
DEL TRADING LIMITED	278.39	是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2.21	是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59.24	是

RICHLY MARBLE LIMITED	99.29	否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89.97	否
百安居(中国)家居有限公司	84.42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69	否
2019/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LG SOURCING, INC	6,372.06	是
DOSHISHA COMPANY LTD	1,477.14	是
DEL TRADING LIMITED	472.96	是
The Home Depot	263.81	是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1.75	是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52.84	是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35.59	否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11.01	否
百安居(中国)家居有限公司	84.42	否
LOWE'S CO, LTD (加拿大)	57.90	是
2018/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LG SOURCING, INC	8,538.55	是
DOSHISHA COMPANY LTD	1,199.66	是
DEL TRADING LIMITED	366.93	是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9.88	是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2.25	否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12.24	是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07.30	是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6.20	否
百安居(中国)家居有限公司	82.68	否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7.20	否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与各期前十大客户大部分相同，但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第六至第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小，相对较小的收入和应收账款波动将会导致客户及其应收账款位次的变动；应收账款为时点数，而前十大客户销售额为时期数，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到收款期；客户内部主体较多，审批手续冗杂等原因造成付

款不及时；个别客户停止合作，鉴于贷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已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签订的应收账款贴现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就客户 LGS 的应收账款业务与花旗银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贴现合同外，未签订其他的应收账款贴现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美高就与 LOWE' S 的合作银行 Citibank, N. A. 签署了关于 LOWE' S 应收款项贴现合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基于该合同的约定将对 LGS (LOWE' S 采购子公司) 的应收账款贴现给花旗银行，该协议约定应收账款的出售对供应商不具有追索权，除非供应商就转让的应收账款违反了资产承诺。因此，公司在贴现时终止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5,732.11	-41.38%	9,778.56	-15.52%	11,574.48	10.84%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07%、38.45%和 15.3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0%、19.85%和 8.2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国际知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有保障，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比重较稳定。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子公司香港美高与花旗银行签订关于 LGS 应收账款不附追索权的贴现合同于 2020 年 3 月份正式开始执行，减小了 2020 年末公司对 LGS 的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

5、应收款项期后回款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5,732.11	9,778.56	11,574.48
截至 2021/2/28 期后回款比例	76.80%	94.81%	96.18%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主要客户	DOSHISHA COMPANY LTD ^{注1}	2,725.20	47.54%
	The Home Depot ^{注2}	1,077.89	18.80%
	LG SOURCING INC ^{注3}	698.53	12.19%
	百安居（中国）集团	295.32	5.15%
	沃尔玛集团 ^{注4}	290.50	5.07%
	小计	5,087.44	88.75%
无新增主要客户		/	/
2019/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主要客户	DOSHISHA COMPANY LTD ^{注1}	1,950.10	19.94%
	LG SOURCING INC ^{注3}	6,429.96	65.76%
	The Home Depot	263.81	2.70%
	百安居（中国）集团	273.68	2.80%
	沃尔玛集团 ^{注4}	251.75	2.57%
	小计	9,169.30	93.77%
无新增主要客户		/	/
2018/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主要客户	DOSHISHA COMPANY LTD ^{注1}	1,566.59	13.53%
	LG SOURCING INC ^{注3}	8,538.55	73.77%
	The Home Depot	0.00	0.00%
	沃尔玛集团 ^{注4}	282.53	2.44%
	百安居（中国）集团	325.96	2.82%
	小计	10,713.63	92.56%
无新增主要客户		/	/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与 DOSHISHA COMPANY LTD 签署的订单包括 DOSHISHA COMPANY LTD 及子公司 DEL TRADING LIMITED、一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订单，此处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注2：2020 年 The Home Depot 签署订单包括 The Home Depot 及关联企业 The Home Depot Canada，此处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注3：2019 年 LG SOURCING INC 签署的订单包括 LG SOURCING INC 及关联企业 LOWE' S CO, LTD（加拿大）订单；

注4：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尔玛集团签署的订单包括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 SAMS CLUB（沃尔玛巴西）订单。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沃尔玛巴西供货，因此将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沃尔玛巴西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LG SOURCING INC	196,266,925.52	整体转移	1,274,427.43
LOWE'S COMPANIES CANADA	1,486,037.98	整体转移	11,267.93
合计	197,752,963.50		1,285,695.36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应收款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23.54	19.74
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	5,189.50	9,114.65	10,845.65
流动资产合计	33,741.23	23,702.75	25,182.99
营业收入合计	63,154.06	45,919.45	46,357.74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5.38%	38.45%	43.0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8.22%	19.85%	23.40%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通过货币资金直接进行结算，客户通过票据与公司结算的情况较少，相应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2、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07%、38.45%和15.3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40%、19.85%和8.2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国际知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有保障。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末LGS的应收账款于2020年按信用期正常收回，且公司子公司香港美高与花旗银行签订关于LGS应收账款不附追索权的贴现合同于2020年3月份正式开始执行，减小了2020年末公司对LGS的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为主，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公众公司，故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选取公众公司中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或生产经营模式相近的好太太、浙江永强、龙竹科技作为可比公司。受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经营特点以及发展阶段不同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好太太	浙江永强	龙竹科技	平均数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10.00%	5.00%	6.67%	5.00%
1-2年	10.00%	20.00%	10.00%	13.33%	10.00%
2-3年	50.00%	30.00%	30.00%	36.67%	20.00%
3-4年	100.00%	100.00%	50.00%	83.33%	5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8年好太太采用账龄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9年开始好太太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确定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9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与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的差异较小。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好太太	15.99	34.85	83.01
浙江永强	4.00	3.89	3.94
龙竹科技	10.23	11.56	11.19
平均值 (剔除好太太)	7.12	7.73	7.57
美之高	8.50	4.30	4.21

公司2018年、2019年主要客户、收入结构以及信用政策相对稳定，因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加快，主要系公司在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通过将LGS的应收款贴现给花旗银行的方式降低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可比公司中好太太主要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其应收账款较小，周转率较高。龙竹科技客户主要为宜家，宜家收入占比达80%以上，且信用账期较短，为提交发票后30天。2018年及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浙江永强较接近。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知名家居用品经销商或KA卖场，规模较大且经营情况良好，信誉有保障，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0.60%、90.38%、83.20%。该等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持续稳定，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38,108.77	359,501.26	9,178,607.51
在产品	15,481,789.27	130,252.77	15,351,536.50
库存商品	20,528,796.05	800,815.31	19,727,980.74
周转材料	1,467,732.23	103,771.83	1,363,960.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8,174,373.92	-	18,174,373.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671,309.32	-	671,309.32
合计	65,862,109.56	1,394,341.17	64,467,768.3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32,922.01	239,496.57	8,193,425.44
在产品	8,207,726.78	160,592.95	8,047,133.83
库存商品	14,961,747.09	475,870.73	14,485,876.36
周转材料	1,306,222.20	115,610.07	1,190,612.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456,202.85	-	9,456,202.8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531,151.35		531,151.35
合计	42,895,972.28	991,570.32	41,904,401.9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1,702.84	176,796.83	7,094,906.01
在产品	7,548,560.06	89,163.73	7,459,396.33
库存商品	20,753,613.29	613,959.92	20,139,653.37
周转材料	1,054,725.33	104,922.80	949,802.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535,987.30	-	9,535,987.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233,554.05		1,233,554.05
合计	47,398,142.87	984,843.28	46,413,299.5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9,496.57	120,004.69	-	-	-	359,501.26
在产品	160,592.95		-	30,340.18	-	130,252.77
库存商品	475,870.73	705,507.30	-	380,562.72	-	800,815.31
周转材料	115,610.07	-	-	11,838.24	-	103,771.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91,570.32	825,511.99	-	422,741.14	-	1,394,341.1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6,796.83	62,699.74	-	-	-	239,496.57
在产品	89,163.73	71,429.22	-	-	-	160,592.95
库存商品	613,959.92	78,324.99	-	216,414.18	-	475,870.73

周转材料	104,922.80	10,687.27	-	-	-	115,610.0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84,843.28	223,141.22	-	216,414.18	-	991,570.32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4,055.34	43,027.23	-	40,285.74	-	176,796.83
在产品	312,447.87	52,819.93	-	276,104.07	-	89,163.73
库存商品	635,015.13	523,943.59	-	544,998.80	-	613,959.92
周转材料	98,158.17	22,085.90	-	15,321.27	-	104,922.8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19,676.51	641,876.65	-	876,709.88	-	984,843.2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

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金额分别为 87.67 万元、21.64 万元和 42.27 万元，主要系随着产品的销售，对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存货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原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客户构成及业务模式较稳定，因此存货规模及占比趋于稳定，分别为 4,641.33 万元、4,190.44 万元和 6,44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43%、17.68% 和 19.11%。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产品生产以及出货规模相应增长，导致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分别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及生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交货期，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会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各工序的组织和配合，降低产品生产周期。

(1) 报告期库存商品构成、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家用类	1,524.40	74.26	1,100.40	73.55	1,613.19	77.73
工业类	237.23	11.56	150.55	10.06	263.10	12.68
其他类	291.25	14.18	245.22	16.39	199.07	9.59
合计	2,052.88	100.00	1,496.17	100.00	2,075.36	100.00

注：其他类主要为塑胶轮、挂钩、木板、塑料板、挂衣架、收纳盒等各类配件，品类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43.79%、34.88%、31.17%，占比持续下降。

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好太太	56.72%	82.08%	75.22%
龙竹科技	25.39%	27.27%	23.30%
浙江永强	44.48%	48.78%	50.88%
平均值	42.20%	52.71%	49.80%
美之高	31.17%	34.88%	43.79%

由上表可知，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 报告期各类库存商品对应销售订单及计提存货跌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其中：有对应订单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尚未结转成本金额	未结转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家用类	1,524.40	1,150.84	601.71	883.12	57.93	41.79
工业类	237.23	206.22	92.35	141.00	59.44	2.95
其他类	291.25	122.96	53.76	228.81	78.56	49.91
合计	2,052.88	1,480.02	747.82	1,252.93	61.03	94.6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其中：有对应订单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尚未结转成本金额	未结转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家用类	1,100.40	541.12	968.49	126.92	11.53	29.02
工业类	150.55	84.92	134.87	16.08	10.68	6.64
其他类	245.22	56.30	131.66	112.14	45.73	11.93
合计	1,496.17	682.34	1,235.02	255.14	17.05	47.5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其中：有对应订单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尚未结转成本金额	未结转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家用类	1,613.19	854.22	1,570.92	42.28	2.62	37.34
工业类	263.10	131.64	256.74	6.35	2.41	8.43
其他类	199.07	80.51	156.41	42.66	21.43	15.63

合计	2,075.36	1,066.37	1,984.07	91.29	4.40	61.40
----	----------	----------	----------	-------	------	-------

注：期后结转时间截至到 2021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部分无订单对应，主要系公司需要进行一定的备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外销需要进行一定的备货，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虽然以 ODM 模式下的以销定产模式为主，但由于涉及出口，需要对远洋船期、报关检验日期进行预约，因此公司现有的 ODM 模式下期末会有部分库存商品结存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针对长期合作的客户，对部分需求较为稳定且交期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与客户沟通需求计划后进行适量的备货，以满足客户交期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外销库存商品中无订单对应金额分别为 432.61 万元、162.66 万元、126.33 万元。

公司内销模式需要进行较高比例的备货，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销以 OBM 模式为主，内销的生产需要结合客户订单以及公司的产品推广计划综合确定，需要进行更广泛的备货，因此备货规模及比例明显高于外销，报告期各期末内销库存商品无订单对应金额分别为 576.38 万元、651.17 万元、430.4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2.81%、93.47%、94.02%，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8.48 万元、99.16 万元、139.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8%、2.31%、2.12%，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比的减少与存货库龄的持续改善，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持续提高的情况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好太太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7.85%	4.81%	3.18%
	存货周转率	5.64	6.68	11.81
龙竹科技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0.00%	1.50%	0.00%
	存货周转率	5.19	6.40	9.43
浙江永强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2.29%	4.98%	4.99%
	存货周转率	2.45	2.70	2.91
平均值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3.38%	3.76%	2.72%
	存货周转率	4.43	5.26	8.05
美之高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2.12%	2.31%	2.08%
	存货周转率	8.48	7.38	7.95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亦较小。2019 年开始公司存货周转率快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低于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占比的下降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的上升相对应。尤其是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改善，存货跌价准备规模略有下降，且由于订单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导致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进一步下降。并且，同行业可比公司龙竹科技的存货周转率总体与公司差异较小，而其存货跌价准备除 2019 年末为 1.50%以外，其余各期末均为 0。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23,330.96
其中：	
远期结汇	13,914,769.32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	52,008,561.6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65,923,330.96

其他事项：

无。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结汇系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期末汇率低于未结算远期结汇的交割汇率产生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8,154,779.27	47,042,037.41	46,867,594.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8,154,779.27	47,042,037.41	46,867,594.2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765,047.23	51,076,329.39	4,555,036.23	7,597,048.77	786,441.80	99,779,903.42
2.本期增加金额	-	18,719,752.53	738,906.43	355,516.85	589,203.53	20,403,379.34
(1) 购置	-	17,852,357.51	738,906.43	355,516.85	589,203.53	19,535,984.32
(2) 在建工程转入	-	867,395.02	-	-	-	867,395.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1,643.25	4,709,730.35	28,870.20	102,929.06	118,126.17	5,281,299.03
(1) 处置或报废	-	3,574,189.63	28,870.20	-	118,126.17	3,721,186.0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21,643.25	-	-	102,929.06	-	424,572.31
(3) 其他减少	-	1,135,540.72	-	-	-	1,135,540.72
4.期末余额	35,443,403.98	65,086,351.57	5,265,072.46	7,849,636.56	1,257,519.16	114,901,983.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544,599.37	21,738,319.20	3,145,066.87	5,913,445.79	396,434.78	52,737,866.01
2.本期增加金额	1,446,054.84	4,476,774.31	702,305.51	531,246.63	118,056.33	7,274,437.62
(1) 计提	1,446,054.84	4,476,774.31	702,305.51	531,246.63	118,056.33	7,274,437.6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本期减少金额	305,561.09	2,767,144.86	27,426.68	66,571.85	98,394.69	3,265,099.17
(1) 处置或报废	-	2,498,999.16	27,426.68	-	98,394.69	2,624,820.5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05,561.09	-	-	66,571.85	-	372,132.94
(3) 其他减少	-	268,145.70	-	-	-	268,145.70
4.期末余额	22,685,093.12	23,447,948.65	3,819,945.70	6,378,120.57	416,096.42	56,747,204.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58,310.86	41,638,402.92	1,445,126.76	1,471,515.99	841,422.74	58,154,779.27
2.期初账面价值	14,220,447.86	29,338,010.19	1,409,969.36	1,683,602.98	390,007.02	47,042,037.4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648,723.35	45,330,975.76	3,884,150.49	7,723,198.47	623,955.10	93,211,003.17
2.本期增加金额	116,323.88	5,881,345.08	865,814.67	42,782.32	162,486.70	7,068,752.65
(1) 购置	-	4,857,689.77	865,814.67	5,557.52	162,486.70	6,915,203.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3,655.3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6,323.88	-	-	37,224.80	-	153,548.68
3.本期减少金额	-	135,991.45	194,928.93	168,932.02	-	499,852.40
(1) 处置或报废	-	135,991.45	194,928.93	168,932.02	-	499,852.40
4.期末余额	35,765,047.23	51,076,329.39	4,555,036.23	7,597,048.77	786,441.80	99,779,903.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988,036.84	18,057,651.66	2,739,362.64	5,270,284.21	288,073.59	46,343,408.94
2.本期增加金额	1,556,562.53	3,768,327.39	590,811.46	799,485.78	108,361.19	6,823,548.35
(1) 计提	1,446,054.84	3,768,327.39	590,811.46	782,353.21	108,361.19	6,695,908.0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0,507.69	-	-	17,132.57	-	127,640.26
3.本期减少金额	-	87,659.85	185,107.23	156,324.20	-	429,091.28
(1) 处置或报废	-	87,659.85	185,107.23	156,324.20	-	429,091.28
4.期末余额	21,544,599.37	21,738,319.20	3,145,066.87	5,913,445.79	396,434.78	52,737,866.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20,447.86	29,338,010.19	1,409,969.36	1,683,602.98	390,007.02	47,042,037.41
2.期初账面价值	15,660,686.51	27,273,324.10	1,144,787.85	2,452,914.26	335,881.51	46,867,594.23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09,302.91	45,139,239.08	3,285,296.94	6,399,214.22	396,283.70	90,629,336.85
2.本期增加金额	239,420.44	9,845,274.05	672,054.95	1,812,917.25	252,842.34	12,822,509.03
(1) 购置	-	2,386,554.56	672,054.95	1,789,703.04	252,842.34	5,101,154.89
(2) 在建工程转入	-	7,458,719.49	-	-	-	7,458,719.4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39,420.44	-	-	23,214.21	-	262,634.65
3.本期减少金额	-	9,653,537.37	73,201.40	488,933.00	25,170.94	10,240,842.71
(1) 处置或报废	-	9,653,537.37	73,201.40	488,933.00	25,170.94	10,240,842.71
4.期末余额	35,648,723.35	45,330,975.76	3,884,150.49	7,723,198.47	623,955.10	93,211,003.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75,218.06	17,070,253.81	2,424,173.48	5,038,944.13	250,226.49	43,058,815.97
2.本期增加金额	1,712,818.78	4,037,643.77	384,402.47	695,045.15	55,962.06	6,885,872.23
(1) 计提	1,484,666.22	4,037,643.77	384,402.47	680,549.65	55,962.06	6,643,224.1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28,152.56	-	-	14,495.50	-	242,648.06
3.本期减少金额	-	3,050,245.92	69,213.31	463,705.07	18,114.96	3,601,279.26
(1) 处置或报废	-	3,050,245.92	69,213.31	463,705.07	18,114.96	3,601,279.26
4.期末余额	19,988,036.84	18,057,651.66	2,739,362.64	5,270,284.21	288,073.59	46,343,408.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60,686.51	27,273,324.10	1,144,787.85	2,452,914.26	335,881.51	46,867,594.23
2.期初账面价值	17,134,084.85	28,068,985.27	861,123.46	1,360,270.09	146,057.21	47,570,520.8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公司包一厂房、L型厂房	4,270,824.83	违建
子公司美之顺宿舍及食堂	507,110.44	违建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合计	-	-	-

其他事项：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1,023,655.31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	1,023,655.3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23,655.31	-	1,023,655.31
合计	1,023,655.31	-	1,023,655.3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1,730,000.00	1,023,655.31		1,023,655.31			59.17%	-				自有资金
合计	1,730,000.00	1,023,655.31	-	1,023,655.31	-	-	-	-	-	-	-	-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1,730,000.00		1,023,655.31			1,023,655.31	59.17%	59.17%				自有资金

污水处理设施	7,170,000.00	6,459,459.47	999,260.02	7,458,719.49			104.30%	104.30%				自有资金
合计	8,900,000.00	6,459,459.47	2,022,915.33	7,458,719.49	-	1,023,655.31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6.76 万元、4,704.20 万元和 5,81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5%、15.68%和 14.16%，总体较稳定。2020 年末固定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4 月完全复工复产以后，国外客户订单快速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相应增长，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10 年和 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值分别为 15-25 年、5-10 年、4.67-6.67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折旧年限相对谨慎。

单位：年

类别	好太太	浙江永强	龙竹科技	平均值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30	15-20	10-20	15-25	20
机器设备	5-10	3-10	5-10	4.33-10	10
运输设备	5-10	4-10	4-5	4.67-6.67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正常，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定资产。发行人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8,477.02	-	3,885,907.64	9,694,38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442.94	-	-	36,442.94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6,442.94	-	-	36,442.94
4.期末余额	5,772,034.08	-	3,885,907.64	9,657,941.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10,795.60	-	2,114,305.84	3,525,101.44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59.78	-	388,590.76	519,150.54
(1) 计提	130,559.78	-	388,590.76	519,150.54
3.本期减少金额	16,723.52	-	-	16,723.52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723.52	-	-	16,723.52
4.期末余额	1,524,631.86	-	2,502,896.60	4,027,52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47,402.22	-	1,383,011.04	5,630,413.26
2.期初账面价值	4,397,681.42	-	1,771,601.80	6,169,283.2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95,297.25	-	3,648,739.51	9,444,036.76
2.本期增加金额	13,179.77	-	237,168.13	250,347.90
(1) 购置			237,168.13	237,168.1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79.77	-	-	13,179.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08,477.02	-	3,885,907.64	9,694,384.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74,660.91	-	1,747,455.56	3,022,116.47
2.本期增加金额	136,134.69	-	366,850.28	502,984.97
(1) 计提	130,362.76	-	366,850.28	497,213.0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771.93	-	-	5,771.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10,795.60	-	2,114,305.84	3,525,101.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97,681.42	-	1,771,601.80	6,169,283.22
2.期初账面价值	4,520,636.34	-	1,901,283.95	6,421,920.29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68,170.35	-	3,266,418.63	9,034,588.98
2.本期增加金额	27,126.90	-	382,320.88	409,447.78
(1) 购置	-	-	382,320.88	382,320.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27,126.90	-	-	27,126.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95,297.25	-	3,648,739.51	9,444,036.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3,474.73	-	1,407,040.02	2,540,514.75
2.本期增加金额	141,186.18	-	340,415.54	481,601.72
(1) 计提	129,890.07	-	340,415.54	470,305.61
(2) 外币报表折算	11,296.11	-	-	11,296.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74,660.91	-	1,747,455.56	3,022,116.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20,636.34	-	1,901,283.95	6,421,920.29
2.期初账面价值	4,634,695.62	-	1,859,378.61	6,494,074.2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1)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2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计提的应付利息	9,999.31
合计	8,209,999.3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0年6月，子公司美之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2020圳中银东普借字第2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华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报告期期末，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2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中：远期结售汇	-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合计	-

其他事项：

无。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99,049.27
合计	699,049.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预收的货款作为合同负债列报，对于2019年12月31日前预收款项中的预收货款，仍在预收款项中列报，不进行追溯调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保证、抵押借款	17,3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17,3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

(1) 主要债项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债项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3.56 万元、1,800.00 万元和 1,735.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98.11 万元、821.09 万元和 821.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在部分借款到期后未再续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2) 偿债能力分析：

单元：万元

项目（单位：万元）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2.06	2.32	1.79
速动比率	1.67	1.91	1.46

资产负债率	45.43%	40.94%	46.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371.79	4,600.46	2,682.08
货币资金	13,162.22	9,123.47	8,2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84	3,799.54	5,700.79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需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21.00 万元，且货币资金余额 13,162.22 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72.84 万元。公司现金流良好，货币资金充足，债务负担较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高于当期净利润，公司收益质量较好，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收能力为后续的借款本息偿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稳健，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持续提升，2020 年末略有下降，总体处于良好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总体而言，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债务规模相对较小，本息偿付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00,000.00	-	-	-	-	-	55,700,00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00,000.00	-	-	-	-	-	55,700,000.00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00,000.00	-	-	-	-	-	55,700,000.00

其他事项：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998,704.16	-	-	52,998,704.16
其他资本公积	2,600,000.00	-	-	2,600,000.00
合计	55,598,704.16	-	-	55,598,704.1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998,704.16	-	-	52,998,704.16
其他资本公积	2,600,000.00	-	-	2,600,000.00
合计	55,598,704.16	-	-	55,598,704.16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998,704.16	-	-	52,998,704.16
其他资本公积	2,600,000.00	-	-	2,600,000.00
合计	55,598,704.16	-	-	55,598,704.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事项：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4,367.63	799,757.95	-	-	-	799,757.95	-	-84,609.6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	-884,367.63	799,757.95	-	-	-	799,757.95	-	-84,609.68

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4,367.63	799,757.95	-	-	-	799,757.95	-	-84,609.6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 前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当期 转入损 益	减：前 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当期 转入留 存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重新 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								
权益法 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 动								
企业自 身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585,802.43	-298,565.20	-	-	-	-298,565.20	-	-884,367.63
其中：权益 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5,802.43	-298,565.20	-	-	-	-298,565.20	-	-884,367.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5,802.43	-298,565.20	-	-	-	-298,565.20	-	-884,367.63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8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881.10	-42,921.33	-	-	-	-42,921.33	-	-585,802.4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2,881.10	-42,921.33	-	-	-	-42,921.33	-	-585,802.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2,881.10	-42,921.33	-	-	-	-42,921.33	-	-585,802.43

其他事项：

无。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90,441.21	4,806,845.20	-	16,197,286.4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390,441.21	4,806,845.20	-	16,197,286.4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89,192.35	2,401,248.86	-	11,390,441.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989,192.35	2,401,248.86	-	11,390,441.2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58,594.25	930,598.10	-	8,989,192.3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058,594.25	930,598.10	-	8,989,192.35

其他事项：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97,175.20	49,937,601.75	45,591,293.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397,175.20	49,937,601.75	45,591,293.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65,216.99	27,912,822.31	13,555,764.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06,845.20	2,401,248.86	930,598.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39,000.00	20,052,000.00	8,278,858.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716,546.99	55,397,175.20	49,937,601.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为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9.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16,963.97 万元、17,720.20 万元和 22,412.79 万元，各期末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受发行新股、经营成果积累及向股东分红的影响。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7,057.39	195,117.71	415,580.07
银行存款	113,687,616.74	79,376,370.09	71,253,310.74
其他货币资金	17,727,562.53	11,663,163.79	11,042,809.61
合计	131,622,236.66	91,234,651.59	82,711,700.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587,902.89	16,845,923.05	7,116,793.97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15,912.77	6,996,369.84	10,974,168.96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511,649.76	2,573,828.12	68,640.65
质押存款、保证金	-	-	-
贷款保证金	-	2,092,965.83	-
合计	17,727,562.53	11,663,163.79	11,042,809.61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271.17 万元、9,123.47 万元和 13,162.2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现金流较好，经营积累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及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公司不存在境外资金汇回受限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8,810,178.00
合计	38,810,17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其他事项：

无。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299,322.79
1-2年	452,668.73
2-3年	-
3年以上	5,000.00
合计	97,756,991.5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10,522,023.08	10.76%	采购货款
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6,577,960.55	6.73%	采购货款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575,135.58	6.73%	采购货款
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245,907.96	4.34%	采购货款
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33,633.97	3.72%	采购货款
合计	31,554,661.14	32.28%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735,119.14	111,545,496.10	106,226,179.20	14,054,436.0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4,814.70	264,814.70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35,119.14	111,810,310.80	106,490,993.90	14,054,436.0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569,019.80	84,389,041.64	84,222,942.30	8,735,119.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92,287.32	3,492,287.32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69,019.80	87,881,328.96	87,715,229.62	8,735,119.14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762,206.75	82,157,832.31	81,351,019.26	8,569,019.8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01,030.73	3,601,030.7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62,206.75	85,758,863.04	84,952,049.99	8,569,019.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35,119.14	100,127,021.35	94,807,704.45	14,054,436.04
2、职工福利费	-	8,115,658.62	8,115,658.62	-
3、社会保险费	-	935,937.13	935,937.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4,635.83	774,635.83	-
工伤保险费	-	9,634.20	9,634.20	-
生育保险费	-	151,667.10	151,667.10	-
4、住房公积金	-	1,682,655.77	1,682,655.7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84,223.23	684,223.23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735,119.14	111,545,496.10	106,226,179.20	14,054,436.0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69,019.80	76,030,343.44	75,864,244.10	8,735,119.14
2、职工福利费	-	5,879,564.60	5,879,564.60	-
3、社会保险费	-	1,020,507.40	1,020,507.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0,090.34	740,090.34	-
工伤保险费	-	150,077.26	150,077.26	-
生育保险费	-	130,339.80	130,339.80	-
4、住房公积金	-	1,458,626.20	1,458,626.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69,019.80	84,389,041.64	84,222,942.30	8,735,119.14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2,206.75	74,401,871.29	73,595,058.24	8,569,019.80
2、职工福利费	-	5,057,398.54	5,057,398.54	-
3、社会保险费	-	1,093,133.88	1,093,133.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09,646.17	709,646.17	-
工伤保险费	-	249,695.04	249,695.04	-
生育保险费	-	133,792.67	133,792.67	-
4、住房公积金	-	1,495,920.73	1,495,920.7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9,507.87	109,507.87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62,206.75	82,157,832.31	81,351,019.26	8,569,019.8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2,564.00	252,564.00	-
2、失业保险费	-	12,250.70	12,250.7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64,814.70	264,814.70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26,897.04	3,326,897.04	-
2、失业保险费	-	165,390.28	165,390.2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92,287.32	3,492,287.32	-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58,190.16	3,358,190.16	-
2、失业保险费	-	242,840.57	242,840.5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01,030.73	3,601,030.73	-

其他事项：

无。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95,885.63
合计	795,885.6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未结算费用	755,885.63
合计	795,885.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无。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118,880.01	2,471,439.89	1,601,533.46
合计	2,118,880.01	2,471,439.89	1,601,533.4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龙岗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492,750.08	-	-	72,999.96	-	-	419,750.12	资产相关	是
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219,266.71	-	-	28,599.96	-	-	190,666.75	资产相关	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工信发展补贴款	126,666.35	-	-	15,999.96	-	-	110,666.39	资产相关	是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45,416.79	-	-	84,999.96	-	-	460,416.83	资产相关	是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130,500.00	-	-	27,000.00	-	-	103,500.00	资产相关	是
污水站技改补贴	914,599.96	-	-	107,600.04	-	-	806,999.92	资产相关	是
生态环境局电动叉车2台补贴	42,240.00	-	-	15,360.00	-	-	26,880.00	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471,439.89	-	-	352,559.88	-	-	2,118,880.0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	-------------	----------	-------------	------------	------------	------	-------------	----------	----------------

									补助
龙岗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565,750.04	-	-	72,999.96	-	-	492,750.08	资产相关	是
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247,866.67	-	-	28,599.96	-	-	219,266.71	资产相关	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信发展补贴款	-	160,000.00	-	33,333.65	-	-	126,666.35	资产相关	是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30,416.75	-	-	84,999.96	-	-	545,416.79	资产相关	是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157,500.00	-	-	27,000.00	-	-	130,500.00	资产相关	是
污水站技改补贴	-	1,076,000.00	-	161,400.04	-	-	914,599.96	资产相关	是
生态环境局电动叉车 2 台补贴	-	61,440.00	-	19,200.00	-	-	42,240.00	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601,533.46	1,297,440.00	-	427,533.57	-	-	2,471,439.89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715,416.71	-	-	84,999.96	-	-	630,416.75	资产相关	是
龙岗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638,750.00	-	-	72,999.96	-	-	565,750.04	资产相关	是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184,500.00	-	-	27,000.00	-	-	157,500.00	资产相关	是
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	286,000.00	-	38,133.33	-	-	247,866.67	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538,666.71	286,000.00	-	223,133.25	-	-	1,601,533.46	-	-

其他事项：

无。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资产减值损失、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远期结售汇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如下：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58	65.90	497.30	87.55	553.92	95.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04	41.51	157.44	39.36	108.70	27.18
可抵扣亏损	-	-	668.95	167.24	-	-
递延收益	211.89	52.97	247.14	61.79	160.15	4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66	0.27	-	-
可弥补亏损	-	-	-	-	704.36	176.09
合计	720.51	160.38	1,572.50	356.21	1,527.13	338.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1.28	350.33	36.6	9.15	86.64	21.66
合计	1,461.28	350.33	36.6	9.15	86.64	21.66

(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与购置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182.23	145.71	110.21
合计	182.23	145.71	110.21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购置设备、展厅装修、品牌设计等预付的款项。

(三)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26	37.21	55.61
企业所得税	89.98	131.16	220.13
个人所得税	10.43	6.88	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	14.16	19.59
教育费附加	11.04	10.12	13.99
其他	4.20	2.76	3.01
合计	186.38	202.29	32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1.67 万元、202.29 万元及 186.38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1,032,616.19	99.92%	458,856,493.38	99.93%	462,624,243.42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508,000.98	0.08%	338,029.08	0.07%	953,164.37	0.21%
合计	631,540,617.17	100.00%	459,194,522.46	100.00%	463,577,407.79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边角废料变卖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用置物架	505,278,622.16	80.07%	371,887,524.16	81.05%	373,385,643.55	80.71%

工业置物架	96,994,819.50	15.37%	61,477,968.52	13.40%	60,906,752.33	13.17%
其他产品	28,759,174.53	4.56%	25,491,000.70	5.56%	28,331,847.54	6.12%
合计	631,032,616.19	100.00%	458,856,493.38	100.00%	462,624,243.4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用类金属置物架产品,该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约 80%左右。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外	605,003,213.80	95.88%	424,306,778.78	92.47%	425,547,097.63	91.99%
国内	26,029,402.39	4.12%	34,549,714.60	7.53%	37,077,145.79	8.01%
合计	631,032,616.19	100.00%	458,856,493.38	100.00%	462,624,243.4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在 90%以上。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在国外市场的布局,目前已在日本、美国等主要市场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在国内市场,公司 KA 卖场及网络销售渠道已具备一定规模。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89,308,607.51	14.15%	108,826,667.74	23.72%	94,775,097.94	20.49%
第二季度	167,975,313.03	26.62%	108,435,299.93	23.63%	86,179,350.37	18.63%
第三季度	184,625,721.48	29.26%	104,268,654.84	22.72%	124,384,941.51	26.89%
第四季度	189,122,974.17	29.97%	137,325,870.87	29.93%	157,284,853.60	34.00%
合计	631,032,616.19	100.00%	458,856,493.38	100.00%	462,624,243.4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超过 90%的业务收入来自于国外市场，受西方国家圣诞节促销及中国春节长假影响，国外客户第四季度采购量较大，致使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6.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外销售：						
ODM	602,507,367.62	95.48%	423,798,009.13	92.36%	425,547,097.63	91.99%
OBM	2,495,846.18	0.40%	508,769.65	0.11%		
国内销售：						
KA 卖场	13,726,604.21	2.18%	22,236,048.85	4.85%	22,501,467.08	4.86%
网络销售	8,910,847.18	1.41%	9,192,176.71	2.00%	11,384,604.25	2.46%
直销	2,362,295.01	0.37%	2,570,810.60	0.56%	2,256,125.82	0.49%
经销（加盟）	581,499.16	0.09%	315,725.40	0.07%	732,002.28	0.16%
其他	448,156.83	0.07%	234,953.04	0.05%	202,946.36	0.04%
合计	631,032,616.19	100.00%	458,856,493.38	100.00%	462,624,243.4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为 ODM 模式，外销业务收入增长导致 ODM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总体逐年上升。公司内销业务以 OBM 模式为主，销售渠道主要包括 KA 卖场及网络销售、直销等多样化销售体系。

7.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262.42 万元、45,885.65 万元、63,103.26 万元，2018-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比增长 37.52%，主要系：公司与美国客户逐步适应了关税变化；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控制较好，公司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同时国外消费者由于居家时间增加等原因对置物架收纳产品的需求有所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超过 90%，外销客户及销售规模总体较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小类	年度	销售量（万件、万套）	销量增长率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件）
家用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2020 年度	373.09	39.03%	44,570.79	119.46
		2019 年度	268.36	0.04%	32,083.92	119.56
		2018 年度	268.25	-1.92%	32,787.70	122.23
	单管	2020 年度	126.99	15.24%	1,934.60	15.23
		2019 年度	110.20	4.28%	1,733.27	15.73
		2018 年度	105.67	-7.83%	1,674.45	15.85
	网片	2020 年度	84.77	17.24%	2,142.13	25.27
		2019 年度	72.31	8.82%	1,883.72	26.05
		2018 年度	66.45	-8.89%	1,776.42	26.73
工业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2020 年度	30.06	82.39%	7,818.73	260.08
		2019 年度	16.48	1.40%	4,257.30	258.29
		2018 年度	16.25	27.04%	4,301.36	264.62
	网片	2020 年度	27.29	3.83%	1,784.01	65.38
		2019 年度	26.28	8.22%	1,796.80	68.38
		2018 年度	24.28	-16.29%	1,712.46	70.52

注：由于其他类产品种类多样，此处不再进行细分。

由上表可知，2018-2019 年公司收入较稳定，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价格总体稳定，但各年内略有差异。2020 年公司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来源于成品金属置物架销量的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61,016,530.17	100.00%	333,274,483.82	100.00%	345,816,849.98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252,425.07	0.07%
合计	461,016,530.17	100.00%	333,274,483.82	100.00%	346,069,275.0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31,714,725.44	71.95%	237,973,686.29	71.40%	252,217,920.73	72.93%
其中：钢铁制品	201,344,244.31	43.67%	142,018,644.26	42.61%	150,907,350.93	43.64%
直接人工	54,837,727.46	11.89%	39,552,443.76	11.87%	38,234,333.55	11.06%
制造费用	56,268,430.98	12.21%	43,121,563.85	12.94%	39,668,036.62	11.47%
委托加工	18,195,646.29	3.95%	12,626,789.92	3.79%	15,696,559.08	4.54%
合计	461,016,530.17	100.00%	333,274,483.82	100.00%	345,816,849.98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托加工费构成，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生产人员人数（人）	803	27.26%	631	-4.39%	660

注：生产人员人数为各期加权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和所在地工资水平与直接人工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直接人工成本总额（万元）	5,716.45	44.94%	3,944.13	-1.06%	3,986.38
月均薪酬（元/月）	5,931.77	13.83%	5,211	3.45%	5,037
深圳市社会平均工资（元/月）	-	-	5,853	10.37%	5,303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平均工资（元/月）	-	-	5,627	16.02%	4,850

注：社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深圳市统计局、龙岗区统计年鉴。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发行人的薪酬水平高于生产所在地平均水平，2019 年度发行人的薪酬水平略低于生产所在地平均水平；公司平均薪酬随生产所在地工资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一线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呈逐年上涨趋势，与地区工资水平变动相匹配。2019 年生产人员人数较 2018 年较少 29 人，下降 4.39%，平均人数变动与企业产量波动相匹配；2019 年平均薪酬增长幅度，略小于人数减少幅度，与直接人工成本小幅下降相匹配。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7.52%，销售增长带来产量增长，所需生产人数相应增加，平均薪酬增长，与直接人工成本相匹配。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电镀、烤漆等表面处理工序，为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必要环节之一，且同行业市场中对上述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的情况较为普遍，不影响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此外，由于公司所处深圳市及周边如东莞地区存在大量

具备相应加工能力和资质的厂家，公司在外协厂商选择上拥有较大空间，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具体环节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20年	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118.47	2.43%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茂塑胶五金制品厂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491.39	1.07%
	深圳市永富五金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26.65	0.27%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01.89	0.22%
	深圳市联兴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86.39	0.19%
	合计				1,924.79
2019年	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659.96	1.98%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茂塑胶五金制品厂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322.40	0.97%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永富五金制品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73.78	0.22%
	深圳市联兴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57.20	0.17%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兴成五金厂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38.35	0.12%
	深圳市永富五金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32.62	0.10%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29.68	0.09%
	深圳市森宝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37	0.00%
合计				1,215.36	3.65%
2018年	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832.70	2.41%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茂塑胶五金制品厂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351.97	1.02%
	深圳市联兴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247.73	0.72%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永富五金制品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20.56	0.35%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51.04	0.15%
	惠阳区新圩庆邦雨伞五金电镀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0.74	0.0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兴成五金厂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0.51	0.03%
合计				1,625.25	4.71%

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成本。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未超过5%。

由于公司自有的表面处理加工能力无法完全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部分表面处理业务委外加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569.66 万元、1,262.68 万元、1,819.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4%、3.79%和 3.95%。2019 年委外加

工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更新升级，自身的表面处理能力有一定提升，相应降低了委外表面处理的规模。2020 年委外加工费占比较 2019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生产规模同比有所增长，导致委外加工需求增长。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家用置物架	368,183,146.85	79.87%	270,006,227.30	81.02%	280,581,091.54	81.14%
工业置物架	70,624,883.97	15.32%	44,137,105.40	13.24%	44,375,436.19	12.83%
其他产品	22,208,499.35	4.81%	19,131,151.12	5.74%	20,860,322.25	6.03%
合计	461,016,530.17	100.00%	333,274,483.82	100.00%	345,816,849.98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总体稳定，家用类占比略有下降，工业类占比略有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基本一致。

4.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606.93 万元、33,327.45 万元、46,101.65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5,221.79 万元、23,797.37 万元、33,171.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93%、71.40%和 71.95%。直接材料中，钢铁制品类（铁线、铁管、锥套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最大，分别为 43.64%、42.61%、43.67%，2018-2019 年，钢铁制品类原材料均价震荡下行；2020 年有所分化，铁线采购均价继续下行而铁管采购均价略微上涨。因此直接材料中钢铁制品类原材料占比出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总体而言，占比较为稳定。

(2) 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569.66 万元、1,262.68 万元、1,819.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4%、3.79%和 3.95%。2019 年委外加工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更新升级，自身的表面处理能力有一定提升，相应降低了委外表面处理的规模。2020 年委外加工费占比较 2019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 2020 年订单同比增长较快,公司生产规模同比有所增长，导致委外加工需求增长。

(3)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1.06%、11.87%和 11.89%，金额分别为 3,823.43 万元、3,955.24 万元和 5,483.77 万元。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4) 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1.47%、12.94%和 12.21%，2019 年及 2020 年占比相对 2018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 2019 年度美之顺生产规模有所增加，相应能源、环保支出等费用有所增长。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70,016,086.02	99.70%	125,582,009.56	99.70%	116,807,393.44	99.40%
其中：家用类	137,095,475.30	80.40%	101,881,296.86	80.91%	92,804,552.01	78.98%
工业类	26,369,935.53	15.46%	17,340,863.12	13.77%	16,531,316.14	14.07%
其他产品	6,550,675.19	3.84%	6,359,849.58	5.05%	7,471,525.29	6.36%
其他业务毛利	508,000.98	0.30%	338,029.08	0.27%	700,739.30	0.60%
合计	170,524,087.00	100.00%	125,920,038.64	100.00%	117,508,132.74	100.00%

其他事项：

无。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家用置物架	27.13%	80.07%	27.40%	81.05%	24.85%	80.71%

工业置物架	27.19%	15.37%	28.21%	13.40%	27.14%	13.17%
其他产品	22.78%	4.56%	24.95%	5.56%	26.37%	6.12%
合计	26.94%	100.00%	27.37%	100.00%	25.2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类、工业类、其他类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占比较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由各类别产品本身毛利率波动产生。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国内	45.80%	4.12%	41.17%	7.53%	44.91%	8.01%
国外	26.13%	95.88%	26.24%	92.47%	23.48%	91.99%
合计	26.94%	100.00%	27.37%	100.00%	25.2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国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国外以 ODM 模式销售产品，而国内主要以 OBM 模式销售产品，国内销售存在一定的品牌溢价，毛利率相应较高。国内销售中，毛利率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内销产生的市场推广、拓展费用影响，但国外销售，在开发客户后长期来看并不会产生大量市场推广、拓展费用，且国内销售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等较多。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外销售						
ODM	25.99%	95.48%	26.21%	92.36%	23.48%	91.99%
OBM	59.44%	0.40%	55.57%	0.11%		
小计	26.13%	95.88%	26.24%	92.47%	23.48%	91.99%
境内销售						
ODM	27.88%	0.16%	26.09%	0.34%	26.34%	0.33%
OBM	46.54%	3.96%	41.90%	7.19%	45.71%	7.68%
小计	45.80%	4.12%	41.17%	7.53%	44.91%	8.01%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代工模式为主，境内销售以 OBM 自有品牌为主，因此境内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OBM 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ODM 代工产品毛利率，这是由其不同的商业模式决定的。OBM 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自有品牌的推广、渠道、销售人员薪酬等高昂费用，并且自有品牌产品有较高的溢价以及较强的定价权，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但 ODM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一般根据生产成本以及供需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空间，公司主要负责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等高溢价部分属于客户，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受原材料成本的影响较大。此外，境外销售出口不予退税的部分会结转入境外产品成本，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48%、26.24%、26.13%，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且境外销售中 ODM 模式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境外销售 ODM 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3.48%、26.21%、25.99%，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保持一致，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较大，主要系 2019 年钢铁制品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其中，铁线及铁管 2019 年采购均价同比分别下降 5.22%、3.85%。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零星开展境外 OBM 业务，2019 年、2020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0.40%，占比较低，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91%、41.17%、45.80%，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高毛利率的 DIY 单管、网片的占比有所上升。公司境内销售收入规模整体较低，占比分别为 8.01%、7.53%和 4.12%，境内销售毛利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境内 ODM 模式收入占比很低，其毛利率与境外 ODM 模式差异较小。境内销售主要以自有品牌 OBM 为主，境内 OBM 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 KA 卖场、网络销售平台等，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5.71%、41.90%、46.54%，整体稳定，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差异等影响所致，单管、网片等配件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成品置物架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好太太	48.41%	49.52%	42.66%
浙江永强	28.31%	28.31%	20.26%
龙竹科技	34.23%	32.01%	30.42%
平均数 (%)	36.98%	36.61%	31.11%
发行人 (%)	27.00%	27.42%	25.35%

其他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类别及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性。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好太太主要产品为家用晾衣架，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较高；浙江永强的主要产品为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其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等，毛利率与公司较接近，且总体波动情况与公司较一致；龙竹科技主要产品为竹家居用品，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6.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5%、27.42%和 27.00%，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制品类（铁线、铁管、锥套等），钢材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2019 年钢铁制品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中，铁线及铁管 2019 年采购均价同比分别下降 5.22%、3.85%；此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汇率波动、市场的供需情况等综合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7,573,888.36	7.53%	39,976,110.49	8.71%	36,334,757.69	7.84%
管理费用	41,952,560.98	6.64%	36,390,563.49	7.92%	38,640,170.62	8.34%
研发费用	15,945,750.61	2.52%	12,872,008.57	2.80%	10,818,017.02	2.33%
财务费用	7,628,400.84	1.21%	-3,965,947.45	-0.86%	-3,660,454.75	-0.79%
合计	113,100,600.79	17.91%	85,272,735.10	18.57%	82,132,490.58	17.72%

其他事项:

无。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员工薪酬	9,747,689.99	20.49%	9,455,095.69	23.65%	9,531,854.32	26.23%
市场推广、拓展费及佣金	5,558,695.68	11.68%	6,904,629.23	17.27%	7,352,757.63	20.24%
运输费	8,157,036.77	17.15%	6,339,866.00	15.86%	6,525,238.60	17.96%
出口费用	9,785,482.41	20.57%	6,730,790.51	16.84%	6,495,641.14	17.88%
办公费	3,116,699.88	6.55%	4,026,833.74	10.07%	3,581,564.45	9.86%
业务招待费	447,104.16	0.94%	438,325.78	1.10%	397,589.20	1.09%
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8,376,460.70	17.61%	3,689,618.09	9.23%	634,881.72	1.75%
中介服务费	613,930.01	1.29%	632,875.74	1.58%	462,139.10	1.27%
其他	1,770,788.76	3.72%	1,758,075.71	4.40%	1,353,091.53	3.72%
合计	47,573,888.36	100.00%	39,976,110.49	100.00%	36,334,757.6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好太太	15.64%	16.94%	14.43%
浙江永强	8.54%	9.76%	8.99%
龙竹科技	1.10%	1.76%	1.92%
平均数 (%)	8.43%	9.49%	8.45%
发行人 (%)	7.53%	8.71%	7.8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销售费用率主要取决于自身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的特点、自主品牌业务的推广程度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7.84%、8.71%和 7.53%，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略有增长，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结构情况相匹配。</p> <p>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来看，销售费用率低于好太太，高于龙竹科技，与浙江永强较接近，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模式所致。公司以外销为主，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前四大客户保持稳定且每年销售收入合计超过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 85%，</p>		

公司始终坚持优质客户的战略，稳定的客户结构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费用。好太太以内销为主，主要通过经销商、直营店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每年投入的广告费、直营店装修费、销售佣金较大。浙江永强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约90%左右，与公司的情况较接近，其前五大客户占比约40%，低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其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公司。龙竹科技主要客户为宜家，近三年宜家的销售占比均超过82%，除支付相关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外，无其他大额的费用支出，因此销售费用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区分境内境外销售列示运输费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内销售	运输费	210.49	227.09	267.79
	收入	2,602.94	3,454.97	3,707.71
	费用占比	8.09%	6.57%	7.22%
国外销售	运输费	605.21	406.90	384.73
	收入	60,500.32	42,430.68	42,554.71
	费用占比	1.00%	0.96%	0.90%

公司境内销售渠道主要为 KA 卖场、网络销售和直销等，境内销售业务，公司需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公司承担运费。2018-2019 年，境内运输费占当期国内销售收入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油价及税费的下降导致国内运输费单价下降所致；2020 年，境内运输费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境内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境内货品运输量下降而需承担的基础费用不变所致。境外销售业务，公司需将产品运送至港口，该段运输费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总体稳定，境外运输费随境外销售收入均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运输费与境内外销售收入配比趋于一致。

1) 报告期内产品质量保证损失金额的发生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LGS	644.62	296.39	1.67

DOSHISHA	76.37	63.91	61.27
其他零星客户	116.65	8.66	0.55
合计	837.65	368.96	63.49

公司主要依据与客户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及当期与相应客户实际交易额计提质量保证损失金额，对于未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的客户双方依据实际质量损失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损失金均发生在海外客户，主要系海外销售中为避免潜在的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等额外的高额支出，应客户要求给予相应的补偿。2019年、2020年产品质量保证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维护与美国客户LGS (LOWE'S 子公司) 良好的客户关系，经协商确定了对其的质量损失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其他客户的产品质量损失系依据客户实际提出的质量损失，并经公司确定后计入。

2)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由公司承担。对于内销客户，主要为大型KA卖场，质量瑕疵产品通常做退换货处理。对于外销客户，由于海外销售退换货产生费用较高，公司通常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质量损失金，不再进行退换货处理。

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2. 管理费用分析

(3)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员工薪酬	25,477,857.26	60.73%	23,104,094.58	63.49%	21,200,682.79	54.87%
办公费	4,610,902.37	10.99%	2,971,668.02	8.17%	4,746,489.01	12.28%
折旧及资产摊销	3,313,615.06	7.90%	3,407,964.03	9.36%	3,312,390.49	8.57%
业务招待费	1,966,482.52	4.69%	1,813,655.63	4.98%	845,201.31	2.19%
中介服务费	2,184,479.29	5.21%	1,545,518.46	4.25%	4,971,864.00	12.87%
差旅费	568,880.27	1.36%	496,508.27	1.36%	613,719.01	1.59%
存货盘亏及报废损失	153,431.04	0.37%	230,648.75	0.63%	284,651.62	0.74%
其他	3,676,913.17	8.76%	2,820,505.75	7.75%	2,665,172.39	6.90%
合计	41,952,560.98	100.00%	36,390,563.49	100.00%	38,640,170.62	100.00%

(4)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好太太	4.67%	4.43%	3.71%
浙江永强	4.60%	4.84%	5.58%
龙竹科技	5.36%	5.05%	3.18%
平均数 (%)	4.88%	4.77%	4.16%
发行人 (%)	6.64%	7.92%	8.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降低，仍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好太太、浙江永强规模较大，规模效应较强；其次，龙竹科技客户较集中，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费用率较低。		

其他事项：

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员工薪酬	9,909,390.09	62.14%	7,055,280.28	54.81%	6,176,383.00	57.09%
折旧及资产摊销	569,985.16	3.57%	843,163.50	6.55%	138,692.53	1.28%
材料费	4,888,532.51	30.66%	2,933,084.85	22.79%	3,146,947.55	29.09%
对外委托研发费用	-	-	891,611.00	6.93%	-	-
其他	577,842.85	3.62%	1,148,868.94	8.93%	1,355,993.94	12.53%
合计	15,945,750.61	100.00%	12,872,008.57	100.00%	10,818,017.0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好太太	3.91%	4.20%	3.28%
浙江永强	3.87%	3.86%	2.36%
龙竹科技	4.46%	3.60%	3.74%
平均数 (%)	4.08%	3.89%	3.13%

发行人 (%)	2.52%	2.80%	2.3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2.80%和 2.5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因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使得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其他事项：

无。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3,134,274.69	1,181,531.65	1,483,133.76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054,227.44	587,441.67	591,048.05
汇兑损益	12,522,728.62	-2,325,476.01	-1,827,572.00
银行手续费			
其他	1,081,613.90	1,139,696.12	991,885.58
现金折扣	-8,055,988.93	-3,374,257.54	-3,716,854.04
合计	7,628,400.84	-3,965,947.45	-3,660,454.75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1) 公司给客户的现金折扣政策、折扣率和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现金折扣”包括给客户的现金折扣和享受供应商的现金折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折扣-客户	39.37	13.53	36.02
现金折扣-供应商	-844.97	-350.96	-407.71
合计	-805.60	-337.43	-37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客户的现金折扣包括客户 The Home Depot、Home Depot of Canada Inc. 和 KENT Head office，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信用期内回款，给予其 1% 的现金折扣，报告期内，折扣政策、折扣率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4,934.18	1,516.95	3,207.12
销售回款	3,999.76	1,281.20	3,601.67
现金折扣金额	39.37	13.53	36.02
现金折扣/销售收入	0.80%	0.89%	1.14%
现金折扣/销售回款	0.98%	1.06%	1.00%

注：现金折扣/销售回款比例不等于1%，系公司期末计提确认财务费用-现金折扣时的现金折扣记账汇率与应收账款回款时的记账汇率不一致导致。

由上表可见，实际给与客户的折扣率和合同约定一致，且享受现金折扣政策的客户在合同约定给与现金折扣的期限内回款，不存在将销售折让确认为现金折扣的情形。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2%、18.57%和 17.91%，占比较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稳定，各期销售费用金额总体稳步上涨。公司已在日本、美国等主要市场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与该等地区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长久稳定。对于国内市场，公司在目前产能较紧张的现实下，尽可能满足核心 KA 卖场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已建立 KA 卖场、网络销售等主要销售渠道，国内市场已初步具备一定的销售体系。为给国内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一站式收纳产品选择，提升顾客对于收纳需求的认知和感受，并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公司目前已通过逐步开设直营店的方式促进发展国内市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架构完善，管理费用整体规模及占比较稳定，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致使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1.80 万元、1,287.20 万元、1,594.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2.80%和 2.52%。公司研发费用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技术创新，研发实力持续提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66.05 万元、-396.59 万元和 762.84 万元，2018 年、2019 年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公司获得了部分汇兑收益，并且公司基于良好的资金状况，通过与部分供应商缩短结算周期，获得了一定的价格结算折扣。2020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公司的汇兑损失较大。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81,594,791.35	12.92%	35,818,113.87	7.80%	16,030,486.95	3.46%
营业外收入	75.00	0.00%	4,397.59	0.00%	592,738.48	0.13%
营业外支出	933,907.72	0.15%	119,668.72	0.03%	155,995.79	0.03%
利润总额	80,660,958.63	12.77%	35,702,842.74	7.78%	16,467,229.64	3.55%
所得税费用	19,495,741.64	3.09%	7,790,020.43	1.70%	2,911,464.92	0.63%
净利润	61,165,216.99	9.69%	27,912,822.31	6.08%	13,555,764.72	2.9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262.42 万元、45,885.65 万元、63,103.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55.58 万元、2,791.28 万元、6,11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6.08%、9.69%。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但 2018 年净利润远低于 2019 年，主要系：2019 年铁制品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其中，铁线及铁管 2019 年采购均价同比分别下降 5.22%、3.85%，导致 2018 年毛利率及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同时，2018 年因子公司美之顺旧环保设施处置损失

较大，当年资产处置损失高达 652.42 万元，2018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投资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66.08 万元，导致 2018 年净利润进一步下降。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37.52%、119.13%，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美国客户逐步适应了关税变化的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外消费者居家时间增加，对家居置物架收纳的需求增加，同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控制较好，产能恢复较快，公司自 2020 年 4 月完全复工复产以来国外客户订单大幅增加；此外，2020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投资收益 859.93 万元，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75.00	4,397.59	592,738.48
合计	75.00	4,397.59	592,738.4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少，主要由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收入及无需支付的款项构成。政府补助已计入其他收益。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56,651.20	118,066.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5,276.52	-	-
其他	31,980.00	1,602.72	5,995.79

合计	933,907.72	119,668.72	155,995.79
----	------------	------------	------------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构成。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25,678.66	8,092,091.41	4,777,625.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70,062.98	-302,070.98	-1,866,160.16
合计	19,495,741.64	7,790,020.43	2,911,464.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0,660,958.63	35,702,842.74	16,467,229.64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65,239.65	8,925,710.70	4,116,807.4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8,544.21	-889,924.03	-1,180,527.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33,210.00	-224,979.20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6,584.30	308,115.96	182,121.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0,108.49	-61,123.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8,771.62	1,001,114.32	582,786.56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	-103,920.02		
按税费规定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1,352,389.70	-1,061,678.03	-503,620.60
所得税费用	19,495,741.64	7,790,020.43	2,911,464.92

其他事项:

无。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262.42 万元、45,885.65 万元、63,103.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55.58 万元、2,791.28 万元、6,11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6.08%、9.69%。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但 2018 年净利润远低于 2019 年，主要系：2019 年铁制品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其中，铁线及铁管 2019 年采购均价同比分别下降 5.22%、3.85%，导致 2018 年毛利率及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同时，2018 年因子公司美之顺旧环保设施处置损失较大，当年资产处置损失高达 652.42 万元，2018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投资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66.08 万元，导致 2018 年净利润进一步下降。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37.52%、119.13%，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美国客户逐步适应了关税变化的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外消费者居家时间增加，对家居置物架收纳的需求增加，同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控制较好，产能恢复较快，公司自 2020 年 4 月完全复工复产以来国外客户订单大幅增加；此外，2020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投资收益 859.93 万元，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薪酬	9,909,390.09	7,055,280.28	6,176,383.00
折旧及资产摊销	569,985.16	843,163.50	138,692.53
材料费	4,888,532.51	2,933,084.85	3,146,947.55
对外委托研发费用		891,611.00	
其他	577,842.85	1,148,868.94	1,355,993.94
合计	15,945,750.61	12,872,008.57	10,818,017.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2%	2.80%	2.3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81.80 万元、1,287.20 万元、1,594.5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创新所致。2019 年，为配合公司产品多样化发展方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辅助产品 ABS 多孔壁挂板（洞洞板）研发相关的开模、试制等，产生对外委托研发费用 89.16 万</p>		

	元。
--	----

其他事项: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业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铁艺置物架与布、藤、塑胶等材质配套的新型收纳系统研究	本项目围绕置物架开发配套收纳盒、配套挂袋、配套衣橱、配套封闭半封闭布艺围挡，使收纳系统更加完整。本项目针对铁、布、藤、塑胶等材料，进行新的工艺研发，降低成本并减少污染。开发过程中应用各种材料搭配组合，满足新的功能需求，实现新的视觉效果。	正在研发
顶天立地系列产品研究	本项目针对立面空间，从空间利用、空间美学、高效生活方式等方面着手，开发一系列顶天立地产品。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顶天立地结构的研究，解决现有顶天立地产品摇晃不稳定问题；2、产品外观设计，既符合现代人的生活品味，也符合高效生活的法则；3、产品模块化设计，在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上，实现供应链优势。	正在研发
家庭收纳体系的研究	本项目针对家庭收纳空间，采用空间细分、空间转换、空间叠加等手段，开发多种功能性的收纳产品，如桌面收纳系列、抽屉收纳系列、衣柜内部收纳系列、化妆品收纳系列等等，开发过程中涉及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收纳需求。	正在研发
密集置物架用高强度滑轨的研究	针对仓储空间太小，收纳物品无法方便快捷存取的问题，开发一系列密集置物架。本项目以置物架为核心，研究置物架用滑轨，主要解决高负荷情况下，在兼具较好的价格优势的基础上，解决滑轨的承重性问题、稳定性问题、顺滑性问题。	正在研发
滑篮系列产品研究项目	增补现有商品系统中的空缺，为进一步深入开发收纳商品体提供了条件，提升置物架的市场竞争力。	正在研发
衣帽间系列产品研究项目	开发一套衣帽间的系统，其中包括置物架主体，可伸缩挂衣配件，其他功能配件，收纳配套商品，周边配套商品四大部分。全面的解决客户的尺寸、功能、收纳等需求；建立产品新的产品销售模式。	正在研发
基于物品识别的智能 mini 仓储收纳管理系统及其产品的研究	本项目预开发一套智能收纳管理系统及样机产品（包含硬件、软件和 APP 等），能感知有效区域内物体的位置变更、物体的存在或消失。配合云管理平台，通过物品的特定标识、身份编号、关键字等，自动获取及储存物件的产品信息。并通过云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分析与存储，向用户提供有效的、有用的大数据分析结果（如物品使用统计、物品损耗统计、库存盘点等）。	正在研发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好太太	3.91%	4.20%	3.28%
浙江永强	3.87%	3.86%	2.36%
龙竹科技	4.46%	3.60%	3.74%
平均数 (%)	4.08%	3.89%	3.13%
发行人 (%)	2.52%	2.80%	2.33%

其他事项:

无。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创新所致。

随着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收纳置物架及收纳产品系列领域的研发、设计水平，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形态、提高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撑。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远期结售汇业务收益	8,599,336.00	-6,564,233.00	-9,225,011.00
短期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4,722.15	19,625.37	31,812.10
合计	8,604,058.15	-6,544,607.63	-9,193,198.90

其他事项:

公司投资损失主要来自于远期结售汇业务。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跌, 为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开始陆续在汇率相对低点开展了一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但2018年至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持续上涨, 2018年上涨幅度大于2019年度。因此,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产生922.50万元、656.42万元的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金额较大。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逐步下降, 公司产生了859.93万元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 发行人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签订的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万美元)	5,250.00	6,500.00	3,400.00
实际交割金额(万美元)	5,500.00	4,600.00	2,200.00
期末未交割金额(万美元)	2,850.00	3,100.00	1,200.00
投资收益金额(万元)	859.93	-656.42	-922.50
投资收益/营业利润	10.58%	-18.33%	-5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万元)	1,356.54	121.58	-86.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利润	16.69%	3.39%	-5.40%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48,794.03	1,232,395.29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48,794.03	1,232,395.2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600.00	-16,600.00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66,420.00
结构性存款			
其他	698,077.77	-	-
合计	14,263,471.80	1,215,795.29	-866,420.00

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末尚未结算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岗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72,999.96	72,999.96	72,999.96
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28,599.96	28,599.96	38,133.3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信发展补贴款	15,999.96	33,333.65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4,999.96	84,999.96	84,999.96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污水站技改补贴	107,600.04	161,400.04	
生态环境局电动叉车 2 台补贴	15,360.00	19,200.00	
政府电费补贴	1,462,127.81	1,387,669.35	1,075,986.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企业失业费返还	1,137,635.64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奖励	500,000.00		
经贸委“牛凤梅 2018 年应用及创新奖励”项目补助		510,000.00	
人才服务中心技能培训		414,00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出口信保企业保费	445,220.00	285,367.40	

市科创委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226,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款	200,000.00	200,000.00	
社保局失业稳岗补贴	291,785.28	156,447.28	172,425.93
深圳市社保局生育津贴款	58,679.83	76,372.35	29,831.36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款		70,500.00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		47,592.20	
收到社保补贴		20,014.10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0
收到龙岗财政局外贸扶持资金			400,000.00
收经贸委美国五金展展会补贴			50,446.00
收到 2016-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00.00
收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俄罗斯期展会补贴款			35,867.10
收到侨交会马来西亚展补贴			24,840.00
龙岗经促局展会扶持资金	80,116.80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款	268,000.00		
深龙高技能英才计划高技能人才载体项目补助	250,000.00		
龙岗区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款	127,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302.20	59,095.33	5,051.06
防疫效果奖励款	7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奖金	50,000.00		
深圳市水务局污水处理费补贴	20,189.40		
合计	5,327,616.84	3,880,591.58	3,067,581.36

其他事项：

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7,610.07	664,581.6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41.34	5,546.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9,004.52	111,078.8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327,486.6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835,960.26	781,206.80	-

其他事项:

注：损失以“-”号填列。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310,960.43
存货跌价损失	-825,511.99	-223,141.22	-641,876.6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825,511.99	-223,141.22	-1,952,837.08

其他事项:

注：损失以“-”号填列。公司自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及之后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5,308.42	-18,077.52	-6,524,207.0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75,308.42	-18,077.52	-6,524,207.06

其他事项：

公司 2018 年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美之顺处置报废了原污水处理设施。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551,442.40	471,227,851.11	452,336,22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47,890.97	41,011,417.40	49,138,56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3,197.98	8,686,541.20	3,301,53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42,531.35	520,925,809.71	504,776,32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530,625.16	335,834,242.37	305,850,03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90,993.90	87,715,229.62	84,952,0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89,526.98	17,341,699.32	16,719,42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3,030.80	42,039,280.36	40,246,8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14,176.84	482,930,451.67	447,768,3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8,354.51	37,995,358.04	57,007,937.33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5,325,974.75	4,750,498.01	2,112,461.45
利息收入	1,041,259.23	563,820.18	570,271.27
收回往来款	454,154.00	3,292,007.90	318,560.68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2,121,810.00	35,131.00	77,700.00
其他		45,084.11	222,536.94
合计	8,943,197.98	8,686,541.20	3,301,530.34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费用支出	44,815,598.52	38,523,382.06	38,961,089.34
支付往来款	433,812.50	3,357,724.30	523,438.13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2,664,988.58	12,000.00	592,000.00
其他	188,631.20	146,174.00	170,337.79
合计	48,103,030.80	42,039,280.36	40,246,865.26

其他事项：

无。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0.79 万元、3,799.54 万元和 12,872.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8 年下降约 1,9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较好的现金流量加大了对供应商款项的结算力度。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至 6,116.52 万元，且由于公司子公司香港美高与花旗银行签订关于 LGS 应收账款不附追索权的贴现合同于 2020 年 3 月份正式开始执行，减少了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55.14	47,122.79	45,233.62
营业收入	63,154.06	45,919.45	46,357.74
占比	1.05	1.03	0.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1.03 和 1.05，货款回收情况较好。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116.52	2,791.28	1,355.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83.60	-78.12	-
资产减值准备	82.55	22.31	195.28
资产折旧	727.44	669.59	664.32
无形资产摊销	51.92	49.72	4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91	179.37	15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3	1.81	652.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6.35	-121.58	86.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55	640.59	1,01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0.41	654.46	-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83	-17.70	-16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18	-12.51	21.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6.61	450.22	-85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5.00	1,690.93	-49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09.84	-3,120.84	3,03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84	3,799.54	5,700.7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持续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销售货款回收情况较好；折旧、摊销以及汇兑损失等财务费用支出虽然减少了公司当期净利润但不涉及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085,438.36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2.15	18,910.31	33,72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780.53	28,450.00	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83.42	2,480,905.00	6,265,61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086.10	10,613,703.67	13,345,33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41,985.08	9,673,880.27	12,357,31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10,483.87	5,085,438.36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12,830.00	6,018,2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52,468.95	19,672,148.63	28,375,5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3,382.85	-9,058,444.96	-15,030,191.05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结售汇业务	68,583.42	2,480,905.00	6,265,615.38
理财产品业务			
合计	68,583.42	2,480,905.00	6,265,615.38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	-	4,912,830.00	6,018,208.00
合计	-	4,912,830.00	6,018,208.00

其他事项：

无。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1,503.02 万元、-905.84 万元和-7,600.34 万元。主要为购建生产所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子公司美之顺新建了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公司当年购买的 3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收回。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2020 年公司对生产车

间进行了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较 2019 年有所增加；同时，鉴于 2020 年收入增长较快，货币资金充足，公司购买了 5,131.05 万元的定期存单。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0,116,068.44	49,171,5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668.15	-	694,43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9,668.15	30,116,068.44	49,865,95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50,000.00	22,665,661.52	77,767,56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28,575.54	21,240,073.43	9,922,68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	2,020,3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8,575.54	45,926,054.95	87,690,25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8,907.39	-15,809,986.51	-37,824,303.37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贷款保证金/质押存款	2,139,668.15		694,431.43
合计	2,139,668.15	-	694,431.43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贷款保证金/质押存款		2,020,320.00	
上市费用	2,250,000.00		
合计	2,250,000.00	2,020,320.00	-

其他事项:

无。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2.43 元和-1,581.00 万元和-1,918.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分派现金股利。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反应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日常经营积累以维持生产经营活动。

各年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有所不同,主要系各年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债务支付的净现金流量以及支付股利的情况有所不同,具体原因为: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对于部分到期借款未再续借。2019 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9 年、2020 年需偿还的借款较 2018 年减少金额较大且同时公司加大了现金股利支付规模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购买机器设备支出、环保设施更新升级支出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16.00%、 13.00%	17.00%、 16.00%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25.00%	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美高	16.5%	16.5%	16.5%
香港美之高	16.5%	16.5%	16.5%
沃华香港	16.5%	16.5%	16.5%
鸿兴电镀	16.5%	16.5%	16.5%

其他事项：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	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预收账款	699,049.27		-699,049.27
2020年	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合同负债		699,049.27	699,049.27
2019年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381,899.28		-91,381,899.28
2019年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票据		235,410.65	235,410.65
2019年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账款		91,146,488.63	91,146,488.63
2019年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228,634.94		-80,228,634.94
2019年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付账款		20,787,411.00	20,787,411.00
2019年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付票据		59,441,223.94	59,441,223.94
2018年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653,881.70	108,653,881.70
2018年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账款	108,456,516.74		-
2018年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票据	197,364.96		-197,364.96

	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018年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313,673.10	109,313,673.10
2018年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付账款	70,431,492.10		-70,431,492.10
2018年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付票据	38,882,181.00		-38,882,181.00
2018年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研发费用		10,818,017.02	10,818,017.02
2018年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管理费用	49,458,187.64	38,640,170.62	-10,818,017.02
2018年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不调整。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付利息	122,009.98		-122,009.98
2018年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不调整。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其他应付款	870,782.81	992,792.79	122,009.98

其他事项：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866,420.00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866,42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866,420.00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866,42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 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711,700.4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711,700.4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7,364.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7,364.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8,456,516.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8,456,516.7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264,196.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264,19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66,4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66,420.00

2) 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2,299,612.4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2,299,612.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8,897,142.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8,897,142.8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426,484.6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426,48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66,4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66,420.00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99,049.27	-36,810.00
合同负债	699,049.27	36,810.00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18年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无	不适用	2014年1月1日

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将更加谨慎。变更前后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1年以内（含1年）	5%
6个月-1年（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注：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生在前次IPO审核期间，前次IPO的报告期初从2014年开始，为保持前次IPO报告期内会计估计的一致性，因此本会计估计变更从2014年初开始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能够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扩大产能、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研发实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各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各项目投资额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占比	项目内容
1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4,561.38	60.88%	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 年，在项目期内将在公司现有厂房内购置全新自动化设备，以对现有金属置物架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替换、扩大公司产能等。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28.00	16.84%	项目将在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购置先进研发和检测仪器装置、同时引进置物架及收纳行业优秀的研发人才，进一步根据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研发设计一系列收纳产品，同时完善现有研发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327.70	22.28%	本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扩建与推广项目，主要在全国 14 个一、二线城市开设收纳专家直营店和加盟店，以增加公司国内线下营销网点，拓宽公司品牌渠道。
4	合计	23,917.08	100.00%	-

一、 募集资金运用

(一)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561.38 万元，其中建设性投资为 11,792.76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589.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178.99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达产期内将为美之高创造年均超过 4,000 万净利润。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 年，在项目期内将在公司现有厂房内购置全新自动化设备，对金属置物架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等，增加标准品产能 220 万套/年。结合美之高过去积累的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将使美之高在金属置物架领域取得更大进步，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美之高技术改造项目产能目标如下：

序号	产品	产能（万套）
1	标准件-家用五层架 MZG45120180OBH5	220
合计新增产能		220

2、项目实施地点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实施，该厂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审批或备案程序

项目实施主体美之高已完成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0 号），并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备案编号：深环龙备[2020]716 号。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产能扩张需求，缓解市场供需压力

美之高作为专业的收纳用品提供商，专注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收纳、工业及商业仓储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收纳行业，主要收纳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客户应用，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销量逐年增长，产能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方面将公司各类别产品折算为家用五层架标准件统计，2020 年标准品产能约为 245.07 万套，实际产量达到 342.54 万套，产能利用率为 139.77%，2018-2020 年期间公司年均产能利用率为 123.54%，年均产销率为 97.85%，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长期处于高位，公司除加班生产外还需安

排部分订单进行委外加工以满足客户交付需求，产能供应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主要瓶颈。

未来随着公司外贸订单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内收纳市场的逐步开拓，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配套需求也将不断增大。若公司产能供应无法得到有效扩充，产能供应不足将极大限制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扩充产能，以缓解市场供需压力，为公司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长远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2）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需求

美之高专注于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收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领域及工商业领域，家用使用场景包含了客厅、餐厅、厨房、阳台、房间、阳台、书房、卫生间等，工商业使用场景包含了工厂、仓储、物流、办公、商超、酒店、餐饮等，使用场景多变，各行业对产品的需求差异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客户层次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品质化、多样化以及时效性需求愈加明显，对公司产品的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更加突出。

本次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对公司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配合公司现有供应链更好地满足市场日益明显的大批量、短交期的市场需求趋势。

（3）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中国制造业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取得了长足进步，这与我国的“人口红利”密不可分。根据美国竞争力委员会发布的《2016年全球制造业竞争力指数》，我国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制造业国家，但是人力成本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的到来，都会对中国制造业产生较大的冲击。目前我国人工成本已经远高于部分东南亚国家，越南、印尼、马来西亚、印度等东南亚地区已逐渐发展成为新的世界工厂。在此趋势之下我国制造业面临流出风险，而中国制造业也在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转变，迫使中国厂商进行产业升级，自动化生产线取代人工生产线逐渐成为行业未来长期发展趋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以及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运营保障

公司自成立起便始终专注于收纳产品领域，目前已在深圳地区拥有成熟的生产基地。并已取得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认证、美国 NSF 认证，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生产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检测、产品研发体系，涵盖了从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原材料采购、物流仓储、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测到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信息化投入，完善自有信息管理系统并加强人才团队培养，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水平，缓解产能扩张带来的生产管理压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安全稳定运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成熟的管理体系借鉴。

(2) 布局广泛的营销网络及知名客户的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美之高作为收纳用品制造商，营销渠道在公司战略中所处位置至关重要。发达的销售网络不仅为公司新增产能提供了市场消化保障，还关系到企业的产品形象、新客户开发以及现有客户维护等多个重要方面。

经过数十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渠道涵盖 KA 卖场、电商渠道等，为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provide 居家级、工商业级 DIY 创意收纳产品和解决方案，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要核心客户为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等。

同时，为了配合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提升消费者的收纳认知和需求，公司将在国内组建集品牌推广、形象展示、场景体验、售前设计咨询、DIY 解决方案设计、上门安装服务及售后维护于一体的直营旗舰店营销服务体系，并在适当的时机开放加盟服务。架构完整的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产能消化保障。

(3)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研发设计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设计环节，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1,594.58 万元，同比增长 23.88%，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1,321.19 万元，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及产品设计，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全面提升设计创新水平。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国内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技术交流，更好地满足公司研发战略需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国内外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57 项，涵盖了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等多个类别。公司为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经过长期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收纳产品供应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及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4) 良好的区位优势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产业集群保证

珠三角地带是我国家具制造业的重要聚集地，根据中国家具协会认证，广东地区拥有七大家具产业集群，已形成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产业集群体系。2018 年广东地区累计完成家具产量 1.49 亿件，占全国家具总产量的 20.96%，同比增长 2.06%。大量家具制造企业聚集于珠三角地区，加深了区内生产的分工和协作，分工细化提高了制造厂商的生产效率，产业聚集亦大大降低了企业间的交通运输成本，提高了原材料采购及供应链管理效率。

本项目实施区域位于深圳地区，属于珠三角核心地带，良好的区位优势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6、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561.3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性投资	11,792.76	80.99%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792.76	80.99%
1.1.1	设备购置费用	11,231.20	77.13%
1.1.2	设备安装费用	561.56	3.86%
2	铺底流动资金	2,178.99	14.96%
3	基本预备费	589.64	4.05%
项目总投资		14,561.38	100.00%

7、项目建设规划及时间进度

本募投建设项目总建设期为1年，计划分5个阶段实施完成，分别为项目前期设计、场地修整、设备购置与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试运营及交付。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	步骤	建设期（表例中以月份为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生产基地技改建设项目	项目前期设计	■	■										
	场地修整		■	■									
	设备购置与安装			■	■	■	■	■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试运营及交付											■	■

8、扩大产能后市场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较高状态，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增标准品产能220万套/年，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但与此同时也存在市场需求不达预期而导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在保持境外业务稳步增长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境外业务方面，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开展计划，公司未来3年境外收入增长不低于2亿元。即使仅考虑对于现有客户的潜力进行开拓方面，公司计划将The Home Depot的份额由现有约10%提升至约50%，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1.5亿元；同时继续保持公司在DOSHISHA、LGS的优势地位及份额，预计随着客户本身需求的增长，新增营业收入不低于0.5亿元左右。

境内业务方面，公司将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业务。主要包括：

(1) 获取更多KA卖场订单，在产能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加大对内销KA卖场客户的主动服务，如需求了解、针对性设计、缩短供货周期等促进客户的销售，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式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相应获取更多KA卖场订单；

(2) 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开设加盟店及直营店，并结合公司未来三年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新增加盟店、直营店计划，预估新增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为4,028.00万元，以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为基础，购置研发和检测仪器装置、同时扩充公司的研发团队，以完善现有的研发结构、提升公司的研

发实力。项目建设投入主要包括：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697.34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支出 1,560.66 万元，材料费、项目实施费等 1,77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2、项目实施地点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实施，该厂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审批或备案程序

项目实施主体美之高已完成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5 号）。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对产品个性化和定制化的收纳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居收纳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升。收纳产品在为消费者提供收纳功能的同时，还需要具备设计美观、高效便捷等特点。同时，日本、韩国及美国等国家收纳整理服务业的兴起促进了定制化收纳服务解决方案和空间资源管理服务的市场需求。

因此，公司需要在关注产品性能的基础上，设计出种类多样、款式新颖且安全环保的收纳产品，并结合最新的物联网、云平台等技术为传统收纳用品赋能，提升收纳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提升其感知周围环境变化以及客户及时收纳需求的能力，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审美要求及智能化使用需求，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资源使用效率并提升客户对于产品的体验感。

在家用领域，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以系列化、系统化、情景化为核心，基于空间资源管理服务理念，围绕定制置物架（包括 DIY 置物架系列、洞洞板定制收纳产品系列）、家用场景空间资源管理服务、定制收纳解决方案配套系列的产品开发。在工业领域，研发中心的建设将结合工商业需求，以 DIY 置物架系列为核心，打造配套的空间资源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和 DIY 功能性收纳产品系列产品的开发。

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满足消费者对收纳产品系列化、个性化、品质化、智能化和收纳服务的需求，为公司拓展收纳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构建空间管理服务体系提供坚实的研发实力和系统支撑。

（2）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

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是收纳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原创设计，经过多年发展，科研成果显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国内外专利 57 项，且多项专利技术已经投产，确保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巩固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未来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及创新力度，引进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和技术人才，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

本项目通过采购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整合相关资源，拓展和完善实验及测试手段，提高设计研发中心的软硬件配置标准，提升产品设计、检测、研发、测试等能力，确保公司研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收纳产品。另外，本项目以优良的工作待遇吸纳行业内高端设计人才，确保公司具备高水准产品结构、材料和生产工艺研发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现有的研发设计水平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增强技术优势，为公司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供保障。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深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先导，将核心技术作为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强在科技研发、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国内外专利 57 项，国外专利 2 项，同时，公司还获得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国内专利“机器人垂直升降五金自动电镀加工系统”属国内首创，获得“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等荣誉，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优势。

（2）良好的产品研发能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首先，良好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产品性能及质量，是企业竞争力的体现。公司进入置物架收纳行业领域较早，是国内少数拥有空间收纳产品及配套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的厂商之一。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为客户提供以 DIY 概念主导的置物架收纳用品及空间资源利用解决方案，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

其次，强大的研发能力还需要企业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优秀的研发团队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商品部与开发部，负责监测及收集客户需求，并依据需求进行产品图纸设计，在技术研究、分析测试、样品开发等方面形成支持，研发

人员围绕企业核心产业和经营目标开展技术创新和攻关，每年对专项科研项目进行研究，使得多项技术得以成功转化为产品。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产品研发实力的技术人才队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99 人。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加，从 2018 年 1,081.80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 1,594.58 万元。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项目顺利推动提供支持

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近年来，公司建立了《新项目研发管理办法》、《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发部技术人员晋级管理制度》等各种配套的规章、奖罚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研发正常运行，内部形成以技术创新带动高效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公司将开发经费、设备配置及研发人员薪酬待遇作为财务预算的考虑重点，最大程度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另一方面，公司技术部门负责开展现有产品改良及新产品开发工作。同时由开发部门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向公司技术部门提供客户需求，推进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上市工作。部门间相互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技术创新与生产销售紧密结合。同时，公司建立了系统全面的员工培训体系及内部交流机制，促进员工成长，增强员工的稳定性。

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体系的有序运转，有助于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提高公司持续竞争力，并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速度，为研发中心的发展奠定基础。

6、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028.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640.08	15.89%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	551.68	13.70%
1.2	设备安装工程费	20.00	0.50%
1.3	办公设备购置	68.40	1.70%
2	无形资产—软件购置费	57.26	1.42%
3	研发费用	3,330.66	82.69%
3.1	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	1,560.66	38.75%

3.2	项目实施费	300.00	7.45%
3.3	收纳云平台开发费用	390.00	9.68%
3.4	材料费	1,080.00	26.81%
合计		4,028.00	100.00%

7、项目建设规划及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期分为三年，其中研发设备在建设期第一年完成投入，研发费用分别在建设期三年内完成投入，具体规划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 T1（表例中以月份为单位）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1-2	3-4	5-6	7-8	9-10	11-12	1-12	1-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设计与开发								

（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涉及营销服务网络扩建与推广，主要在全国范围内的 14 个一、二线城市开设 140 家收纳专家直营店和加盟店，以增加公司国内线下营销网点，拓宽公司品牌渠道。

2、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包括：北京、天津、深圳、广州、上海、南京、福州、武汉、长沙、郑州、昆明、贵阳、成都、重庆。具体店铺选址将在深入考察之后，结合当地市场环境、产品认知度等因素后确定。

3、项目审批或备案程序

项目实施主体美之高已完成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4 号）。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

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超过 800 家销售网点。伴随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增长，国内以 KA 卖场、电商平台等为主的营销网络已经无法为公司提供长足的 growth 动力。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宣导公司关于收纳文

化及其生活方式的理念，公司需要改善线下营销服务网络部局和升华品牌定位。对此，公司需在线下建立收纳专家直营店和加盟店，以提升收纳产品、收纳文化和相关服务的影响力，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效统一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公司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

（2）有利于完善企业现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内销模式主要包括 KA 卖场模式、电商平台等销售模式。虽然 KA 卖场能提供庞大的客流量，但销售费用较高，影响企业利润，并且受到卖场制约，营销管理灵活性不够，严重制约品牌建设。电商平台销售相关费用亦较高，且无法向消费者带来直观体验。公司未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收纳专家直营店和加盟店建设，既利用了现有营销服务网络优势，又掌握了终端渠道，将增强公司的市场渠道优势地位。

（3）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随着人们收入的增长、物质水平的丰富、家居物品数量的增加，尤其在房价高昂的一二线城市，如何将有限的室内空间高效利用已经成为人们提升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收纳专家终端门店作为公司与消费者直接沟通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展示收纳文化生活方式与产品设计理念的重要渠道。公司以收纳产品为核心，提供家庭、工商业空间资源配套解决方案。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收纳产品及周边衍生需求为基础，以收纳体验为核心，通过从具体使用场景向目标客户群体展示收纳文化的核心价值，从产品设计、风格、品质和营销策略等方面提升和维护品牌形象。

（4）拓宽公司服务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我国收纳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加之受到互联网销售模式的冲击，行业内无序、低端竞争较激烈。

公司拟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建立集休闲、体验、购物为一体的收纳专家体验店。通过打造立体化的生活场景，集中展示空间资源管理服务和配套解决方案。相比传统单一的营销网点，收纳专家体验店显著提升了店面的冲击力及吸引力，能提升客户的进店意愿及驻店停留时间。有利于公司为客户充分地展示收纳产品系

列，传递收纳文化认知，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系列收纳产品及服务定制化解决方案，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增强客户粘性。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多年行业经营优势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发展，产品拥有坚实的市场基础，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已拥有超过 800 家销售网点，与沃尔玛、百安居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持续且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来对销售网络的开拓与运营，公司在网点选址装修、货品运营、门店管理、仓储物流、消费者服务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有效的营销运营体系，借助现有的营销经验，可根据产品定位及店铺类型，针对性地应用。

(2) 收纳行业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提高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随着家居行业及社会经济发展，逐渐衍生出了新兴收纳行业。目前收纳行业在欧美及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已较为成熟，新型收纳用品、收纳理念以及训练有素的收纳整理师不断涌现。目前美国收纳行业相关协会 NAPO 已拥有超过 4,000 名收纳整理师，而日本权威收纳协会 House Keeping 已经拥有 13.87 万名收纳整理师，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空间收纳服务。2018 年美国收纳用品市场规模已达到 105 亿美元。随着美国家庭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装配式建筑的迅速发展，个性化的定制收纳用品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3 年，美国收纳用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27 亿美元。我国作为人口大国，目前经济仍处于相对快速增长阶段，且一二线城市房价高昂、居住空间相对有限，未来收纳产业市场十分广阔。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兼顾美观和实用的消费理念逐渐形成、城镇化率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家庭日常生活中对于收纳产品、收纳服务的消费将不断增加，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6、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渠道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营销服务网络	直营店	1	固定资产	180.00	3.38%
		1.1	店铺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80.00	3.38%
		2	场地费	1,364.00	25.60%
		2.1	租赁费用	764.00	14.34%
		2.2	装修费用	600.00	11.26%

	加盟店	1	固定资产	450.00	8.45%
		1.1	店铺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450.00	8.45%
		2	场地费	1,500.00	28.15%
		2.1	装修费用	1,500.00	28.15%
	1	无形资产	370.00	6.94%	
	1.1	收银系统	70.00	1.31%	
	1.2	销售管理系统	300.00	5.63%	
	2	广告宣传	1,210.00	22.71%	
	3	基本预备费	253.70	4.76%	
	4	合计	5,327.70	100.00%	

7、项目建设规划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主要项目安排及建设期如下：

项目安排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店铺选址市场调研	■	■			■	■			■	■		
网点租赁及装修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正式营业				■				■				■
销售管理系统建设				■								■
广告宣传	■	■	■	■	■	■	■	■	■	■	■	■

8、扩大国内直营店、加盟店等新业务模式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直营店、加盟店相关情况

由于受2020年疫情、尚处于开店初期、产能不足、针对性设计等资源投入相对不足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直营店及加盟店的开设进度有所滞后，目前共开设直营店2家，加盟店1家，数量暂时较少，但门店经营业绩总体持续改善。

2020年公司直营店月均营业额约2万元，公司对加盟店月均出货金额约1.8万元，分别实现预计收入目标的约20%、36%，占比较低原因主要系2020年开店初期正值疫情严格管控导致客流量较少，同时公司开业初期各方面经营管理仍未完善，开业初期营业额较低综合导致全年月均营业额偏低，因此业绩不达预期与公司预期相符，且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试点开设以上直营店及加盟店的主要作用为积累初期试点经验、宣传公司产品设计理念、提升用户购买产品前使用体验。

随着直营店及加盟店经营模式逐渐完善，相关业绩也不断上涨，2021年4月公司直营店营业额已达到预计收入目标约80%，加盟店出货金额已达到预计收入目标约90%。预计随着时间推移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针对性研发设计等资源的投入，直营店、加盟店的经营业绩将持续得到进一步提升。

(2) 相关风险

国内直营店、加盟店新业务模式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具体风险如下：

1) 公司无法应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而带来的风险

由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公司的选址能力、招商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等提出挑战，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完成门店管理、客户定位、市场推广等，将使公司的经营面临风险。

2) 公司产能不足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目前无充足的生产能力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3) 产品设计等资源投入不足

不同国家地区的消费者由于居住空间、消费习惯、收入水平、生活习惯等的不同，对收纳产品的需求差异较大，如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消费市场美国、日本对收纳产品的需求差异较明显，这导致需要进行深入的市场消费调查、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合理的收纳解决方案、适当的产品定价，以满足不同国家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4) 产品多品类精细化管理带来的风险

专业收纳直营店、加盟店的开设将会极大丰富公司目前的产品品类，将通过公司核心产品金属置物架与木质、钢木、塑料、布艺、藤编、纸质等产品的组合为消费者构建完整的收纳产品解决方案，因此直营店、加盟店的产品品类将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这对公司的物料采购管理、仓储配送等提出了更高的精细化管理需求，对于畅销或者滞销的产品的及时甄别与应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应对措施

1) 针对选址、品牌推广、招商能力要求，公司已设立销售中心并成立国内营销部及专营店管理部，持续引进国内优秀销售管理人员，加强对人才培养的投入，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2)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产能，解决产能保障不足的问题。

3) 针对产品设计等资源投入不足的问题，通过本次募投研发项目投入，重视对国内市场的调研、挖掘、针对性设计，满足客户对于收纳产品系列化、个性化、品质化、智能化和收纳服务的需求，为公司拓展收纳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构建空间管理服务体系提供坚实的研发实力和系统支撑。

4) 针对多品类精细化管理问题, 公司目前产品品类已高达数千个, 以金属置物架为主, 各类 DIY 配件 (以木质、塑料类为主) 为辅, 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营, 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销售管理系统的投入, 将强化公司的多品类精细化管理能力。

二、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一) 第一次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公司向包括华创证券在内的 6 家在股转系统备案的做市商发行合计不超过 100 万股 (含 100 万股) 股票, 共募集资金 580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31008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 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3,985.60 万元,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2 月 1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I1003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情形。

三、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华侨



蔡秀莹



黄佳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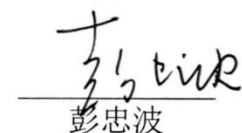
路冰



唐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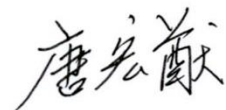


胡昌生



彭忠波

全体监事签字：



唐宏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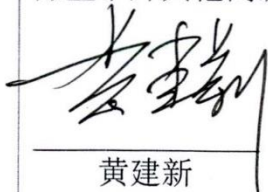


韩婷



候燕玲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建新



陈武



汪岚



李永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黄华侨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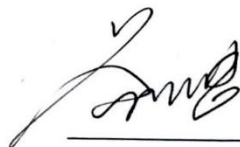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黄华侨



蔡秀莹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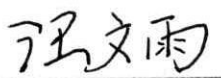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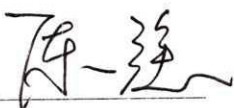

卢长城

保荐代表人：


汪文雨


叶柏川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刘洪蛟 胡永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21年5月8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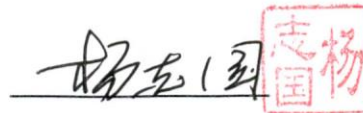


李敏



柴喜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